

548.13
8064

548.13
8064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實錄

孔祥熙題



678 788 898 908 918 928 938 948 958 968 978 988 998

國有之真義，不知尙待何時始得貫著？此誠大可憂慮，而亟須提倡者也。

此次本會議召集於海上，其目的，蓋欲一新主辦慈幼事業者之耳目，並以促政府之注意，上下一心，採取國際間之新猷，作有系統之設施，使之現代化，社會化，生產化，科學化，其意義固甚重大，責任尤爲艱巨。代表諸公，躬與斯會，切磋琢磨，獲益既深，今後甚望能奮發自勵，共同聯絡，力謀推行大會之決議，爲國人前驅，努力於復興民族之運動，使我中華之兒童事業，突飛猛進！在國際兒童史上，得占一頁之光榮，是所馨香禱祝者。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到此日之
 深望國人之共負此
 民族之使命
 我輩今日之革命尚未
 奮鬥之門
 現在革命尚未
 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
 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養正培元

林森



上 大會名譽主席蔣介石先生玉照

中 國民政府林主席題詞

下 大會名譽主席戴季陶先生玉照





③



①



②

大會主席孔祥熙先生
王顯



④

大會副主席張希齡先生
王顯
大會副主席黃紹竑先生
王顯



⑤

大會副主席許世英先生
王顯
大會副主席吳鐵城先生
王顯

春竹解籜氣象干霄清
泉新瀉壑涌如潮幼兒樂
育體態英豪天機活潑鳶
魚游翱仁慈利溥物與民胞

孫科



救國事業至多而救濟兒童為最急安最有益

自己當其事也

前途之希望最大。即以經營而論亦最有樂趣。然則此事之難竟者幾乎。余將應之曰在惡拙

最多功德。惟天下之事善與惡常為對待最多。如我者則確見此事之難其難於古之蜀道蓋

功德者即最多罪業最有樂趣者即最多苦惱。不敢以登天為例耳。試思中國何以孤苦之嬰

最能有益於國家社會者即最能有害於國。童若是其多。此其原因絕不在天而實在人。又

家社會此則惟在當事者之心行如何耳。祥迎。試觀中國之青年何以成材者少不成材者多

弁尼佛教人修行之言曰菩提心為因大悲為。中國之教育何以成功者少失敗者多中國之

根本方便為究竟。又曰智慧以為母方便以為。一切工商農林等事業何以有成敗者少無成

父菩提心者大慈悲喜捨之心也。智慧之義最。致者多此其原因亦無往而非由於人事不足

為難言無智慧者不能知智慧為何物若勉強。慈幼事業關係家庭關係社會關係教育關係

以惡見揣度之當與大學明明德之義不相上。經濟事業。吾人絕不敢言慈善事業便能超越

下。是則非有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功與德不。一切而有特殊之成就。例以各地之育嬰事業

能倚此明明德之明。以此例之無施或忍進定。可以知之矣。功利主義者之言曰天下惟成功

之切方願力智之德不能成就智慧之果也。方。者為善吾人雖不欲承認此言而亦不敢全反

使者即一切之一切。人必能悲智雙運財法無。對之故對於中國慈善事業尤其對於慈幼事

畏兼施而後可以言方便。如是此多利益多功。業之前途誠有不敢不兢兢業業者。此則所切

德多樂趣之事業若當其事者智慧方便之功。椅於為可憐兒童作第二父母之慈悲領袖諸

不至力不逮則其結果亦易適得其反。是以此。先生女士者也。

數年間余深知此事業之重要日。日勸人努力。民國二十六年國慶節

為之亦專竭其微力助人為之而終不敢輕易

考院試題長

戴傳賢敬書於倚財館



大會名譽總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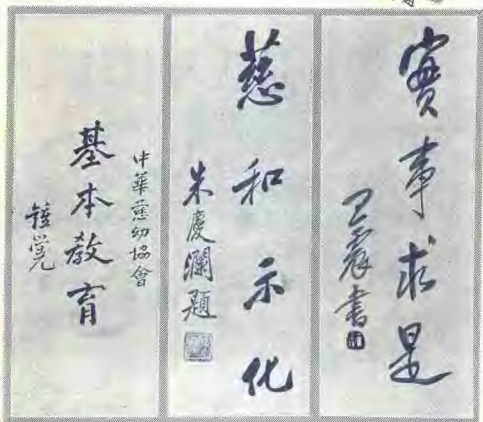
王晚筠先生



杜月笙先生



趙國鈞先生



實事求是

王雲書

慈和示化

朱慶瀾題



基本教育

中華慈幼協會

桂寬

鍾榮光先生題詞

朱慶瀾先生題詞

王一亭先生題詞



先生 幹事 先生 陳 生
 許 廷 屏
 大會 總 席
 紀念 章
 會場 內 景
 會場 外 景



大會標語

慈幼會議是謀求兒童幸福的會議
 慈幼運動是挽救民族危亡的運動
 慈幼事業是建國的事業
 慈幼工作是樹人的工作



3



2



1

大會開幕典禮 大會標語 四展覽品之一



籌備委員王熙 許世英先生
 趙晉卿先生 朱慶瀾先生
 四各代表參觀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歡迎狀
 品覽展因



大 會 籌 備 委 員 王 照



陳鶴琴先生



丁淑靜女士



羅運炎先生



林康侯先生



李廷安先生



陸伯鴻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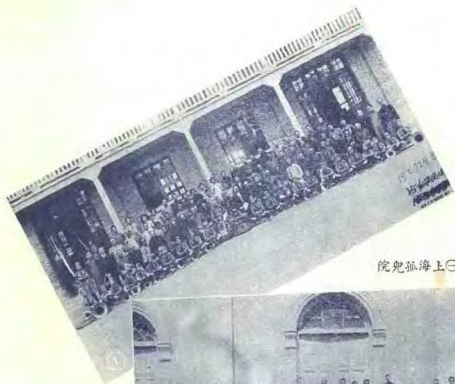


大會工人之一部份



吳維德先生

大會代表參觀各慈幼團體之一



上海孤兒院



上海新善育堂



江灣澄衷醫院

㊟ 世界紅卍字會上海分會



大會代表參觀各
幼稚園之二

㊟ 開北平民教育院



㊟ 慈幼病療養院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實錄總目

弁言

插圖

題詞

第一編 文電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大會宣言	一——二
中華慈幼協會孔會長開會詞	二——四
內政部黃部長演詞	四——五
上海市政府吳市長歡迎詞	五——六
中央黨部代表演詞	六——七
大會熊副主席致詞	七
大會孔主席閉會詞	七——八
行政院汪院長來電	八
軍事委員會行營蔣委員長往來電	八
電考試院戴院長	八——九

教育部王部長往來電	九
電立法院孫部長	九
電內政部黃部長	九
電上海市吳市長	九
致杜月笙先生函	〇
張之江先生來電	〇

第二編 規程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組織大綱	一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分組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秘書處組織大綱	二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秘書處辦事規則	三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議事規則	三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展覽品評判條例	四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大會日程表	五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全體代表聯歡會秩序	五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開會典禮	五
全國慈幼領袖議會大會秩序	六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閉會典禮·····	一六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表·····	一七——一八

第二編 大會紀錄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大會紀錄·····	一九——三二
-------------------	--------

第四編 大會議決案

行政組議決案·····	三三——四四
研究組議決案·····	四四——五一
保障組議決案·····	五一——五四
救濟組議決案·····	五四——六〇
教養組議決案·····	六〇——六四

第五編 各地慈幼團體概況

各地慈幼團體概況·····	六五——一〇四
---------------	---------

第六編 題名錄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出席代表題名錄·····	一〇五——一二二
----------------------	----------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大會職員錄	一三	一六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秘書處職員錄	一六	一六
已登記未出席大會各代表備考錄	一六	一七
函復不能推派代表出席大會各機關或個人備考錄	一七	一七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展覽品得獎題名錄	一七	一八

第七編 提案彙存

行政組提案原文	一九	四三
研究組提案原文	四三	五四
保障組提案原文	五四	六〇
救濟組提案原文	六〇	七一
教養組提案原文	七一	八〇
臨時提案原文	八〇	八四

第八編 籌備經過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籌備經過之始末	八五	八八
-----------------	----	----

第一編 文電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宣言

救國事業，以教育爲根本，而兒童教育，尤爲根本中之根本，非僅貧苦顛連之兒童，應加以充分之教養，卽富麗雄厚之家庭，對於兒童，未能予以完善之教育，亦應爲之盡力籌劃，務使一視同仁，以謀平等教育之幸福。際此國難當前，農村破產，兒童之失教失養，所在多有，日應本孔子所謂幼有所長，不獨子其子之意義，而注意於慈幼事業之工作也。中華慈幼協會，有鑒於斯，於六年前本孫總理建國大綱十一條育幼之旨，努力工作，爲今後五年之計劃，對於救濟，教養，衛生，與保障兒童之種種方法，綱舉目張，冀以成功；又以全國各省縣區市慈幼團體，未能聯絡統一，特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至十三日，舉行全國慈幼領袖會議，應召參加會議者凡十五省，代表出席者百有三十四人，通過重要議案五十四件，誠可謂空前創舉。業經通過事件，交由慈幼協會執行。自此之後，凡我同志，各竭智能，力求實際，勿憚艱難，務使舊有慈幼機關，改造完善，以期適合於科學化之教養方法，其未設有慈幼機關之地方，亦須按照議決案件，逐漸推行。綜其大要，得分五項：一曰教育，勿以救濟撫育之宗旨爲已足，尤須注意於教育之完善，除普通兒童外，凡不良兒童之感化，殘疾兒童之補救，及其他種種受虐之兒童，種種缺憾之家庭，並須加以勸導糾正。他如父母師保，設法訓練，亦屬慈幼工作之一。要使全國兒童，無一人不得其時，而得享健全完善之教育，以收兒童身心雙方發展之效果，強國強種，皆繫於此。二曰救濟，勿以零星施拯，各自收養孤貧，得免溝壑爲已足，更當聯合全國力量，興辦各種專門學校工場，因材施教，使其無不可教之兒童，無不可成之職業，庶幾塞貧困之源，絕墮落之因，卽有富家兒童，失學廢學，或父兄縱之流蕩者，亦當加以勸導，以正當娛樂易其惡習，教以儲蓄，免其狎邪。三曰衛生，我國兒童死亡率多於東西各國，由於不知講求育兒衛生之方法，亟宜努力宣傳，灌輸常識，強制施行預防，嚴格取締庸醫，獎勵健康，多行比賽，對於

兒童身心不相當之教課與工作，概行禁止，庶足以保護兒童之健康。四曰法律保障，國人對於惡習相沿，如溺女虐婢，催殘童養媳，拋棄私生子，掠賣雛妓等慘酷無人理之事，尚多漠視，亟須嚴密偵查，加以重懲，更須請求政府，制定兒童法律，特設兒童法庭，易刑為教，俾得自新，以重人道，是亦本會重大之使命。五曰會務組織，今欲於短時期間，舉全國舊有之慈幼團體振作改良，而更增設大多數之新團體，施行數十種之新事業，自非聯合組織一強有力之總會，統攝於上，為之提綱挈領，指揮援助不為功，然其經費浩繁，又非私人捐資所可濟，所望政府當局擴胸與之懷，念保赤之訓，許撥的款，永久接濟，隨時提倡保護協助，並望全國同志，一德一心，羣策羣力，謹遵誓言，竭盡全力，以救濟教養今日中國之兒童，努力做去，近為家庭社會之基礎，遠為民族國家之根本，當亦政府之所樂觀厥成也。明年為兒童年，願我同人，努力慈幼，仰贊政府，追隨世界列強教養兒童之進步，尤願我全國同胞，開風興起，以匡本會之不逮。謹此宣言，伏維公鑒。

中華慈幼協會孔會長開會辭

諸位來賓！諸位代表！今天是我全國慈幼領袖會議開會，兄弟今天不但是參加，而且是代表中華慈幼協會來歡迎大家各地來赴會的領袖，覺得非常榮幸！中國慈幼事業，是有悠遠的歷史，無論在大城市，在窮鄉僻壤，都有這種機關，可說是普遍全國的了。而且這種組織，不是限於個人的，亦不是屬於宗教的，是顯著的，普遍的，國際的，這是我們大家承認的。中華慈幼協會自成立後，就竭力經營。可是這個會成立了六年功夫，大家努力之餘，覺得我們對於將來種種事情上尚欠聯絡，欠明瞭；所以這個會成立以後，大家都有這個志願，希望有一天要全國慈幼界同人開一個會議，對於從前的事情，有一個報告，藉此可以明瞭我們大家的過去，將來在各方面工作上能多得些經驗。講到這種慈幼事業，我們可說是天性的，我們知道沒有一個人不愛護小孩子的。因為現在社會的環境，對於小孩子失却愛護和扶助之心，有時甚至還要摧殘和虐待他們。人民是國家的根本，不是我們生出來就成人的，須從小孩子經過而至成人的。古人說：「一言興邦，一言喪邦。」一人的動作，可以有益社會國家，亦可以危害社會國家。我們從歷史方面看來，有許多人所謂大聖賢，大豪傑，亦不過是一個人，可是他們對於國家社會關係很大。譬如中國的孔子，美國的華盛頓，當初亦不過是一個小孩子，不是生下來就做聖

賢豪傑的。如果孟子生下來就做大賢，那孟母可以不必三遷了！可見一個人的動作，能影響到全世界。我國現在科學方面不及人家，在教育生產建設等各方面，也都是落後，說到民衆的愛國心方面亦差些；上天給我們一個好好的國家，偉大的民族，我們應該自己振興國家，我們應該自己從根本上面做起，慈幼工作，就是根本工作。中華慈幼協會不但是個慈善機關，實在是個救國工作機關，希望我們大家一般同志都團結起來，儘量來表現我們救國的宏願。在歐美先進各國，對於慈幼事業，若做科學事業，有專門的研究，同種種的發明。有時候一個小孩子，人家以爲不可教的，其實如果循循善誘，未始不可以教養的。前幾天兄弟碰見一個朋友，他告訴我，在美國博物院，有一個專管古錢的專家，他在做小孩的時候，曾經讀過好幾個學校，都讀不好書，他的父母沒有辦法，但是看這孩子很喜歡玩集郵，古錢，祇好由他去，後來這個小孩，竟成爲世界上研究古錢的專家。這就是一般人以爲不可教養的小孩，也可變成爲大器的明證。慈幼事業是科學事業，各人智慧不同，故其造就亦各有不同。所以現今辦慈幼事業，不是說多開幾個學校，幾個孤兒院，幾個慈幼院，就可算了事，這是以前的辦法。現在我們要用科學方法，因材施教，誰知道在這一羣小孩的中間，沒有孟子，華盛頓，蔡元培呢！即使在這社會裏，我們希望我們的兒子，將來成爲有用的人才，而辦慈幼事業，也是一種聯合事業。中國壞就壞在沒有聯絡和合作，多少年來的傳統思想，一切事業都各自爲政，各管各的事，所以影響到社會上，政治上，自治有成精嗎？在國難期間，大家能一致起來救國嗎？你說的好，我說我的好，大家都不互相合作，致國家弄得四分五裂！中國沒有強有力的政府，人家說我們是一盤散沙，這句話聽了真嘔氣！但是人家說這句話不是沒有原因的，諸位中華民國的人民，大家是愛國的，因爲大家不聯絡，各有各的道理，所以國家弄到這種地步！譬如有一家人家有五個兒子，他們父親病了，他們沒有一定的主張來治父親的病，結果服了五種的藥，冷熱不均，這位老先生的性命就難救了。中國的事情大都是這樣的。我希望大家團結起來！我們的慈幼事業上需要合作，我們要教導孩童們合作，從家庭合作做到國家合作。此次大會充分地表示着精神團結，到代表有十五省之多，諸位從遠地方到上海來聚會，不但是熱心慈幼事業，並且是精誠團結和表現。我們要把慈幼看做科學事業合作事業去幹，把孩童們團結起來，使他們長大了，亦能夠團結。由小團體擴大到大團體，大家都團結起來，兒童們將來服務社會，就能夠表現着合作的精神，那末我國之強，可拭目而待了。總理說：一革命尚未成功，同志

仍須努力！又說：『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如果我們自己不能夠聯合起來，那末怎樣可以聯合世界上的民族呢？好在這是國際的事情，我們如果要人家的幫忙，我們先應自己團結，今天諸位不遠千里而來，兄弟以十二分的誠意，歡迎諸位，盼望諸位將過去的成績報告一下，互相交換意見，請儘量地貢獻尊見，藉來推廣中華全國的慈幼事業。

內政部黃部長演辭

主席各位代表！今天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兄弟能夠與慈幼領袖們歡敘一堂，非常榮幸！中華慈幼協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現在各地方都有很多的成績表現出來，並且將來有整個的通盤的計劃來實施，這種精神，我們十分欽佩！講到中國過去的慈幼事業，不好說沒有，但是因為種種原因，使得慈幼事業，不能把他的成績真實地表現出來。他的原因有三：

(一)是辦慈幼事業的人各自爲政，不相聯絡，民衆與政府，不能聯合起來。現在我們要想法來補救，使大家有切實的聯合。社會事業，就是國家事業，關係是很大的。我們希望這會有整個的統一組織，與政府溝通；政府當極端的獎勵保障和採納，來解決我們的困難。譬如最近中國紅十字會過去非常散漫，不久以前，開了一個會議，代表們果能精神團結起來了。今天慈幼會議我也很希望有這種的精神表現出來。

(二)我們覺得過去的慈幼事業，都辦不好，是不合科學的組織，非常腐敗。現在各地方善堂的崩潰，是一種不好的現象。我們應用科學的方法，積極的組織起來，使得慈幼事業科學化，使他健全，根本堅固，那末慈幼事業的前途希望無窮！

(三)慈幼事業與其他事業關係重大，譬如一個人，自初生而至成人，一面要保護他，一面要教育他，這一階段是值得注意的。所以要將小的時候，根基打好，才好到社會上去成功一個健全份子。現在國家窮亂，實因無良好的教育與切實的衛生；若沒有受好教育與衛生的兒童，我們怎樣叫他們，在將來的社會擔當大事？怎樣使整個的國家健全起來呢？現在世界各國，對於兒童事業，非常注意。因為國家的新生命，是全靠在兒童們身上。以社會的立場來說，救濟兒童，就是救濟國家，使將來整個的中國前途幸福無量，因為這是國家

的根基。

今天在座的諸位，亦有各省民政廳的代表，各處領袖，在政治方面有很大的關係，政府與人民有合作的表示，希望各代表一致努力進行，使慈幼事業一天發展一天，明年是兒童年，從今天起，得到整個的辦法，慈幼事業的前途，真是不可限量。內政部站在政治立場上，當予以多多援助與保障。敬祝大會順利！兒童健康！

上海市政府吳市長歡迎詞

諸位先生：今年全國慈幼節領袖會議，在上海舉行，兄弟忝為地主，得與全國慈幼領袖共聚一堂，甚為榮幸。

貴會成立迄今已有六年之久，貴會今天參加的代表，也有十幾省之多；可見貴會，不特在時間上，已經有了相當悠久的歷史；並且在空間上，也已有十分廣大的範圍。在過去六年，諸公為中國社會，中國兒童，所做的事業，所成的勞績，尤其已經漸漸的引起國民的注意和同情。因此，兄弟今天在歡迎諸公的時候，對於諸公以往的努力，應該首先表示深切的敬意！

慈幼事業，雖一般人認為是一種社會事業，然而因為近代國家的演進，已經成為政府職務的一部。而且戰後新進的國家，對於兒童生活，兒童權利，且予以憲法上的保障。就是在我們中國古代，當政治清明的時期，也一向是教養兼施，育幼養老，都為政府當局所重視。孔子說：「幼有所長，鰥寡孤獨疾廢者，皆有所養。」孟子說：「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就是我國向來重視慈幼事業之重要原則。

慈幼事業之所以重要，當然用不着兄弟在諸公前面詞費。不過，在政治學的原則上，人民為構成國家之要素；在社會學以及優生學的原則上，一個民族的強弱，尤基於其國民質素之優劣。所以，一個賢明的政治家，以及一個有遠見的事業家，莫不注意於其國民之教養。特別在一個民族復興圖強的過程中，對於這種工作，格外應當努力。古代越王句踐之所以要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就是為了這個道理。德國的斐希德 Fichte，他更具體而切實的主張，要復興德國，一定先要從培養優良的國民種子入手。而在歷史的事實上，句踐的興國，德國的復興，却都是這種理論所造成的結果！

我們從這一個古今中外歷史的過程中，就很清楚的認識了慈幼事業和復興民族的聯繫。所以，兄弟以為諸公的事業，並不是一種單純的社會工作；實在又負了一種復興民族的責任。關於這一點，兄弟在去年貴會兒童節的微文中，以及今年上半年的大會上，已經反覆的說過，今天用不着再來重複。兄弟謹以至誠，謹祝中國慈幼事業的發展，謹祝諸公的成功。

中央黨部代表蔡洪田同志演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是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在上海舉行開會典禮的一日，鄙人奉中央命來代表參加，得有機會和全國各地從事慈幼事業的諸領袖先生相聚一堂，非常榮幸！慈幼事業之重要，小則有關兒童個人之幸福，大則有關國家民族之生存，故吾人今日提倡慈幼事業，可說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但中國之慈幼事業尙未能普及，而到現在賴今日到會諸慈幼領袖先生提倡之力，已在逐漸發展，特別是在上海，慈幼事業已經有了很好的成績，這不能不算是一件可喜的事。不過鄙人爲求百尺竿頭再進一步起見，覺得今後的慈幼事業，應當求其普及，就是說，像上海這樣的大都市，固應當設立許多慈幼事業的機關，以造福兒童，便利社會；就是在小都市，或邊僻村鎮，也需要有這樣的組織，爲兒童們造幸福。

但是怎樣能夠把慈幼事業普及全國呢？我以為第一點要有調查：中國現在究竟有多少慈幼事業的機關？有多少地方已經舉辦慈幼事業？有多少地方未曾舉辦慈幼事業？有已經舉辦慈幼事業的地方，還需要再加擴充。其他如關於流浪兒童之調查，工廠童工之調查，鄉村兒童之調查，被迫雜妓之調查等等，都需要詳細調查後，加以精密之統計，因爲有了詳細之調查與精密之統計之後，才可以決定進行的步驟。第二點，我主張要有計劃，計劃是根據調查而來的，從實地調查訂出來的計劃，我相信是有價值的。在計劃中，當然我們要顧到經濟的能力。所以在計劃中，不妨視各地環境需要的緩急，訂出按部就班的計劃，不是紙上空談，而能見諸實行。所以我第三點，就主張要實行，我們要根據計劃，一件一件的實行起來。譬如就已有慈幼事業的地方，再加擴充或改良，在沒有的地方就設法把慈幼事業機關設立起來，以應各地方各社會的需要。

總之，務使將來慈幼事業能夠普及全國，使全國所有的兒童，都能得到慈幼機關的保障，使全國一切孤兒弱女，都能享受慈幼機關的幸福，那才是今日到會諸領袖先生造福國家，造福社會，造福兒童最終的鵠的，也就是鄙人今日懷抱的感想與希望。

大會熊副主席秉三先生演說詞

主席！各位代表！今天大會閉幕，諸位這次自遠道而來，在此短短的三天裏來開會，為全國兒童謀幸福，我們覺得非常高興！剛在休息時候，我因身體有病，不能多說話，只得簡單的講幾句。各位代表議決的案件很好，我心裏非常快活。我們對於慈幼事業，負有重大的使命，我們須努力，要把不好的地方，加以改進，我們要教人不要害人，閉會後，將此次會議的辦法，希望大家努力前進去做才是。

大會孔主席閉會辭

諸位！今天兄弟上午因事不能出席會議，非常抱歉！兄弟忝任主席，又覺非常慚愧！剛纔許建屏先生打電話來，說要閉會了，要我來說幾句話，我祇好就跑來。兄弟祇可說是半個頭的主席，因為兄弟自任主席來，實在無所建樹，但中華慈幼協會開此盛會，實係破天荒之盛舉。從前有人要發起召集全國慈幼大會，可惜不能成爲事實，此次居然能夠召集成功，各地代表有一百六七十人之多，代表省份有十五六省之多，不但身體健康的人來聚會，並且還有抱病的，亦來赴會，足見諸位對於慈幼事業，非常熱心！非常努力！兄弟代表中華慈幼協會，表示敬意與謝忱！

講到慈幼事業兄弟前於開會時說過，不但慈幼事業，是宗教事業，實是根本救國的事業。說到「救國」兩字，我們大家都願意救國，都要救國，而救國的工作，不但是馬革裹屍，來犧牲自己，我們應該先從培養民族着手，換句話說，就是非實行我國古時「句踐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話不可。試觀大戰歐洲之德國，會通過一條法律，要獎勵生育，振興民族。但返觀我國，終不注意於此。至於慈幼事業，我們不能說多設幾個學校，幾個工廠與醫院，就算了事；我們應該照顧不好的兒童，教他成爲好的兒童，同時亦照顧好的兒童，使之

更好。論到我國的兒童教育，不是失之太嚴，即是失之太寬。我們都知道「玉不琢，不成器，養不教，父之過，」之明訓，但是一般的父親，往往對於兒童非常的嚴厲，鏡日地板起面孔，如果孩童有點錯處，就要打他，以示曾嚴。此種教養，很不合理。我們應用科學方法來培養兒童，說到培養孩童，正如栽花一樣，我甚望諸位，以此次集會的結果，傳播到全國各村各鄉，使爲父母者，都能明瞭如何教養與培養兒童。這幾天來，諸位來此聚會，精神很好，兄弟覺得非常高興。并且來此集會的老年人也甚多，老年人如此注意慈幼事業，我們年輕的人，應該怎樣更加努力？希望大家對於此事，更應演進，更應改良，能多研究，要合科學方法，合現代潮流。茲值大會閉幕時，兄弟代表中華慈幼協會，敬祝赴會的各團體進步，與諸位健康，尤望諸位精神團結，聯合做事，完成我們的救國事業。

行政院汪院長來電

孔副院長轉全慈會議公鑒：大會開幕，兆銘因事竊京，不能列席，至以爲歉。敬賀大會宏胞與之懷，成康寧之願；惟能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乃能使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竭誠馨祝，諸祈共鑒。汪兆銘，蒸。

電軍事委員會行營蔣委員長

江西軍事委員會行營蔣委員長助鑒：全慈會議全體出席代表，公舉 鈞座爲名譽主席，謹電奉問。全慈會議秘書處叩，真。

蔣委員長來電

上海全慈會議秘書處：真電悉，特復。中正躬行，總。

電考試院戴院長

南京戴院長鈞鑒：全慈會議全體出席代表，公舉 鈞座為名譽主席，謹此奉問。全慈會議秘書處叩，真。

電教育部王部長

南京教育部王部長鈞鑒：全慈會議元日舉行閉會式，請駕臨演講兒童教育問題，至盼至禱。孔祥熙，文。

電教育部王部長來電

孔部長庸之先生惠鑒：文電奉悉，閱報，藉誦全慈領袖會議，參加者衆。中國兒童福利問題，必因是而獲普遍的注意；慈幼事業，當必有廣大進展。弟因明晨另有預約，未克來滬參加閉幕式，謹向全慈會議電申敬意。並祝成功！弟王世杰叩，文。

電考試院戴院長

南京考試院戴院長鈞鑒：全慈會議承頒祝詞，無任感謝！孔祥熙，文。

電立法院孫院長

南京立法院孫院長鈞鑒：全慈會議承頒祝詞，無任感謝！孔祥熙，文。

電內政部黃部長

南京內政部黃部長鈞鑒：全慈會議承親臨致詞，無任感謝！孔祥熙，文。

電上海市吳市長

上海市政府吳市長勛鑒：全慈會議承親臨致詞，無任感謝！孔祥熙，文。

致杜月笙先生函

月笙先生大鑒：上午全慈會議各省出席代表，公舉先生爲名譽總幹事，謹此奉問。此頌 台綏。全慈會議秘書處謹啓十月十日

張之江先生來電

全國慈幼協會領袖會議諸公鑒：大會宏展，蒼赤受福！江因事未克參加，至歉！謹電祝賀！張之江，文。

第二編 規程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組織大綱

一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代表組織之

(1) 各省政府廳推選之代表

(2) 各市社會局推選之代表

(3) 函請各地辦理慈幼事業團體之代表

(4) 函請各地慈善團體之領袖(其事業與慈幼有關者)

(5) 特聘各地兒童教育專家

(6) 特聘各地兒童衛生專家

(7) 特聘各地兒童心理專家

二 議場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三 本會議由出席代表公推主席一人副主席數人

四 審查議案得分設行政研究保障救濟教養五組審查委員會

五 本會議設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

六 秘書處按事務繁簡得設秘書及幹事各若干人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分組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組織大綱

一 本會議由全體出席代表組織下列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

(1) 行政組

(2) 研究組

(3) 保障組

(4) 救濟組

(5) 教養組

二 各組審查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擔任記錄

三 各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審議長缺席時由審查委員公推

一人代理之

四 審查結果由各組推定一人出席報告大會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秘書處組織大綱

(甲) 總則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 一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綜理全會事務
 - 二 本處設秘書若干人由秘書長聘任之
 - 三 本處設議事事務兩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聘任之
 - (甲) 議事科之職掌如下
 - (1) 整理議案
 - (2) 擔任大會議事記錄
 - (3) 整理各組審查報告
 - (4) 發表會議消息
 - (乙) 事務科之職掌如下
 - (1) 總務
 - (2) 文書
 - (3) 招待
- 四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一 本細則依據秘書處組織大綱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處秉承秘書長辦理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 三 各職員須將所執行之職務隨時報告各本組科負責人員彙報秘書長
 - 四 各組科相互間之往來事務須取決於各組科之秘書及主任
 - 五 全體職員須一律佩帶本處所頒發之襟徽以資識別
 - 六 凡支用款項均須經秘書長簽字或其授權人代簽始發生效力
 - 七 在大會期內每晚舉行全體職員會議一次
 - 八 各組審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於每一會議完畢時送交秘書處
 - 九 各組會議消息須於每日下午六時前送達議事科
 - 十 議事科幹事得協助辦理各組事務
- (乙) 議事科
- 一一 整理編製及印發大會一切提案

一二 預訂大會開會秩序及議事規程

一三 辦理大會會議時之司時

一四 大會記錄除特請速記專員担任外由本科指定專員負責整理之責

合整理之責

一五 各組審查報告及記錄由本科綜合整理之

一六 大會一切通告得臨時公佈之

一七 大會一切消息由本科集中材料分發中西各大日報

(丙) 事務科

一八 凡支用款項均須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代簽後始得由本科核付

一九 凡代表及職員之會餐或公膳均由本科辦理之

二〇 本科辦理大會一切攝影事宜派員負責管理其職務如下

甲 陪同影片公司人員攝取活動影片

乙 拍照會場內外一切情形

丙 約請照相館或新聞攝影記者担任攝取重要照片

二一 會場內外一切衛生事宜由本科另設衛生幹事辦理之

二二 會場內外及分組會議室展覽室等均由本科派員佈置

二三 本科辦理中西文件之撰繕及收發

二四 每日出席代表簽到統計於下午六時前由本科製表報告

議事科

二五 本科辦理招待事宜包含下列數種分配之

甲 管理會場問訊處及電話

乙 招待代表及來賓

丙 陪同各代表參觀及議會

一六 各組科之幹事及職員等得由本科隨時通知協助招待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議事規則

一 本會議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即得開會

二 代表發言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報號

由主席指定先後發言

三 代表發言時間以五分鐘為限(至四分鐘時由司時員按鈴

預告一次至五分鐘時再按一次發言人即應停止發言)

四 臨時動議須由出席代表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討論

五 表決議案以出席代表多數之通過可否則同時由主席決定

之

六 主席有宣告延長會議時間及討論終止之權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展覽品評判條例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一 全慈會議各地徵集之展覽品由大會推選九人組織評判委員會

上午九時至十時卅分——開會典禮
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大會

二 展覽品之評判分超特優三種

中午十二時——中華慈幼協會同人歡宴全體各代表

三 評判結果由大會發給獎狀

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各組審查會

四 各展覽品如願留為展覽永作紀念者由中華慈幼協會負責保管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五 各展覽品如願出售者其代價由中華慈幼協會負責代收分別繳還原出品處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各組審查會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大會日程表

中午十二時卅分——上海各慈善團體聯合會歡請各代表
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卅分——大會

十月十日(星期三)

十月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各代表隨意參加上海市國慶紀念

下午五時至七時——全體代表聯歡會

下午七時——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籌備委員會歡宴各代表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大會
中午十二時——午餐

下午一時卅分至三時——參觀上海慈幼教養院上海慈幼

診療所開北平民教養院

下午三時至五時——上海市府招待各代表茶話會

下午六時——大會

下午七時——閉會典禮

下午八時——孔祥熙先生歡宴各代表

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主席致詞

五 各代表報告各地慈幼工作概況

六 大會籌備委員會宴會

七 大會籌備委員長趙晉卿先生致歡迎詞

十月十四日(星期日)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開會典禮秩序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參觀上海第一托兒所上海新普育

堂

中午十二時——上海新普育堂歡宴各代表

下午二時至六時——參觀龍華孤兒院慈幼療養院聖心醫

院

下午七時——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歡宴各代表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全體代表聯歡會秩

序

開會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一 奏樂

二 黨歌

三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 中華慈幼協會孔會長致開會詞

六 上海市吳市長致歡迎詞

七 行政院汪院長致詞

八 內政部黃部長致詞

九 香山慈幼院熊希齡院長致答詞

十 奏樂

大會秩序(十月十一日)

- 一 振鈴開會
- 二 黨歌
- 三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秘書長報告
- 六 行政組報告審查結果付討論
- 七 研究組報告審查結果付討論
- 八 推定大會宣言起草委員

大會秩序(十月十二日)

- 一 振鈴開會
- 二 黨歌
- 三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五 秘書長報告
- 六 研究組繼續報告審查結果付討論

- 七 保障組繼續報告審查結果付討論
- 八 數養組報告審查結果付討論
- 九 救濟組報告審查結果付討論
- 十 特別組報告審查結果付討論
- 十一 臨時動議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閉會典禮

- 一 奏樂
- 二 黨歌
- 三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孔主席致詞
- 六 熊副主席致詞
- 七 宣讀大會宣言
- 八 全體宣誓
- 九 奏樂
- 十 禮成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表 (係各代表報到時抽定)

第一席	王錫之	第二席	李嘉禾	第三席	朱紹陽	第四席	孫慶麟
第五席	沈爾喬	第六席	朱愷偉	第七席	周廣乾	第八席	蔣秀峯
第九席	徐乃禮	第十席	王揆生	第十一席	彭望芬	第十二席	葉青眼
第十三席	H. D. Ross	第十四席	郭施懿	第十五席	丁淑靜	第十六席	馮仰山
第十七席	袁贊太	第十八席	魏筱輔	第十九席	楊衛玉	第二十席	陳配德
第二十一席	馮錫泰	第二十二席	潘怡然	第二十三席	許建屏	第二十四席	包傳賢
第二十五席	Herbert Bourne	第二十六席	沈永燦	第二十七席	吳維德	第二十八席	曹吉人
第二十九席	周根淨	第三十席	李鏡極	第三十一席	王曉穎	第三十二席	盛先茂
第三十三席	蔡守道	第三十四席	桑鐘	第三十五席	張維	第三十六席	張正冠
第三十七席	張登瀛	第三十八席	薛篤弼	第三十九席	張伯初	第四十席	伍鐵瑞
第四十一席	馬文煥	第四十二席	孫維棟	第四十三席	譚建丞	第四十四席	陳一清
第四十五席	黃濟北	第四十六席	李經緯	第四十七席	李祝庭	第四十八席	王仲甫
第四十九席	徐應純	第五十席	蔡長慶	第五十一席	羅鼎臣	第五十二席	薛草增佩
第五十三席	錢弗公	第五十四席	劉洪恩	第五十五席	蘇傑郎	第五十六席	胡叔異
第五十七席	王從周	第五十八席	J. W. Boyer	第五十九席	Geo. B. Fryer	第六十席	秦筱濤
第六十一席	朱友漁	第六十二席	仇子同	第六十三席	楊叔平	第六十四席	楊崇皋
第六十五席	關炯	第六十六席	朱立德	第六十七席	張雪門	第六十八席	林康侯

- | | | | | | | | |
|-------|----------------------|-------|-----|-------|------|-------|------|
| 第六十九席 | 陸隱耕 | 第七十席 | 葉禽擇 | 第七十一席 | 王獻芬 | 第七十二席 | 鄒智庚 |
| 第七十三席 | 萬友竹 | 第七十四席 | 應元道 | 第七十五席 | 郭守純 | 第七十六席 | 陸幹臣 |
| 第七十七席 | 王完白 | 第七十八席 | 石廷棟 | 第七十九席 | 吳有倫 | 第八十席 | 趙旭齋 |
| 第八十一席 | 梁任軍 | 第八十二席 | 管萃真 | 第八十三席 | 馬海峯 | 第八十四席 | 顏福慶 |
| 第八十五席 | 孫惠舟 | 第八十六席 | 曹孟其 | 第八十七席 | 朱熊芷 | 第八十八席 | 李步清 |
| 第八十九席 | Miss. M.T. Henderson | 第九十席 | 吳益功 | 第九十一席 | 諸重華 | 第九十二席 | 高鏡朗 |
| 第九十三席 | 羅運炎 | 第九十四席 | 王道源 | 第九十五席 | 孫王國秀 | 第九十六席 | 成妙空 |
| 第九十七席 | 屈映光 | 第九十八席 | 徐勛如 | 第九十九席 | 陶嘯冬 | 第一百席 | 吳涵真 |
| 第一〇一席 | 趙錫恩 | 第一〇二席 | 伊美青 | 第一〇三席 | 杜月笙 | 第一〇四席 | 潘公展 |
| 第一〇五席 | Miss. E. S. Hartwell | 第一〇六席 | | 第一〇七席 | | 第一〇八席 | 熊希齡 |
| 第一〇九席 | 朱慶瀾 | 第一一〇席 | 陸淑瑛 | 第一一一席 | 李耀東 | 第一一二席 | 曹佑謨 |
| 第一一三席 | 陸伯鴻 | 第一一四席 | 陳濟成 | 第一一五席 | 梅石雲英 | 第一一六席 | 劉王立明 |
| 第一一七席 | | 第一一八席 | 許世英 | 第一一九席 | | 第一二〇席 | |
| 第一二一席 | 卓宣謀 | 第一二二席 | 吳棠 | 第一二三席 | | 第一二四席 | |
| 第一二五席 | 張子宜 | 第一二六席 | 吳文卿 | 第一二七席 | 宋季綬 | 第一二八席 | |
| 第一二九席 | 李登輝 | 第一三〇席 | 吳慰林 | 第一三一席 | | 第一三二席 | 文鴻恩 |
| 第一三三席 | 溫侶漁 | 第一三四席 | 張績夫 | 第一三五席 | 李冠芳 | 第一三六席 | 黃作鏗 |
| 第一三七席 | 雷震清 | 第一三八席 | 葛鯉庭 | 第一三九席 | 董任堅 | 第一四〇席 | 富文壽 |
| 第一四一席 | 黃桂葆 | 第一四二席 | | 第一四三席 | 賴斗岩 | 第一四四席 | 戴仰欽 |

第三編 大會紀錄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紀錄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開會典禮

時間 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上海新亞大禮堂

出席代表 一百十八人

來賓 五十八人

主席 孔祥熙

司儀 陳鐵生

紀錄 炳助速記學校速記生

奏樂 普益習藝所西樂隊

主席致開會詞(另錄)

內政部黃部長致詞(另錄)

上海市吳市長致詞(另錄)

熊希齡先生致答詞(另錄)

籌備委員長趙督卿先生報告汪院長戴院長孫院長電文
中央黨部代表蔡洪田先生致詞(另錄)
全體攝影

十月十一日十一時大會

出席代表一百十八人

籌備委員長趙督卿先生報告籌備經過

中華慈幼協會陳副總幹事提出大會組織大綱分組審查委員會

組織大綱秘書處組織大綱等付議

各代表發表意見討論結果

一 議決大會一切組織原則通過如有意見另組特別組以書面提交審議

二 議決大會職員由籌委會提名推選

通過大會職員

主席 孔祥熙

副主席 熊希齡

黃紹竑

許世英

吳鐵城

秘書長 屈映光

名譽主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名譽總幹事 杜月笙

王曉籟

趙錫恩

總幹事 許建屏

陳鐵生

行政組審查委員 林康侯等廿五人以丁淑靜為召集人

研究組審查委員 陳濟成等廿二人以李冠芳為召集人

保障組審查委員 陸伯鴻等廿六人以許建屏為召集人

救濟組審查委員 王曉籟等廿四人以王錫之為召集人

教養組審查委員 伍毓瑞等二十人以梅雲英為召集人

特別組審查委員會由以上五組各推三人組織之

主席 孔祥熙致詞

奏樂 淞滬紀念廣慈院軍樂隊

休會 十二時三十分

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各組審查

會議

行政組審議長 丁淑靜 秘書 王揆生

研究組審議長 李冠芳 秘書 胡叔異

保障組審議長 桑鐘 秘書 薛章增佩

救濟組審議長 王錫之 秘書 王從周

教養組審議長 李嘉禾 秘書 陶嘯冬

特別組審議長 吳維德 秘書 陳濟成

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各組審查會議

行政組審議長 朱熊芷 秘書 陳配德

研究組審議長 徐乃禮 秘書 張雲門

保障組審議長 桑鍾 秘書 薛章增佩

救濟組審議長 王錫之

秘書 王從周

教養組審議長 李嘉禾

秘書 陶曠冬

特別組休會

十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大會

出席代表 一百二十二人

主席 孔祥熙

紀錄 韓湖 周楚材

秘書長 屈映光報告

一 南京張之江先生賀電

二 南京羅述炎先生來函

三 青島沈市長來函請明年大會在青島舉行

四 名譽主席蔣戴兩公昨已專電奉達

五 名譽總幹事杜月笙先生已專函奉請

六 報告大會議事規則

行政組報告審查結果付討論

行政組審查委員會推委員朱熊芷出席報告謂大會交付行政組
審查之提案共二十七件經兩次集議審查歸納爲十五案屬於組

織者一案屬於經費者四案屬於訓練者五案屬於其他者五案已
將各提案內容擬就辦法總綱提付大會討論

(甲)屬於組織者

一 由全國慈幼領袖會議付中華慈幼協會以全權組織各地慈
幼會並於每年兒童節召集年會各地輪流舉行(全體通過)

(乙)屬於經費者

一 請求地方政府於慈善經費項下每年指撥若干爲辦理慈幼
事業經費各地方政府歷年已有補助者仍請繼續補助(全
體通過)

二 請求中央政府在庚款或賑款項下年撥百分之幾或徵遺產
稅以助全國慈幼事業之發展並請各省縣之未墾公地山嶺
川澤各若干方里撥充慈幼基金(全體通過)

三 由中華慈幼協會規定簡易簿記格式統一各地慈幼團體會
計制度(全體通過)

四 呈請政府確定幼稚教育經費推廣幼稚教育(全體通過)

(丙)屬於訓練者

一 慈幼事業領袖專才之訓練 由中華慈幼協會委托設有社
會服務科之各大學辦理之(通過)

二 幼稚園嬰兒園教師之訓練 由中華慈幼協會委托各地幼

稚師範學校辦理之(通過)

三 請中華慈幼協會籌備兒童年(通過)

四 請中華慈幼協會調查國內慈幼機關狀況公佈之(通過)

三 管理員及保姆之訓練 由中華慈幼協會委托各地慈幼機

五 呈請政府通令全國在工廠所在地都市及鄉村普遍籌設托

關如孤兒院嬰兒園育嬰堂等訓練保節堂節婦及其他有志

兒所(通過)

婦女為管理保姆專員(通過)

研究組報告審查結果付討論

四 職工農科技師之訓練 由中華慈幼協會委托職業學校及

研究組審查委員會推委員張雪門出席報告謂大會交付本組審

工廠組織訓練班選擇會受農工教育之中學畢業生令其專

查之提案當分教育衛生兩部份分別審查先將教育部份審查意

習各種技能(通過)

見提付大會討論

五 衛生人員之訓練 由中華慈幼協會委托各地醫科大學及

一 請求設法改善香港小學教育案

衛生局辦理之(通過)

審查意見 擬以大會名義請香港政府重訂適應現代小學

(丁)屬於其他者

教育方案並函請駐港華人領袖促成之

一 請中華慈幼協會設法指導改善舊有之慈幼事業

大會決議 請由在港華人要求當地政府設法改善

(1) 延請富有新學識經驗之保姆及教師(通過)

二 編訂孤兒教材案貧兒課程標準案貧兒實施生產教育案

(2) 衛生設備須注重營養清潔及健康(通過)

審查意見

(3) 舊有救濟院孤兒院之收容兒童須與成人逃妻妓女

(甲)兒童時代基本教育不能因其處境之貧富而有所歧視

等分別隔離以免傳染惡習(經討論通過)

(乙)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已有明文規定

二 請中華慈幼協會每年於年會時舉行全國慈幼機關兒童成

(丙)全國各級學校之生產教育教育部及各省均在議訂中

績展覽會(通過)

大會決議 上列三案無須討論一併撤回

三 規定各地舉辦慈幼事業標準案

審查意見 送行政組討論

四 優異兒童獎掖金案解決孤兒出路案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爲「孤苦兒童出路問題應如何解決

案」優良者援照北平香山慈幼院升學辦法保

送升學低才者由各負責機關請求各該省府公

營各工廠公司儘量錄用

大會決議 通過

五 革除迷信陋習改善不良環境以重孤童教育案

審查意見 本案教育部已通令各級學校禁止似無須討論

大會決議 全體通過本案不討論

六 「全國中等以上各學校注重父母教育案」女子中學課程

增加母道教材並提倡母道研究會」案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爲「應如何注重父母教育案」(甲)呈

請教育部通令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注重父母母教

育(乙)請大會代表實行提倡父母教育研究會

大會決議 呈文中於「通令全國」下加「男女」兩字

七 設立華北戰區平民學校案

審查意見 送行政組討論

八 禁絕荒謬圖書案

審查意見 本案中央黨部及教育內政兩部已頗有取締辦

法似無庸討論

大會決議 全體通過審查意見

九 兒童讀物價格劃一案

審查意見 以大會名義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書局對兒

童出版物固定價格以示優異

大會決議 通過

十 推行父母教育禁止妨礙兒童讀物案

審查意見 上半段併入第六案下半段改併入第八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十一 修改幼稚師範課程案

審查意見 對修改課程分三點(一)減少普通科目(二)

對嬰兒園與小學教育科目應有相當銜接

(三)會致成績應注意技術方面

大會決議 呈請教育部修改

十二 出版貧兒教育刊物案

審查意見 不必單行出版可於現代父母月刊中酌量採

擇

大會決議 通過

推舉大會宣言起草委員 當由秘書長趙名經大會推舉董任堅

徐乃禮楊衡玉卓宜謀朱立德魏筱輔朱紹陽雷震清劉王立

明九人為宣言起草委員

休會 五時十分

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大會

出席代表 一百十六人

主席 孔祥熙

紀錄 周楚材 韓 潮

秘書長 屈映光報告

(一) 教育部王部長來電

(二) 今日下午吳市長在市政府招待各代表

(三) 今日下午參觀慈幼教養院慈幼診療所平民教養院等

研究組繼續報告審查結果付討論

研究組審查委員會推委員張維出席繼續報告謂本組衛生部分

提案四件經先後兩次審查其有散見於行政組者兩案教養組者

兩案以案關衛生亦經本組分別審查上列八案中除有獨立性質

者單獨提付討論外餘均歸納於新提案中分別報告

(甲) 獨立提案之討論

(一) 呈請政府督率地方政府籌設農村巡迴接生取締舊式

襁褓案審查結果送呈內政部參攷經大會討論通過

(二) 呈行政院令教育部轉飭各公私私立專科以上醫校至少

須聘請國內外兒科專門教授二人培養兒科人材案審

查結果送呈教育部參攷經大會討論修正議題刪去「

行政院令」四字

(三) 呈請內政教育兩部通令全國各衛生機關注重學童口

腔衛生案審查結果送呈內政兩部參攷經大會討論通

過

(四) 提倡幼童素食案審查結果須待搜集正確之實驗報告

再請營養專家審查經大會討論以兒童營養偏重素食

恐有未妥本案不成立

(五) 請中央政府通飭各地方政府所有醫院應具有看護嬰

孩之設備案審查結果送呈內政部參攷經大會討論通

過

(乙) 歸納提案之報告

行政組之設立衛生人員訓練養成所案教養組之請中央政府通飭各地方政府培養代乳品哺育人才案及本組之兒童衛生案合併另提新案其辦法大綱如下請付表決

(一) 訓練兒童衛生專門人才案

由全國慈幼機關聯合會聯合醫學及衛生機關在上海試辦(1)兒童衛生醫師訓練班(2)兒童衛生護士訓練班(3)兒童衛生助理員訓練班

(二) 各地慈幼團體應從速推行最低限度衛生設施案

原案冗雜從略(參考原提案)

(三) 聘請專家組織專門委員會釐定兒童衛生標準案

由全國慈幼機關聯合會聘請國內兒童衛生專家製定關於兒童衛生各種標準分發各省市縣慈幼機關推行

(四) 組織專門委員會研究推行兒童合理的營養案

先從調查研究各級社會兒童營養情況着手規定合理方案從事宣傳指導

(五) 上海設立兒童醫院以資提倡案

請大會推舉籌備委員五人至七人開辦經常各費擬請由上海各慈幼團體聯合籌募

以上五案報告畢經各代表先後發言討論表決如下

(一) 對於研究組衛生部份歸納之新提案五件原則通過

(二) 將來執行機關是否另組全國慈幼機關聯合會或其他名稱再行決定

第九十九席代表臨時動議 關於大會後應如何組織執行機關

須變更議程由特別組提前報告

第二十九席代表發言 特別組審查提案係大會時之組織僅適

用於會議之場合至會後之執行機關應請大會公同討論

第八十七席代表發言 關於會後組織昨日行政組審查委員會

已提出大會通過付中華慈幼協會以全權即以中華慈幼協會為領導全國慈幼事業之總機關

第三十五席代表發言 請將中華慈幼協會名義改為中華全國

慈幼總會

第八十七席代表發言 中華慈幼協會已有六年歷史本席主張

沿用舊名不必更改

第九十四席代表發言 大會會後之整個組織以及各地推設分

會爲出席代表之同一厚望請先付討論

第二十九席 三十四席 七十席 二十二席各代表均附議

主席付表決

變更議程請特別組審查委員會提前報告審查結果(通過)

會後之執行機關俟特別組報告後再付公決(通過)

特別組報告審查結果付討論

特別組審查委員會推委員吳維德出席報告謂大會交付本組審

查之全慈會議組織大綱分組審查會組織大綱秘書處組織大綱

與辦事細則議事規則五種其施行期有適用於籌備時期須請大

會追認者有適用於會議時期逾期即失時效者其性質乃係臨時

而非永久本組審查意見除全慈會議組織大綱第一條接受十

日大會議決增加特聘兒童心理專家一項外餘均照草案通過至

於會後組織關係重大本組決議應提請大會討論

主席提付討論經大會議決如下

(一)中華慈幼協會爲領導全國慈幼事業之總機關

(二)出席大會各代表機關均加入中華慈幼協會爲團體會

員

(三)通知各地未出席大會之慈幼團體均請加入中華慈幼

協會爲團體會員

(四)出席大會代表回籍時即着手組織地方慈幼會

保障組報告審查結果付討論

保障組審查委員會推委員桑鍾出席報告謂大會交付本組審查之提案計十一件已將性質相同者併作五件依次報告請付討論

(一)請政府保障慈幼事業並扶植發展案請中央提高慈善

團體地位加以維護保障案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爲保障慈幼事業並扶植發展案

請政府明令保護各慈幼機關之建築物財

產基金豁免或酌減一切捐稅及水電費用

並保障辦理慈幼事業之稱職人員

大會決議 通過

(二)杜絕販賣娼婦案嚴禁販賣人口重申禁止蓄奴養婢案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爲「請政府通飭各機關重申販

賣娼婦蓄奴養婢案」請政府明令切實補

救防止弊竇嚴厲取締執行

大會決議 通過

(三)禁止未成年兒童拉車案

審查意見 照原文通過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四)(1) 請政府明令規定童工教育時間推廣苦童工讀案

(2) 請政府規定童工工作時間取締虐待學徒案(3)

促成國府明令准許慈幼團體有代告訴權案(4) 請中

央速制防止虐待兒童法案(5) 促進國府釐訂兒童法

律設立兒童法庭案

審查意見 以上五案應併爲呈請政府轉立法司法兩

院速制兒童法律設立兒童法庭案請政府

參考中華慈幼協會於二十二年七月呈立

法院釐訂兒童法律設立兒童法庭原文

大會決議 從速促成議題刪去轉立法司法兩院字樣

(五) 中華慈幼協會對全國慈幼機關應輪流視察扶助案

審查意見 以不屬本組範圍轉交研究組審查

救濟組報告審查結果付討論

救濟組審查委員會推委員王從周出席報告謂大會交付本組審

查之提案計十四件審查結果歸併爲十二件報告於下請付討論

(一) 協助各省市縣成立兒童感化所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應由大會呈請政府通令各省市

縣於救濟院或教養院中附設流浪兒童感

化所分別教養並令司法行政機關予以保

護又收容流浪兒童一案歸併於本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二) 協助各省市縣救濟組織健全育嬰所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其經費應由大會呈請政府於庚

款項下比款退還時撥給若干補助

大會決議 通過

(三) 慈幼工作應以救濟貧兒爲急務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刪去廟產及會館產業撥作經費

字樣

大會決議 原案內容關係於同類議案歸併之並由大

會執行機關酌量辦理

(四) 救濟香港兒童厄運案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本案查與大會通過之研究組第一案性質

相同可援照該案辦理

(五) 援助孤貧兒童升學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應由大會呈請教育部准慈善團

體所教養之貧寒學生或孤兒免費升學

大會決議 通過

藥所生嬰兒冀得充任乳母加以勸告或補

助

大會決議 通過

(十) 救濟戰區兒童案

(六) 開闢收容兒童修業期滿後之出路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由大會函請交通部電機關及公

司工廠設法錄用慈幼團體保送之學生

大會決議 通過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應由大會呈請政府於庚款項下

或比款退回時撥助若干救濟之又救濟華

北戰區孤兒一案歸併於本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七) 童工應依法予以休息並授相當教育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應由大會函請各地工廠予童工

以工讀機會並實行工廠法第十五條及第

三十六條之規定

大會決議 通過

(十一) 移民殖邊為慈幼最終目的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應由大會呈請政府籌劃移民

殖邊政策

大會決議 通過

(十二) 救濟全國不幸兒童案

審查意見 應由大會呈請政府通令各省推廣慈幼

事業

大會決議 通過

(八) 救濟難妓案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由大會呈請政府辦理之

大會決議 通過

大會決議 通過

(九) 婦女除身體及其他關係外勿得擅履乳婦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由大會函請各地育嬰堂對於拋 教養組審查委員會推委員李嘉禾出席報告請大會交付本組

教養組報告審查結果付討論

審查之提案計十二件除(1)請內政部頒訂慈幼機關設備及教

大會決議 通過

養標準案(2)慈幼機關留養有特殊天才之兒童請政府善為培

(五)教養孤兒方法案

植案(3)請中央政府通飭各地方政府所有醫院應具有看護嬰

審查意見 照原案辦法試行

孩之設備(4)請中央政府通飭各地方政府培養代乳品哺育人

大會決議 留作參攷

才案均非本組範圍分別送請行政衛生兩組審查外尚有八案報

(六)培養父母教育責任心及灌輸教養常識案

告於下請付討論

審查意見 (一)開父母親會輔導不明瞭教養子弟之父母

(一)城鄉慈幼事業應同時並進案

(二)急設托兒所

審查意見 原案計有五項前三項審查通過其四五兩項窒

大會決議 通過

礙難行

(七)協助各省市縣組織健全孤兒所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惟辦法第五項須交行政組審查

(二)各省慈幼機關所收容之外籍孤兒應如何交換教養案

大會決議 徵集各方意見擬定之

審查意見 不分省界照例收容

(八)高橋設立孤兒所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 視提案人經濟情形而定

(三)教養兒童宜適合國內鄉村生活狀況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審查意見 照原案辦法執行

教養組委員李嘉禾附帶報告教養總意見在教的方面五項要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方面五項附錄如下

(四)收養孤兒除授以相當職業外應如何注重實業生產案

教養總意見

審查意見 適應兒童環境與興趣因地制宜因材施教

教的方面

- (一) 推行父母教育
- (二) 多編兒童讀物
- (三) 注重農工商
- 實習不尙空論
- (四) 培植特殊教育師資
- (五) 教授 初
- 級主用設計教學 高級主用自習輔導 管理訓練主張租
- 織本院市政府或財政局兒童自治機關

中醫外症宜用西醫切勿中西藥雜投注意兒童夢眼
休會 十二時卅分

十月十三日下午六時大會

養的方面

- 衣 用粗布衣(國貨土布)樣式宜用童子軍式或幼軍軍式以養
- 成軍事教育之基本

飲 用白開水用水主張用冷水養成冷水浴之習慣

食(一) 用含維他命多的糙米菜蔬除蔬菜外每星期間用肉食一

次或二次以培其本(二) 合食主張用兩套湯匙筷子關於育

嬰哺乳辦法聘用哺乳訓練之人才或在各育嬰堂設立產房

專供貧婦生產之用一月爲限供給飲食一月以後津貼月費

使其帶回哺乳較爲有效

住(一) 新建築主堅固樸實並勿惜小費而受碎修之苦(二) 實行

家庭制度(三) 新生入院須有特別住室

行(一) 由孤兒自行築路養成建設之精神(二) 養成靠左邊走之

習慣(三) 養成識路之習慣

病 看護有病嬰孩設備請政府飭各地政府醫院準備內症宜用

出席代表 一百廿九人

主席 孔祥熙(屈映光代)

紀錄 韓潮 周楚材

秘書長 屈映光報告

(一) 明日上午九時起全體代表參觀上海第一托兒所新普

育堂龍華孤兒院慈幼療養院

(二) 中午新普育堂演講各代表

(三) 下午七時世界紅卍字中華總會及分會演講各代表

(四) 今日下午八時中華慈幼協會孔會長演講各代表

(五) 臨時提案經秘書處整理完備者計十二案提付大會討

論

討論臨時提案

(一) (甲) 慈幼事業當謀普及案(乙) 重視兒童案(丙) 各縣

多設育嬰院案

秘書處整理後意見 以上三案原則均已包含於行政

姓名案

組通過各案中應分別歸併

大會決議 通過

大會決議 通過

香山慈幼院院長熊希齡致詞(另錄)

(二)(甲)請政府嚴令接生者負責實施嬰兒眼部預防案

推選展覽品評判委員 由秘書長趙名經大會推選丁淑靜王曉

(乙)各縣多設慈善嬰兒醫院案(丙)取締舊式穩婆案

賴朱立德朱紹陽趙錫恩杜月笙林康侯屈文六陳立廷九人

秘書處整理後意見 以上三案均已包含於研究組衛生

為委員通過評判條例如下

生部分各案中應分別歸併

(一)全慈會議展覽品之評判分超特優三種

大會決議 通過

(二)評判結果由大會發給獎狀

(三)(甲)設法救濟各地災區兒童案(乙)設法救濟未受教

(三)各展覽品如願留為展覽永作紀念者由中華慈幼協會

育兒童案(丙)設法嚴禁販賣婦孺案

負責保管

秘書處整理後意見 以上三案均已包含於救濟組通

(四)各展覽品如願出售者其代價由中華慈幼協會負責代

過各案中應分別歸併

收分別交還原出品處

大會決議 通過

初讀大會宣言

(四)請用大會名義題贈匾額獎勵各地慈幼事業人員案

總幹事陳鐵生初讀大會宣言後 第九十四席代表發言應

大會決議 照辦

由大會推舉若干人審查宣言初稿當推朱蕪芷等七人為審

(五)徵集養兒辦法編印專集案

查大會宣言委員

大會決議 通過

主席宣告 請各代表盡量發言列入紀錄備攷

(六)函請各地嬰育堂通告送養人於送養嬰孩時須留真質

第四席代表發言 大會應設備通俗兒童衛生掛圖備各地

慈幼團體購用

第廿一席代表發言 請大會擬具救濟災童具體辦法

第廿六席代表發言 請大會草訂年會規程

第一百十四席代表發言 年會規程請中華慈幼協會出席

代表擬訂提交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七席代表發言 大會通過出席各代表機關加入中

華慈幼協會爲團體委員應由大會

備函送請查照

第六席代表發言 各地報告概況請預先製定統計表格分

發填報

第七十四席代表發言 大會閉會後應出版大會報告

第三十四席代表發言 請以大會秘書處名義感謝籌備有

關之各方人員所有此次會議提案

其文字修改整理請大會秘書處完

全負責辦理

十月十三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大會閉會

典禮

出席代表 一百三十四人

主席 孔祥熙

司儀 陳鏡生

記錄 炳勛速記學校速記生

行禮如儀

奏樂 龍華孤兒院西樂隊

主席 孔祥熙致閉會詞(另錄)

副主席 熊希齡致詞(另錄)

通過大會宣言

全體代表宣誓

禮成

閉會 下午八時

散會 七時二十分

第四編 大會議決案

行政組

(一)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付中華慈幼協會全權組織各地慈幼會每年於兒童節召集年會各地輪流舉行案

理由：我國慈幼團體，組織向不統一，名稱亦不一致，設立地點，大都偏於都會，市縣鄉鎮方面，政府雖有村里組織保嬰會之明令，實

際並無執行，且彼此不相聯絡，未能收整齊互助之效。此應由一全國慈幼組織者一。

兒童秉性智愚不等，天才優秀者，固於所隸機關狹小，無考升中學機會；而規模稍大設有中學者，又限於小學班次太少，不敷考升中學之額，不得不另補附學生。此應統籌全國兒童教育者二。

兒童學習農工商各科，須本性之相宜與才之可能。擇業若能適當，樂業方可終身。今慈業機關，往往因經費支絀，未能廣設各科，於兒童擇業，即不免失之勉強牽就，非所宜習非所能也。此應統籌全國兒童職業者三。

兒童年齡不齊，資質不等，一歲至三歲者應設嬰兒園；四歲至六歲者應設幼稚園；七歲至十二歲者，應設小學，有習慣不良者，應設特殊所；有身體不健全者，應設療養所；有屢犯不改者，應設感化所；有傳染病者，應設隔離所；否則雜居一處，黨黨糾紛，施教育者，即難為相當之措置。然以現在各慈幼機關之經費困難，欲分別各項成立完備，勢必有所不能。此應統籌保育全國兒

童者四。

近年天災人禍，外患內訌，紛至沓來，災黎滿目，髡髮優秀之兒童，因慈幼團體之不敷收容救濟，流離飄蕩，自生自滅者，不知凡幾！此因循，民族衰亡，行將立見。此應統籌救濟全國兒童者五。

各省市區皆有社會局及救濟院之制度，凡屬民立慈業，本可加以監督。但一察其經費支絀，既未能設法補助，即不能強其所難；而辦理人才之缺乏，改良新法之研究，無論官民公私機關，莫不囚之束手。當策籌並顧，羣策羣力，方可收劃一支配之效。此應聯合全國慈幼行政者六。

有全國事業性之各團體。如中華職業教育社等，均輪流各地定期舉行年會，討論會務之進行，并促進該地事業之發展。用意至善，堪以取法，為極有價值之舉動。此後按年均應舉行集合討論，藉以改善慈幼之事業。且乘機得籌設各地慈幼會，為有系統之發展。此應定期召集年會者七。

辦
法：
全慈會議閉會後，付中華慈幼協會以全權，辦理下列諸事項：

- (一) 統一全國慈幼團體組織，籌設各地慈幼會。
- (二) 統籌全國慈幼團體兒童升學辦法，使能互相交換升學。
- (三) 統籌全國慈幼團體兒童謀求職業辦法，使能按其性能，互相交換，從事工農商藝各科。
- (四) 統籌全國慈幼團體兒童保育辦法，使得按年齡、性情、現狀、習慣，分別教養。
- (五) 統籌全國救濟兒童之具體辦法，悉數收容失教失養之兒童。
- (六) 統一全國慈幼團體行政。
- (七) 每年兒童節召集年會，於各地輪流舉行。

(二) 請地方政府於慈善經費等項下每年指撥若干為辦理慈幼事業經費如已有

補助者請繼續按期補助案

理由：

慈幼機關之由公立者，其經費來源，尚不生問題。惟私立者，悉賴各方捐款，設使略受影響，來源因而減斷，即已受政府補助，亦時有減折支付，甚或不能如期領到。而慈幼機關之給養，係屬計額授食，不可一日缺少。非請政府協助監督，并指定的款，充分補助，及對已經補助者，予以繼續按期發給，已折扣者，恢復原數不可。

辦法：

(一) 請各省市縣政府於慈善救恤行政費，社會教育費項下，各指定百分之幾，為慈幼事業經費。
(二) 呈請行政院轉令各省市縣政府，對私立慈幼團體，加意監督指導，并指定的款，列入正項預算，作為補助經費，其已補助者，不能減少或中斷。

(三) 請政府在庚款或賑款項下提成或徵遺產稅以助全國慈幼事業之發展並將

各省縣未墾公地山林川澤撥作慈幼事業基金案

理由：

(一) 現在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多數指為文化用途，全屬於學術團體，及大學高等教育經費；對於根本上之小學幼稚教育，并無絲毫補助，實非公允。且賠款當時為全國人民所捐，下至貧苦農民，亦所不免。所得利息，應為人民辦理救濟事業。今全以充學術團體，及大學高等教育經費，使負重累之農民子女，反致向隅，寧得謂平！

(二) 本年長江流域，各省旱災奇重，農村流離困難，甚至全家自殺，鬻兒鬻女者，慘不忍聞。慈幼機關，應盡力救護。事屬賑災，應於各省賑款中，提出十分之二，作為救濟災童專款。

(三) 夫窮弱者，固富強者應卹之生民，使窮弱者富強，正所以使富強者不窮弱。實行遺產稅，確定為保息事業之純一經費，蓋

爲極合安定社會之經濟原理。天下不勞而獲，莫如遺產；養成貧富階級，貽人貽以不平等，亦莫如遺產。凡稅可以不征，遺產稅不可不征。

(四)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七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贖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是慈幼一項，建國之始，早已立定政策，指出經費來源。辦理慈幼事業者，純係遵照大綱，則應從速實行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明矣。

辦法：

(一)呈請政府，無論何國賠款之基金委員會，均於賠款退還定額中，提出十分之四專充慈幼經費，交由中華慈幼協會支配。
(二)救濟兒童賑款，除分別募集外，應呈請財政部於援助各省賑款中，提出十分之二，作爲救濟兒童專款。交由中華慈幼協會擔任辦理各省區災童收容所，并施以臨時教育。

(三)呈請中央政府，征收遺產稅，確定爲保息事業永久經費。

(四)呈請中央政府明令各省市縣劃撥未墾公地，及山林、川澤，各若干方里，爲慈幼事業基金。

(五)呈請財政部，飭令海關總稅務司與各外國銀行交涉，將我國一部份之賠款，存入各外國銀行，僅有年息二厘者，應加息二厘，概撥中華慈幼協會支配慈幼經費。

(六)呈請財政部將歷年因天災人事致被遺失截止三年無人領取之內國公債券本息，概撥中華慈幼協會充作慈幼基金。

(四) 規定簡易簿記格式統一會計制度案

理由：

我國農時漸記簡略，易爲蔽混，每每公私交替，經年累月，不能清結。在慈善團體尤甚。其手續完備，有簿冊可以移交者，蓋百不得十。非必有可議，然而不能隨事認真，則十居八九。亟宜規定一種簡略易行之簿記表冊。爲之準則，藉以統一會計。

辦法：

由中華慈幼協會規定簡易之簿記格式，俾各地慈幼團體採用。

(五) 呈請政府確定幼稚教育經費推廣幼稚教育案

理由：幼稚教育爲國民教育之基點，其關係之重大，凡稍理解教育者，類能言之，情徒知其重要，而未能即時改進。近年雖漸趨重，有

幼稚師範、幼稚園等之設立，但多限於通都大邑，寒若晨星。且多無固定充分之經費，不惟設備簡陋，時視爲奉行故事之具文。

辦法：由政府通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關於幼稚教育經費，應確定佔該地總數教育費百分之幾。擬初期不設各區各鄉

各鎮均有幼稚園之設，但一縣或較大之市鎮，均應有幼稚園之設立，并得責令幼稚園教師，對所在地無機會以教育之兒童，隨時指導其生活，及取締不良習慣。

(六) 訓練慈幼事業領袖專才案

理由：各地慈幼事業——如育嬰堂、孤兒院、婦孺救濟院、托兒所等，甚爲普遍。其中認真辦理，或積蓄然者固在，但仍以沿用舊習，缺

乏科學管理方法，及勉用濫竽人材者爲多；因之徒具虛名，無補實益。查辦理慈幼事業種種設備及措施，影響於兒童甚大。各地慈幼事業，非有適當人材負責，不足以竟全功。應從速舉辦慈幼事業人材訓練所，俾養成專精人材，服務各地。於必要時，并可選派若干人，出國考察各先進友邦慈幼事業，以資借鏡，而圖改進。

辦法：委托各大學之有社會服務科辦理之。

(七) 訓練幼稚園嬰兒園教員案

理由：我國各地慈幼機關之最普通者，當推育嬰堂；即窮鄉僻壤，亦有接嬰局濟嬰所之設。考其實際，收容嬰兒之無親屬及有子不

能養者，託之於乳媪傭工之手，大抵第知養而不知教。即有所教，亦輒偏重工藝維技。而兒童往往以慈善惠施之名，登其自身

地位之低下，而養成貴賤之觀念。影響未來者甚大。是項育嬰堂以及類似育嬰組織之機關，一律改爲幼兒園，即收容初生至六歲幼兒，以利幼稚教育之推行。惟在未實施以前，是項幼稚教育人才，亟需先行訓練。委託各地幼稚師範學校，按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由內政教育兩部通令全國，申明國民教育之要旨，並矯正慈善教育之謬誤。
- (二) 全國育嬰堂等，一律由內政教育兩部通令改組爲幼兒園，或教養學校之一部，以收容原有之兒童。
- (三) 幼兒園收容兒童之標準，仍由舊時育嬰堂經管人員比照向例規定，惟亦得收受自費寄託者。
- (四) 幼兒園之性質及設施，當與近世育兒園、嬰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等相類，在相等情形下得與公立幼稚教育機關合辦全部或一部。
- (五) 訂定幼兒園設立之標準，通令全國遵行。
- (六) 私人設立之育嬰組織，須依照標準，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不立案者得取締之。
- (七) 幼兒園之教養標準，由教育部擬訂施行。
- (八) 幼兒園之保師，須聘用公立幼稚師範學校或保母傳習所畢業者。
- (九)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幼兒園有視察指導之責。
- (十) 合於標準而成績優良之幼兒園，得與以相當之補助。

(八) 訓練管理員及保母案

理由：慈幼機關，關係兒童前途幸福。不僅在救全生命使無凍餒之憂；尤使兒童身心雙方發展，而爲將來健全良善之國民。凡充當管理員及保母者，即負家庭父母之責任，隨時隨地隨事皆須曲盡其指導之能力。與其他普通學校不同。此項人員，必須有慈

愛之真誠，而又富於研究之志趣，即使能盡義務，不斤斤於權利。但對於兒童生理、心理，未能深切明了，亦無益於兒童之身心發展。此項管理員保母人才之必須預備，必須訓練，必須實習，尤其為保母者，管理兒童起居、飲食、言語、行為，處處均須有充分之常識，隨時隨地隨事加以指導，方可以當父母之責任。

辦法：由中華慈幼協會委託各地慈幼機關，如孤兒院、嬰兒園、育嬰堂等訓練保母、室節婦及其他有志婦女，為管理保母專員。

(九) 訓練職工農科技師案

理由：慈幼機關兒童年齡，至十三四歲小學畢業，不能考升中學者，即須學習職業；其未至學工年齡者，在小學教育中，按照教育部新章勞作一科，亦須兼習手工。但其困難問題，即為教導人員之是否適宜？所教手工是否合於社會？若僱用未受教育之工匠，其言語行爲不良習慣，往往予兒童以傳染之影響；其受過師範或中學教員，則又不能以一人而兼各藝之長。慈幼機關經費不足，安能延聘多項教員，且職業不僅工藝，凡屬農商兩科，關於鄉村都市兒童之性質，亦應同時並重，皆須於小學時代，使兒童得有此類常識，此類實習之趣味。以熟練其五官之敏捷，而為畢業後擇業之目的。似應組織訓練班，選以曾經受過農工商教育之中學畢業生，令其兼習各門技師，以備各機關之延聘，北平協和醫院所設病人及殘廢手工所，僅美國女教師一人，而能教授各項工藝，成績非常優美，足以為我取法。此職業人員之不可不訓練養成也。

辦法：由中華慈幼協會委託職業學校及工廠組織訓練班，選擇會受農工教育之中學畢業生，令其專習各種技能。

(二〇) 訓練衛生人員案

理由：兒童身體之強弱，關係民族之盛衰。學校為羣聚之區，易於疾病傳染。尤其是慈幼機關收錄孤寒兒童，營養不良，身心虛弱者，居其八九。痧脹、疥癬、疥癬，則為帶來普通之症，幾於無人不有。若不於衛生上加以注意，其死亡率必有不忍言者矣！即使倖而

生存，既以體弱不能加增生產，又以遺傳傳染，胎患於種族社會，實非吾人敢底之道。

凡兒童生理上之有妨礙者，其知慧道德，亦因之而有影響，梅毒之遺傳，寄生蟲之蕃殖，以及一切痼疾，皆足以阻兒童之發育健全。迨經醫生治療全愈，由魯鈍頑劣而變為聰穎善良者，轉移之效，又可立視。不獨此也，兒童所習工業，亦須視其身心之能否相宜，曾見某孤兒院以零款之故，組織兒童樂隊，供給婚喪人家僱用，致令多成肺疾，害其終身。其他如毛織、化學，及刺繡挑花等類，均於幼年男女孩童，有極大妨礙。此又非有衛生醫員之檢查，不足以免此患也。但其困難問題，即為校醫難得其人。此種人才，須有服務社會之志願，慈祥博愛之熱誠，兒科經驗之技術，詳細研究之化驗，細審比較之統計，而後可以勝任愉快。他如兒童衛生護士與助理員，皆感缺乏，均亟宜設法造就，以應需求。

辦法：

由中華慈幼協會聯合醫學及衛生教育機關在上海試辦：(一)兒童衛生醫師訓練班徵求正式醫校畢業醫師，予以關於兒童衛生之深造。(二)兒童衛生護士訓練班徵求中華護士會公考及格護士，予以關於兒童衛生之深造。(三)兒童衛生助理員訓練班招收各慈幼團體，保送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女職員，予以關於兒童衛生之訓練，學成後仍送還保送機關服務。

(二) 改善舊有慈幼事業案

(一) 各省區縣市舊有育嬰堂宜採用新法整理

理由：

嬰兒保育不易，其死亡率實屬甚大。各地育嬰堂，所見嬰兒，大都顏色慘瘦，癩疥滿身，蒼蠅蔽體，衛生亦不講究，卒嬰自為言語，以致發音不能正確清楚；凡此種種，亟應改革。聞北平懷幼會曾由燕京大學職教員個人，與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部員，并北平慈善家婦女捐款，組合機關，延聘大學校社會學系畢業女生為幹事，專辦會務。對於醫院接產之貧苦子女或私生子，與其他送來之嬰兒，予以收養；一面遇有請求嗣繼者，調查該家庭果能合格，尤其切具願結請領，并規定每年隨訪若干次，加以保育指導。如其家庭不照章則，或嬰兒長大時，與其領繼父母或有隔閡者，且為之易地教養，甚至毀約索還。

辦法：此項舊有機關，由大會派員調查，咨由行政機關飭令改善並仿照北平懷幼會及北平育嬰堂辦法辦理之。

(二) 各省區縣市舊有孤兒院宜加整理以期完善

理由：舊有各孤兒院，大都因經費不足之故，對於兒童應需之物資、營養、衛生、清潔、教育、設備，種種不能充分，以致身體不健全，而貧血結核之病，阻其發育，預防不詳密，而瘡、疥、癩、之病，遂以蔓延，教育不敏活，而兒童身心智能，滯其發展，殊於吾人良心上之救濟政策，未能達其目的。於民族國家有最大之關係，不可不整理完善也。

辦法：(詳細辦法參照原提案)

(一) 食物問題：兒童營養採用科學方法支配，方益身體。

(二) 住居問題：舊制孤兒院困於財力，不能改造，而新開辦者，對於建築房屋，當採分家制度。

(三) 教育問題：未至小學年齡者，應添設幼稚嬰兒兩團，且須多聘女教員，被動教法，有害兒童本能，須注意於設計教育。

(三) 各省區縣市舊有普濟堂及新孤兒院所應分別獨立以免濡染惡習

理由：兒童富於模仿性，凡成人之一言一行，一靜一動，無不為其注意模仿。故為人父母者，不可不以身作則也。若在學校中，即中學學生，亦常與幼小學生隔離，非僅年齡不合，而其常識輸入，亦與幼者不宜也。何況雛妓、婢妾，以至於妓女，其所受不良之習慣，大有影響於兒童之耳目聞見乎？曾聞各處舊有普濟堂，及新有救濟院，尚有孤兒院與濟良所並設於院內者，雖屬分居，亦不相宜，以其有悖於養正之旨也。

辦法：孤兒院，均應分別獨立，不令與濟良所往來接觸，即收容婢妓之年齡尚小者，亦當另設特別教室宿舍，不可聚雜於各兒童之中，庶不致於傳染惡習。

(四) 各省區縣市之孤兒院工廠應設法變通俾益兒童實習

理由：凡屬慈善學校機關所設之工廠，大抵賠累多而贏利少，往往至於虧折停辦。其原因有二：(一) 初入工廠之兒童，技藝未熟，所

製之品，只能自用，不能出售，迨至三四年畢業，技熟者又須出院自謀生計，繼收兒童，仍復如前，若將已畢業者概行留廠，而機械不敷，開支增巨，是此工廠，只能有利於定額之工徒，而不能普及孤寒也。(二)凡屬此類工廠，多未能廣集流通資本，又未能延請精於技術圖案之高等工師，及熟習商業善覓銷場之著名經理，以致製品亦不能與國內國外爭衡競賽也。賠累虧折，安能避免？

辦法：(一)小學未畢業者，只須教習手工，其屆作工年齡者，或將自辦工廠包租商人經理，或自無工廠，而委托其他工廠代為訓練。

(二)兒童所習工藝，必須察其性質興趣之相近，與年齡身體之相當。女子生理構造，異於男性，最宜者為保姆，商業會計，看護，助產，電話，打字等科，於身心不礙發育。惟應入何項工場，須先經醫生檢查身體，詳列表冊，每學期覆查一次，身體如有不適，即須更換所習。

(二二) 舉行全國慈幼物品展覽會案

理由：慈幼運動在我國為新興之運動，多數同胞，對此運動尙無澈底認識。且各省都市及內地，尙不知慈幼運動為何意。故除文字宣傳外，舉行盛大之全國慈幼物品展覽會，藉以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

辦法：(一)國民政府已明令規定民國二十四年為兒童年，本展覽會即於明年舉行。

(二三) 籌備兒童年案

理由：現代世界之文明國家，為提倡兒童幸福起見，多有舉行兒童年者。按我國之兒童年，前經中華慈幼協會呈請國民政府批准，於民國廿四年為中國兒童年。時光荏苒，轉瞬即到。惟現應如何設備，如何提倡。吾人固不應專責於政府，應與政府協力進行。

辦法：由中華慈幼協會選舉相當人員，組織兒童年籌備委員會，按照前呈請教育部兒童年中央籌備委員會地方籌備委員會之

辦法籌備之。

(二四) 調查全國慈幼團體狀況案

理由：

查我國慈幼事業，素無統計，各地慈幼團體，究有若干？孤苦兒童，共有若干？蓋無人能舉其數。至各地慈幼機關之名稱，及創立年月，負責人員，其他如組織，教養，設備，經濟等情形，更屬不可究詰矣！吾人對於全國慈幼事業之現狀，既無正確之認識，何足以言研究？何足以言促進？更何足以言聯絡？自應調查全國慈幼團體狀況，刊為專書，供全國慈幼界之參攷。

辦法：

請中華慈幼協會負責調查。

(二五) 全國工廠所在地都市及鄉村籌設托兒所案

理由：

我國工業漸見發達，工廠日增，需用男女工人亦夥。惟每日上工之時，工人子弟，留置家中，其年齡較長者，無人管束；其在襁褓中者，則飲食冷暖，無由照拂；而工人待遇至微，衣食猶且不周，子女教育等等，自難顧及，影響兒童健康，國民智識甚鉅。在自給自足農村經濟時代，凡家庭之主婦，即嬰兒之保姆。一面從事家庭生產，一面看護嬰兒，自無其他可慮之處。及至產業革命後，由各個零星家庭手工生產，進而集中到工廠機器生產，於是直接生產之女工，已喪失兼任看護自己嬰兒之能力。

辦法：

(一) 呈請政府，通飭各大工廠所在地之城市或鄉村，平均或聯合籌設托兒所。於每日上工時代為管理工人子女。如工人有因公致病，或致死者，勞工托兒所尤有撫養其未成年子女之義務。

(二) 由各地政府機關，或慈善團體，會同當地公私各工廠，籌辦設立勞工托兒所，其經費由所在地政府或慈善團體擔任三分之一，工廠擔任三分之二。

(一六) 題贈各地贊助慈幼事業人士箋額案

理由：辦理慈幼事業，需人協助之處甚多。如能依照捐資興學辦法，加以題贈箋額，或書面獎勵捐資之各慈濟家，則更能鼓勵樂善

好施之精神，促進慈幼事業之發展。

辦法：先徵集各地熱心慈幼事業之人士姓名事蹟，以大會名義，題贈箋額鼓勵之。

(一七) 請各地育嬰堂通告送養人於送養嬰孩時須留真實姓名案

理由：舊制各地育嬰堂，收養嬰孩，其真實姓名，往往無從查致，此爲一大缺點！在父母方面言：或因特殊情形，無從教養，或因環境關

係，無力撫育，不得已而將其所生子女送養於育嬰堂，既傷主離，無異死別！在嬰堂方面言：對於他人子女提攜撫育，竭盡本能，

張三李四，莫知誰何？殊爲不仁之仁，當局諸公，允宜注意。

辦法：請大會設法通函各地育嬰堂改善舊制，通告送養人於送養嬰孩時，須留真實姓名，及生年月日；一面編號登記，使有所查致，

俾其成人以後，或得仍聚骨肉，同樂天倫。

研究組

(一) 改善香港小學教育案

理由：香港八十餘萬居民中，中國人約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世界列強，保護僑民，惟恐不周，我中國人對香港華人小學教育，豈宜

漠視！香港小學教育當局提倡不力，僑胞守舊屏新，師資檢定不嚴，於教育原理，兒童心理，茫然無知者，亦得濫竽教席，貽誤青

年。良非淺鮮！據一九三〇年香港教育司報告：華人學校採用課本，多有未善，急待整頓，迄未實行，殊為可惜，致今日之香港華人教育與上海華人教育相較，至少落後一世紀。為適應現代生活與環境，當設法改善者也。

辦法：請駐港華人羅旭猷、黃廣田、周俊年、何東、曹炎申、關心焉、羅文錦諸領袖，要求當地政府設法改善下列諸點。

- 一 重訂兒童新教育方案。
- 二 改善全港小學教育。
- 三 籌設適應現代教育的師範學校。

(二) 孤苦兒童出路問題解決案

理由：救濟孤兒，優劣不齊，將來造就亦異。負有慈幼之責者，對孤兒之職業介紹，升學指導，應謀澈底解決。

- 辦法：一 優異者，援照北平香山慈幼院升學辦法，保送升學。
- 二 低才者，由各負責機關請求各該省府通令公營各工廠公司設法錄用。

(三) 提倡父母教育案

理由：軌近歐美各文明國家，推行父母教育，不遺餘力，其在社會方面，有兒童幸福研究會，父母教育研究會，父母與教師聯合會，父母會，母親會等之組織；其在大學方面，有家庭學院，兒童研究學院，兒童幸福研究所，兒童行為偵察所，兒童教養及父母教育系之設施；其在男女普通中學方面，有兒童教養科，父母教育科，兒童教養講習班，小母親講習會等之制定；其他更有特別為女子設立之學校，如家庭學校，母親學校，母道與家庭訓練學校等；均有相當之成績表現。返觀我國數千年來，多數父母，祇知任意生育，不知擔負責任，其生不知養，養不知教，教不得其當者，比比皆是。故欲救中國，非先提倡父母教育，養成健全之父母

不可。又以成人見解固定，改革非易，若能從將為父母者之青年男女着手訓練，當屬事半功倍，使瞭解兒童並非父母之私產，而父母之溺愛，更不足解決兒童之一切問題。

辦法：一 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中等以上男女學校注重父母教育。

二 各大會代表實行提倡父母教育研究會。

(四) 劃一兒童讀物價格案

理由：查年來兒童讀物，日益增加，惟大都頁少價昂，苦童望而却步，何期普及！且一般書商迎合顧客心理，註明定價再打折扣，就商

業道德言，實屬下策，似應改善。

辦法：以大會名義，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出版界對兒童出版物劃一價格，不折不扣，補助兒童教育之普及。

(五) 修改幼稚師範課程案

理由：查現行部頒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分為三年制及二年制兩種。第一年科目，俱列有算術、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等科，按其用意，則在先培植師範生普通常識，然後再作專門的進修。惟教育科目，不外乎應用與學理。兒童遊戲、兒童音樂，求其應用者。也。幼稚師範之教材及教學法，已進而為學理之研究，若再加進修，應有社會學、兒童學、或生物學，以為一切之基礎。在編制上，應先列應用，次及學理，然後再及於基礎科學。至史地、理化，雖為常識，但對於幼稚師範學識技能上之需求，反不逮外國文足以為研究高深幼稚教育之工具，而對於兒童衛生、兒童文學、幼稚園課程，為幼稚園師範所必需的學識技能，反未見羅列，似有博而不精之嫌。此應請教育部修改之理由一。

慈幼師資，決不拘於幼稚園，即幼稚師資，亦不僅限於幼稚園之服務；不論在研究上，或應用上，對於小學及嬰兒園需用之科

目，似須有相當的嚮接。此則應請教部修改之理由二。

中學會考，已於本年暑期舉行，而師範會考，轉瞬又屆，師範生爲求適合服務上之勝任，當然不憚特書本之知識爲已足，則唱歌、彈琴、武教、講故事、治療等成績，實應定爲會考總成績中佔百分之六十或八十，庶不致學非所用。此則尤應請教部明白修改公布之理由三。

辦法：呈請教育部參照下列三點，修改幼稚師範課程以期實用。

一 減少普通科目，加重專門教材。

二 對嬰兒園小學教育科目，應有相當嚮接。

三 會考成績，應注意技能方面。

(六) 徵集養兒方法編印專籍案

理由：嬰兒爲將來國家之柱石，欲求柱石之穩固，必先注重衛生，使嬰兒健康。默觀我國爲人之父母者，多乏養兒常識，以致兒文由強而弱，由弱而病，而夭，是以嬰孩死亡率，爲各國冠，聞之殊令人驚駭！皆因育兒無方，有以致之。

辦法：徵集養兒方法，編輯成書，分發各省書局翻印發售，使人人購閱後，而知養育之方。

(七) 呈請政府督率地方遍設農村巡迴接生取締舊式穩婆案

理由：孕婦生產，小則關係產婦胎兒之生命安全，大則影響國民先天之強弱。惜我國素乏科學方法，類多以產婦胎兒之生命，付諸昏聩無識之穩婆。幸而時期成熟，花謝蒂落，尙無危險；若稍遇難產，則無不因相劣之手術，致積大事。

辦法：呈請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政府於該縣地方公益經費項下，提出若干專款，聘用會受保產教兒及富於科學保

產經驗之人員，於縣屬各區每區設一員或二員巡迴接生者。其任務除直接為人民義務接生外，並負有指導監督舊式穩婆之責。

(八) 呈請教育部轉飭各公私立專科以上醫校至少須聘請國內外兒科專門教授

二人培養專材案

理由：一 現今國內各公私立專科以上醫校，往往因陋就簡，由不專於兒科之內科教授，兼任兒科科目，致學生未能受充分兒科

學識，出而問世，卽有影響於嬰兒之健康生命。

二 現有兒科醫生，在都市尚不敷分配，鄉村僻壤，更付闕如，致中國嬰兒死亡率，高出歐美各國。

辦法：呈請教育部按照歷屆中委會補助各大學實科設備之決議，指定之款，分配補助各醫校，務期於最短期內，聘請兒科專家，充實學生兒科學識，增設兒科專系，培養多量專材，使嬰兒保健事業，普遍全國。

(九) 呈請內政教育兩部通令全國各衛生機關注重學童口腔衛生案

理由：查各地衛生機關，檢查學童體格之統計，其患牙齒缺點者，佔百分之六十左右。要知牙齒發育不全，或患齲齒等缺點，非獨咀嚼不健，且足引起其他疾病，妨礙體魄之健康，苟於兒童時代予以矯正，則較易復健；不然，則腦力衰弱，思想遲鈍，欲其學業之進境難矣！

辦法：呈請內政教育兩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衛生機關舉辦學校兒童口腔衛生工作，指導教師，鼓勵學童保護齒牙，以維兒童幸福。

(一〇) 請中央政府通飭各地政府所有醫院應具有看護嬰孩之設備案

理由：

普通醫院雖有病床看護等設備，然均無療養嬰孩之設備，故嬰孩一經患病，極難住院療養，即使可以住院，則所有病嬰應需之夜間看護（如哺乳洗滌尿屎記錄體溫等等）均須由病房外僱人處理，故病嬰一經住院，所費即屬不貲，斷非普通人家所能負擔，以是普通人家之嬰孩，一經患病，往往不能經過醫院合理之治療。甚有本屬時間性之嬰病，遂至誤遭夭折，或於不可救藥時，忍心棄置育嬰所者，此各地方育嬰所所收嬰孩中每多病嬰之原因也。查醫院應具之各項設備，本有規定，年來西醫講起各地方每多號稱醫院，而其設備不及診所之完全者，殊與病家倚賴醫院之宗旨，大相逕庭。尤與上述嬰病情形，大有影響，似應申請政府規定正式醫院應備具收容病嬰若干名以上之設備，通飭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倘能實行，保全嬰命，實匪淺鮮。

辦法：

送呈內政部參考。

（二）各地慈幼團體應從速推行最低限度衛生設施案

理由：

凡百事業，首重健康，健康之基，在樹立於兒童時代，國內各慈幼團體，有相當衛生設施者，固亦不少。顧缺乏衛生設施，即或有之，而不甚適當者，亦所在皆是。為增進兒童健康計，亟宜規定各慈幼團體應有最低限度之衛生設施，以資各地採納。

辦法：

一 經費：各慈幼團體，應以全部經費百分之十至十五，用於衛生方面。

二 人員：各慈幼團體收容嬰兒（一歲以下）六十名，或幼兒（一至五歲）一百名，或學齡兒童（五歲以上）一百五十名以上者，應有專任公共衛生護士（中華護士公會公考及格而曾受公共衛生訓練六個月以上者）一人（多則類推）及特約醫師一人（備有內政部醫師證書者每日約工作一小時多則類推）擔任預防保嬰及診療各種工作。各地慈幼團體收容兒童三百名以上者，應有口腔衛生員一人，一千名以上者，應有牙醫一人。其不足上開數目者，應聯合聘請之。

三 工作：（一）預防方面（甲）每年種牛痘一次。（乙）兒童在一歲至五歲年齡時，須各予以白喉類毒素注射。（丙）每三年予

以傷寒疫苗注射。(丁)每年予以霍亂疫苗注射。患傳染病者，應轉送傳染病院或設隔離室隔離之。(戊)傳染病流行季節，應舉行晨間檢查。

(2)保健方面(甲)訓練兒童良好衛生習慣。(乙)每年應舉行健康檢查一次，填具健康記錄，編列號次，妥為保存。(丙)健康檢查結果，認為有畸形疾病或缺點者，應分別輕重緩急，切實矯治之。

(8)教育方面(甲)各級兒童課程，每星期應列入衛生二小時。(乙)各種課業如國文、算術、唱歌、遊戲、習字、圖畫等等，至少每兩星期應採取衛生題目一次。(丙)每年應全體舉行衛生運動二次，健康比賽一次。

(4)治療方面(甲)各慈幼團體應設置簡便衛生診療室，每日由常駐護士擔任小病及急救治療；其不能勝任者，邀請特約醫師為之。(乙)各省縣市慈幼團體應儘量聯合設法設立兒童醫院及療養院。

(二二) 聘請專家組織專門委員會釐訂兒童衛生標準案

理由：查兒童衛生工作，範圍廣大，種類繁多，無論關於房屋之採光透氣，廚房之結構布置，食堂之裝修，廁位之多寡，桌椅之高低，沐浴之設備，蚊蠅之防禦，水量之供給，食品之分配，睡眠之長短，體重之測量，課程之編制，一切一切，均不可漫無準則。歐美各國，

例有規定。惟我國歷史、習慣、環境、經濟、情形，皆有不同，不能不斟酌訂定，俾各慈幼機關有所參考。

辦法：由中華慈幼協會聘請國內兒童衛生專家，製定關於兒童衛生各種標準，分發各省市縣慈幼機關，俾資採行。

(二三) 組織專門委員會研究推行合理的兒童營養案

理由：兒童健康，不獨父母應負其責，社會亦同應負責。首要問題，莫重於營養。近年來受世界潮流之影響，災患頻仍，農村破產，大多數人民，已陷於營養不給之境遇，其子女亦隨之夭折，或羸弱多病，實為莫大之隱憂。中流以上之社會，平日奢侈放縱，缺乏常

識，其子女之養育，一任僕役之手，陷於營養過度或不平衡，以致發現畸形之發育者有之；或漫無節制，致消化不良者亦有之。吾國慈幼事宜，夙注重於消極方面，其效率僅及於少數被救濟者之一部份，未必普及於全民族。現以消極事業未足以盡慈幼之責任。而其改進前提，非先解決兒童營養問題不可。

辦法：推選全國專家，組織兒童營養專門委員會。先經調查研究各級社會兒童營養情況着手，規定合理方案，從事宣傳與指導。一面將原有慈幼機關所收容之兒童，積極予以合理的營養，以資提倡。

(二四) 在上海設立兒童醫院以資倡導案

理由：我國專門兒童醫院尙付缺如，亟應在上海籌設一所，以便研究兒童疾病之診療，及預防方法，並資訓練人才之實習。庶各地開風興起，不難使同樣組織普遍於全國。

辦法：一 請由大會推舉籌備委員五人至七人。
二 開辦經常各費，請由上海各慈幼團體聯合籌募。

保障組

(二) 請政府保障慈幼事業并扶植發展案

理由：邇來政府視慈幼事業為國家事業之一種。然遇有徵收捐稅，既不能蠲免；而軍事之際，佔屋駐兵，損失甚巨。嘗見最高軍事長官，對國內紅十字會之保護，已見諸通令矣；政府對孔廟不得駐軍，亦見之明令矣；獨于慈善團體，則乏此種保障也。此外如辦事人員之保護，出力人員之獎勵，與撫卹財產之重視等等，均無規定與通行。以故慈幼機關之基金，建築物，及主持人等，一無

保障，殊失政府扶植發展之本意！

辦法：呈請政府，明令保護各慈幼機關之建築物，財產，基金。豁免或折減一切捐稅，及公用水電，並保障辦理慈幼事業之稱職人員

其細目如下：

- 一 慈幼機關之建築物，不許駐兵。如遇築路，或其他建設，政府必須收回時，應移撥相當地點，以供遷徙；并給予與原建築物價值相當之經費，以資建設。
- 二 慈幼機關所儲存之基金，如遇銀行及其他儲存機關發生影響時，應准先期移轉；倘所儲存之機關，宣告收束時，應將該項基金，儘先撥還該慈幼機關。
- 三 各級政府，對於各慈善機關現有之財產，應免除一切捐稅；若遇生產品運輸各地，運輸機關，應予以免費或最優之待遇。
- 四 慈善機關之經費，無論何級官廳，不得挪借。
- 五 自來水電等供給各地公司，應予以免費，或最惠之待遇。
- 六 辦理慈幼事業之稱職人員，應請保障，不得隨政務官之去留。
- 七 各級政府，對當地各私立慈幼機關，應特別保護，但無統屬之權。

(二) 請政府通飭各機關重申販賣婦孺蓄奴養婢禁令案

理由：查販賣人口，干犯刑律，解放奴婢，頒有明令。年來都市發現專事販賣人口牟利者，仍復層見疊出；甚有收賣幼童，使習戲，歌唱

等技，迫之賺錢；虐待凌辱，慘無人道！似此殘賊行爲，應重申禁令，嚴厲取締，以維人道。

辦法：請政府明令：

- 一 切實設法補救。
- 二 各級政府，嚴禁販賣人口及重申蓄奴養婢禁令，嚴厲取締。

三 各地警察機關，切實偵察取締，如發現警士差役，有舞弊等情，加等治罪。

(三) 禁止未成年兒童拉車案

理由：人力車夫，至爲勞苦，徒以生活壓迫，不得不以血汗身軀，拉車度日。然以其不需資本，即能役力，手續簡單，故一般勞力者，趨之

若鶩。甚至正在發育未成年之兒童，亦以迫於飢寒，操斯促短生命之苦役。此輩兒童，到處皆有，尤以上海市南市北二區爲多。若不設法取締，則社會上將增加無數發育不全，形成半殘廢之人民。爲民族生存計，爲人道計，爲社會安寧計，亦亟應予以制止也。

辦法：商請地方負責治安機關，竭力取締。關於此輩生活問題，應請官廳會同慈幼機關共籌救濟。

(四) 呈請政府從速制定兒童法律設立兒童法庭案

理由：(一)我國鼎革以還，先後頒布民刑各法，固已燦然大備。惟對於兒童之保護與感化，尙付闕如。於刑事政策之推行，自不免多

所扞格。現行刑法之對於少年犯，所以規定不罰或減輕之者，非以其行爲不危害於國家社會，而在刑事政策上，實以此等少年人，應道之以教，不宜齊之以刑。法院因無相當教化機關，曾經宣告施以感化教育，而苦於無從執行。此兒童法律之急應釐訂，實已不容稍緩。又普通法庭審理案件，每多忽略兒童之心理，或傷於嚴苛，或偏於姑息，而其失情法之平則一。欲救此弊，惟有另設兒童法庭，由專家司其審查。

(二)近年以來，虐待兒童案件，日見衆多。法院方面，對於是項案件，因素無專條，審理裁判，殊多窒礙。而各慈幼團體歷辦訟事，亦以無所根據，未能爲徹底之保障。自產業合理化之說起，凡爲減少生產品成本計之企業者，類多樂於僱用工資低微之童工。且童工易於管理，工作時間，可以任意延長，更有較一般童工尤爲痛苦之學徒，每日除以發育未熟之軀，供牛馬之驅策外，

并得供師父師母之奴役，其待遇之慘，時有出人意外者。東隣日本，曾頒布防止虐待兒童的法律，以資救濟，已在去年施行。吾國理應如何仿辦，誠爲刻不容緩之圖。似亦應類類似法律，以防兒童之受虐待。

辦法：

呈請政府，參攷中華總幼協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呈立法院「鑒定兒童法律設立兒童法庭」並參考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呈司法院「准慈幼團體對濫用親權以虐待兒童之事件有代告訴權」二文。從速明令規定。

救濟組

(二) 各省市縣成立兒童感化所案

理由：

年來國內多故，民間生活艱難。失工失學之兒童，游蕩街頭；兒童盜警案件層出；都會城市，幼年乞丐增加；致官廳無法以處。或交其監護人，而併親族無之；或拘留二星期，益張其憤處困憊之心胆；或驅之出境，亦不過以鄰爲壑，流浪依然。如上海一埠，流浪兒童，人數之衆多，竟自成部落，在正當法規之外，亦有相當之習慣。其指揮管理之權，操諸二三流氓之手。此輩兒童，一經加入，卽畢生不能自拔！及其長大，卽爲橫行街市之流氓，亟應同時悉數收羅教導，並施使眼前有所歸宿，他日有所成就。查兒童感化所，在我國內地，尙屬創見；國家法律，尙鮮根據。從前有數縣設立游民感化所，對於成年人未成人分兩部收容教誨。不意不良份子，畏受拘束，往往向司法官署起訴，以感化所章程爲不合法。感化所之收教游民，爲侵犯人民自由，影響感化事業匪淺，似應同時注意。

辦法：

呈請政府通令各省市縣於救濟院或教養院附設流浪兒童感化所，分別教養，并令司法行政機關予以保護。

(二) 協助各省市縣救濟院健全組織育嬰所案

理由：我國近數年來，災患頻仍，農村破產，劫餘之民，壯則流離四方，老半死於溝壑，父母自顧不暇，嬰兒多被遺棄，甚或情形特殊，竟

有忍心溺斃者。兩應協助各省市縣救濟院，將育嬰所健全組織，廣為收容，以強民族，而宏救濟。

辦法：（一）經費：由大會呈請政府於庚款項下比項退還時撥給若干補助之。

（二）設備：如建築式樣，教育標針，衛生設施，收容方法等，採取各方意見擬訂之。

（三）慈幼工作應以救濟貧兒為急務案

理由：我國年來屢受水旱兵匪之災禍，致政治紊亂，經濟枯窘，其直接間接所造成之貧兒，幾觸目皆是。苟能集中人力財力，使全國

貧兒在一有系統組織之下，施以切合實際之教育，並拔取其優秀者而深造之，則起衰振敝，救亡圖存，指日可待矣。

辦法：一 請政府補助並劃撥官產山地，為救濟貧兒之生產事業，並請各界捐輸之。

二 組織步驟，教育方針，採取各方意見詳訂之。

（四）救濟香港兒童厄運案

理由：據去歲國聯調查統計，世界嬰兒未及週歲之死亡率，乃以香港華人嬰孩為最高，在一九三二年誕生嬰兒，每千人中夭死於

週歲者有五二五·八二八名。（即超過出生之半數矣）

香港華僑除卻少數買辦公寓而外，工商平民，大抵斗室一家，疊牀糜食，陽光空氣，終歲缺乏。家庭教育，更談不上。普通小戶父母，既乏科學常識，又無中心思想，所謂家教，可想而知。巨室之輩，祇講服用摩登。有閒階級，日談麻雀功課。似此家庭，逸居無教，貽誤子弟，長成廢材，殊堪痛惜！至學校教育，八九操諸學董之手，純為私人圖利，不諳時代需求，但有開辦經費，雇用三五文氓，稅屋一幢，便稱學校，年來此種生意，羅布滿街，貽誤子弟，莫為挽救。

辦法：請駐港華人羅起蘇，黃廣田，周俊年，何東，曹炎申，關心焉，羅文錦諸領袖聯絡當地同志辦理下列諸事業。

- 1 籌設香港慈幼會。
- 2 籌設兒童健康顧問處。
- 3 籌設父母教育演講會。
- 4 籌設幼稚師範學校。
- 5 增設幼稚園。
- 6 改善平民居屋衛生。
- 7 利用電影宣傳慈幼事業。

(五) 援助孤貧兒童升學案

理由：孤貧兒童，資質能力，多有可取，而努力較一般豪富子弟為強。故歷史上有名人物，多出身孤寒。在目前狀況之下，此類兒童，

若不設法予以深造，難免有負天才。查各地慈幼機關，如惠兒院，孤兒院，貧兒教養院等，其設備多限於小學初中，間有天才兒童，選送其他學校，一切費用，多由其原教養機關担負，殊覺力不從心之憾。應請考取之學校加以優待，藉宏造就。

辦法：由大會呈請教育部准慈幼機關教養之貧苦學生或孤兒，免費升學。

(六) 開闢收容兒童修業期滿後之出路案

理由：各慈幼機關所收容之兒童，少者數十人，多者數百千人不等，平日教養方面，非使其讀書，即使之工作，決不能終身收留。一旦

年齡長大，或修業期滿，必使其出外各得謀生之所，方為正途。然而目今社會不景氣，普通小學中學大學畢業生之出路，已屬不易，何況慈幼機關之兒童，尤為難事，若不及早通盤籌劃，則已被收養者，終無服務社會之機會，尙有引頸企待收養者，亦因額滿而見擯，似非慈幼之根本辦法。

辦法：由大會函請交通，郵電，機關及公司，工廠，設法錄用慈幼機關保送之員生。

(七) 童工應依法予以休息及施以相當教育案

理由：查童工年齡幼稚，發育未全，若在工作之餘，不予以充分休息，必致妨及發育，甚至因工作過度，使身體某部分之發育不全，致成畸形變態。故童工之休息，實較成年人為重要。又童工正當學齡，祇以通於生計輕學作工，俾能餬口，則資本家為人道計，亦應授以相當教育。查工廠法第十五條：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又第三十六條，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其教育。對於童工教育及休息，均有明文規定，亟應實行者也。

辦法：由大會函請各大工廠，對於童工多予以求學機會，并實行工廠法第十五條與第卅六條之規定，否則，向主管官廳提起訴願。

(八) 救濟雛妓案

理由：查上海一隅，五方雜處，良莠不齊，馬路上，菜館內，以及各游藝場，暨各旅館等，每有賣淫少女，充斥其間。執袴子弟，趨之若鶩。此等雛妓，智識薄弱，發育未全，受環境之逼迫，應鴿母之苛求，不得已而出此寡廉鮮恥之行為。而一般不顧人道，不知羞恥之鴿母，祇圖自己之利益，任意摧殘，苦衷莫訴。尋至鳩形鵠面，遍體瘡痍。若不設法救濟，不僅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大有妨礙，而貽害國家，實非淺鮮。

辦法：分調查，投訴，救養，三方面進行：呈請政府按照登記官妓實施調訪，並設投訴所，以為不堪受虐之雛妓，隨時申訴。一面設救養院，施以工讀，俟上海辦有成效推及他埠。

(九) 婦女除身體或其他關係勿得擅僱乳婦案

理由：默察各地方育嬰所所有棄嬰之來源，十分之五以上，均因其本生親娘受僱為乳婦之故。又查僱乳婦者，除少數因身體職業等關係，不得不僱乳婦外，其大多數實為有產階級之婦女，貪圖安逸，任意選僱。在各地方育嬰所設備未完善以前，此種任

意選僱乳婦之行爲，直爲間接之殺嬰行爲，似應申請政府，通飭各省市縣政府，隨時查明任意選僱乳婦者之實情，予以勸導或取締。

辦法：由大會通函各地育嬰堂注意下列三點。

- 一 對拋棄所生嬰孩，冀圖充任乳母，加以勸告或補助。
- 二 僱用看護人才，試爲代乳品之哺育，勿擅僱乳婦。
- 三 選僱乳婦之原生嬰孩，不得隨便棄置育嬰堂，須由僱乳者出資爲代乳品之哺嬰，以重人道。

(二〇) 救濟戰區兒童案

理由：竊自九一八事變，我東北四省相繼淪亡，長城不守，平津孤危，遂有唐沽協定，沿長城二十縣造成特殊區域，政權不整，地方糜

亂日鮮浪人，明售毒品，廣開賭場，搆結本地奸民，坑害鄉里。一匪嘯聚，或至千人，土匪燒殺搶綁，日軍概不干涉；而中國派軍擊，伊反橫加阻撓。待交涉妥協，進兵剿辦，而匪勢已成，地方蕩然。戰區人民，不下六百萬，不識字者，約五百萬之多，均無愛國觀念，凡鴉片、白麵、嗎啡、花會、賭博、利敵利己者，無不樂爲之。數年之後，華北尙能爲我有乎？今謀救濟之法，不外振興教育，將數十萬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幼童，施以特種教育，造成健全國民。復查沿長城各縣，經中日戰爭後，孤苦者窮無所歸，失教失養，死亡枕藉，若不設法救濟，則此無依無靠之孤兒孤女，行將轉於溝壑！

辦法：由大會呈請政府於庚款項下，或比款退還時，撥助若干，爲華北戰區設立鄉村平民小學及孤兒院之經費。

(二一) 移民殖邊爲慈幼事業之最終目的案

理由：(一)關於一般救貧事業，每苦無出路，以致貧民雖得有求學習業之機會；而於一時畢業後，因受社會上一般產業落後，與失

業者激增之影響，仍無謀生機會。(二)年來政府雖重移民實邊，以減內地失業困難，與開拓邊陲而固國防；然願意應募者，未必有移殖之知識，而知能優異者，在故土謀生較易，又多不肯遠離鄉土。(三)一般貧兒，在本地無以為生，移徙自為所願，而益之以相當智識技能，則一旦送達目的地，必能應付環境，而得良好結果。(四)貧兒求學習藝，既一以移民為目標，則學者、教者、訓者，各有相當認識而努力，則平時成績，必呈良好現象，而所費財力，均有相當代價，愈足以促慈幼事業之進展矣。

辦法：

由大會呈請政府籌劃移民殖邊政策。(一)政府應與慈幼協會聯合設計，使各處慈幼工作均採此同一目標，同一方案之設施。(二)政府應對於可殖民之邊陲，作精詳之調查與統計，以為移民教養之設施根據。(三)政府對於各慈幼機關，應予以極端之便利與援助，使實現移民計劃。(四)政府對於各地慈幼機關所畢業之學生，應規定由慈幼協會彙報，以便共同設計遣派安插；並隨時調查考核，以資改進。(五)關於同一地方之各種慈幼團體，應合併或切實聯絡，分工合作。(六)各處慈幼教育方法，應以移民目的地之需要為依歸，於國民教育與職業教育同時並重；而於自治與設計之訓練，尤宜注意，俾成國防與拓殖之健全分子。

(一) 救濟全國不幸兒童案

理由：

民國以來，外患內訌，戰亂頻仍，天災人禍，迄無甯日，人民流離失所，賣兒鬻女，時有所聞。他如無依靠，被拐賣，或流浪乞食，或凍餓而死，種種慘狀，不勝詳舉。吾人稍具同情惻隱之心者，當不忍坐視此千百萬不幸之兒童，任其自生自滅。是救濟之責，實為吾人之天職。

辦法：

- 一 由大會呈請政府通令各省推廣慈幼事業。
- 一 各省市已有之慈善團體，應先合作互助，並與當地政府及其他團體合組救濟機關，以資收容。
- 二 各地已舉辦之慈幼機關，宜設法推廣。其工作範圍，多收無靠之兒童。

- 三 各地慈幼組織所用經費，除舊有常年收入之來源外，再請當地政府竭力補助，以資維持。
- 四 各地慈幼機關之辦事人員，應擇其對於慈幼具有濃厚之興趣，與犧牲之精神，而願獻身服務為職志者，最為合宜。

教養組

(一) 城鄉慈幼事業同時並進案

(一) 都市育幼宜採公有制度

理由：

蘇俄公有主義，使兒童失去母親之摯愛，家庭之快樂，殊非天性人情之自然，能否永久主持，尙待將來之事實證明也。然在歐美各國，教育發達，為父母者，指導兒女方法，已成社會習慣。除勞工婦女職業，不能並顧外，餘均無待於公有。惟我國大家庭制度，積習已深。古昔禮記教育兒童之良法，幾成骨董。雖曾經受過歐美高等教育之家庭，亦多不能改革。而社會環境惡劣之風，尙在在于兒童以不良之影響。不獨孤貧兒童困於厄運，即富室子弟，亦未得享文明家庭之幸福。當此過度時代，暫採公有主義，亦屬補救之一策。

辦法：

先於上海距市稍遠地方，（如徐家匯等）建一大規模之模範育幼院，或幼稚園，能寄宿者，建築房屋，採分家制，每家設保姆一人，管理兒童數名，分別家世等級，收取教養經費，其無力者，特准免費，挹彼注茲，足敷所出，以為公有之試驗。

(二) 鄉村幼年教育宜注重農事指導

理由：

中國以農立國，近已頽於破產，農民壯丁，流離轉徙，以赴都會，改就工商，定為將來民食之大患。洋米入超，可以亡國滅種，不待

辦
法：

戰爭侵略也。必須改良農業，增加生產，方可圖存。惟是我國農民富性保守，促其改善，羣疑莫信。而其子女入學稍有知識者，則又見其父母終日勤苦於田畝寒暑之中，所得報酬，不過百餘銅子，較之工商，相懸太巨，是以農民子女一入學校，棄其所業，不肯爲農者，又所在皆是也。故必於鄉村幼年教育時，注以深切之農事改良新法，方可救此弊也。

鄉村幼年教育，除勞作習工外，宜注重生物一門，所有課本故事，均須加以農事談話。一面予以實習機會，如選種、接木、採集標本之類，一面予以眼前比較，如栽植穀物瓜果分別肥料新舊收成多寡度量輕重之類。由縣市購置各種新式農器，次第循環運往各鄉村陳列，由教師率領兒童參觀導試。

(三) 利用城鄉小學幼稚園餘閒辦理平民幼稚教育及托兒所

理
由：

現代經濟恐慌，已達極點，都市平民子女，以生活困難，欲受小學教育，尙屬不易，幼稚教育，更難希望，何況都市幼稚園設立不多，無產階級之子弟，尤無同享幸福之機會，都市如此，鄉村可知，三千五百餘萬之鄉中幼兒，任聽其門外嬉戲，屋內幽閉，無人爲之管理，凡旅行經過鄉村者所目覩也。此三萬萬以上之父母兄弟，日爲凍餒所苦，願求生活，則無以照料其子女弟妹，欲照料其子女弟妹，則無心維持其生活，故鄉村農婦，有襁抱其子女而經營田事者，所在皆是，是托兒所之設立，更應急於都市也。

辦
法：

一 按照北平香山慈幼院辦法，利用於午前上課，午後休息之幼稚園，於空閒時辦理平民幼稚教育。

二 利用鄉村小學農忙放假閒暇時空閒校舍借作托兒所代爲管照幼稚，若當夏季暑假，並可與各師範學校商榷，凡女生回家者，均可各盡義務，利用小學校舍爲托兒所，使農民婦女，得以專力農事。

(四) 農科教育宜專重實習

理
由：

默觀現代教育，流於空洞，無論何級學校，其所造就者，均是消費能力增，而生產能力降，毀沒吃苦耐勞之美德，養成好逸惡勞

之惡習。往往農民子女，有因入學校變其美質，畢業後戀戀城市，不願回歸鄉里者，此種教育，實無益而有損也。

辦法：

撥給田畝資本，令其自耕自種，自食其力。冬季則為補習各種農科教本，以養成其尊重實習，勤儉自立之能力。北平香山慈幼院，保定鄉村師範學校，即係仿照此法辦理。

(五) 上海宜專設商店代銷各慈幼機關製品

理由：

近年經濟恐慌，人民購買力弱，洋貨傾銷力強，慈幼事業機關之工廠，多有因此停頓者。其原因由於資本缺乏，周轉不靈，小工廠之出品，不能自行貿易，皆委託其他公司商店代銷，貨物積壓，成本愈虧，困難疊見。上海為南北商務集中之樞紐，貨品利於推銷。

辦法：

由大會提倡設立商店，專為各省區縣市之慈善機關工廠推銷成品，並延請義務之高等工程師為顧問，對於各廠出品，隨時加以指導，俾得圖案新奇，以投中外商民之嗜好。一而嚴格檢查，不令劣品摻雜，所有出品，須求政府減免稅捐，鐵路交通，減輕運費。

(二) 各省慈幼機關收容之外屬孤兒實行交換教養案

理由：

各省孤兒，流離他鄉者，在所難免，如各省慈幼機關一致聯絡，遇有收到他省無家可歸之孤兒，彼此交換教養，庶免流落他鄉，實為互惠之舉。

辦法：

各省慈幼機關，不分省界，照例收容，遇有他省流離之孤兒，彼此實行交換教養。

(三) 教養兒童宜適合鄉村生活案

理由：慈幼團體，雖為救濟貧苦之兒童，但其教養目的，似應注意其成年後之出路。故教養方法，自應研求適合吾國之生活狀況。近年來辦理慈幼事業者，多數趨重歐美化。夫歐美習尚，尚不適於國情；而都市生活，又不適於鄉村。如狃於歐美，或偏於都市之習，恐將來成年後，所學非所用，所處非所習，與社會環境判然兩途。吾國以農立國，農村生活，重在堅苦耐勞；而慈幼團體收養之兒童，盡屬出身寒微，堅苦耐勞，為其固有之習慣，故養育方法，似宜折衷鄉村生活為佳。惟教育方面，則宜順應時勢，採取最新教授法為宜。

辦法：教養兒童方法，採取適合鄉村生活狀況，使簡潔樸素，身體力行，養成其堅忍毅強之習尚。

(四) 孤兒除授相當工藝外應注重農業生產案

理由：一 我國以農立國，孤兒除授以相當工藝外，農業生產，亦應注意。

二 工藝出品，銷路有限，有農產以救其急，則生活不致發生動搖。

辦法：各慈幼機關教養兒童，適應環境及兒童興趣，因材施教，因地制宜，並注重農業生產。

(五) 培植父母教養責任心灌輸教養智識案

理由：對於兒童家庭教養，實較學校教育為重，故兒童教養責任，父母所負至大。惟有開階級，父母因一己之享樂，往往將孩童付之傭傭，而勞苦階級，父母因生計關係，日事工作，亦不遑兼顧子女，因之兒童睡食無定，教養無方，身體智力，均蒙受極大影響。對於民族前途，實抱隱憂；對於家庭教養方法及父母責任心，認為有積極促進之必要。

辦法：(一) 開父母親會：勸導不明瞭教養子弟之父母。

(二) 設立托兒所：寄托勞工階級之兒童。

(六) 協助各省市縣組織健全孤兒所案

理由：我國近年以來，天災人禍，農村破產，形單影隻之孤幼，饑寒交迫，殊堪憫憫，亟應將各省市縣救濟院之孤兒所健全組織，廣為

收養，施以相當之教育與技能。

辦法：設備建築式樣，教育方針等，彙集各方意見擬定之。

(七) 高橋設立孤童教養所案

理由：高橋常有一般失學兒童，終日在外閑蕩，不務正事，若能收容於一處，教之以相當技能，及做人之道，則可以減去不少將來有

害社會之不良份子。

辦法：視地方或個人經費能力舉辦，將不能入校求學之兒童，設法召集，授以極淺近之功課，及能自立之技能，並注重生活教育，人

格感化。

第五編 各地慈幼事業概況

各地辦理之慈幼事業，乘各代表出席全慈會議之際，分請約略敘述概況，俾資互相觀摩，惟限於篇幅，未能悉數刊載，爲憾。茲就原報告中擇要分列如後，作爲改進慈幼事業之參攷。

編者

中華慈幼協會概況

許建屏

本會於民國十七年成立，迄今已歷六載。以維護、保障、救濟等方法，謀求兒童幸福爲宗旨。五年來，以限於經濟人材，未遑有較優之成績。然承各方之提倡與贊助，使得稍具規模。茲將過去工作，分述如下：

建設方面：

本會對建設方面，可分物質的與精神的兩部份而言：物質的建設，爲先後成立慈幼教養院、慈幼診療所、慈幼托兒所，及在建設中之慈幼病療養院、接收開北平民教養院等皆是。精神的建設如提倡兒童節、兒童年，呈請制定兒童法律與設立兒童法庭，及呈請司法院規定慈幼團體對虐待兒童案件有代告訴權等皆是。

保障方面：

統計數年來，先後辦理虐媳、溺媳、遺棄、賣買、拐騙、虐待兒童等案件，凡三百餘起，均已設法爲謀法律之保障，妥善之安置。如甘豫魯諸省之旱災、武漢之水患、滬滬華北中日之戰變，先後由本會分別派員救濟災童一萬名以上，或留院教養，或分遣寄養，均使各得其所，無慮凍餒。平時猶於可能範圍內，力謀此項工作之推行。

救濟方面：

教育方面：

如發行現代父母，提倡父母教育，刊行兒童叢書與兒童圖畫，歌集，推行兒童教育等，尤爲慈幼事業的中心設施。他如聘請國內外著名人士，播音演講慈幼教育之精義等皆是。

衛生方面：如兒童健康比賽，注射防疫針，種痘，滅蠅，展覽會等兒童衛生運動，每年例必大規模舉行一次或二次。
組織方面：各地成立慈幼會者有北平灤縣等處，在籌備中者有南京等處。近更廣徵會員，籌募基金，使基礎日漸鞏固。組織日臻完密，以冀事業之發展。

世界紅卍字會 各地分會 慈幼事業概況

熊希齡

本會為純粹慈善團體，自民國十一年成立，設總會於北平，次第推設分會於各省市埠縣鎮，達三百餘處。在此十二年過程中，一方努力於水旱，兵燹，疫癘之臨時賑救；一方籌進育幼，養老，卹貧，之永久慈善。所有歷年賑救工作，另有專冊報告。而關於慈幼及其他慈善，其已粗具規模者，則各地有育嬰堂，孤兒院，貧兒工廠，及中小學校，與夫醫院，貧民工廠，養老，卹貧，殘廢等院；因利，卹產，平糶，等局；蓋大同之義，必使老幼廢疾者皆有養，鰥寡孤獨者有所活，乃為民生根本要圖。本會逐漸推行，罔敢或懈，惜為時間資力所限，且因臨時賑救事務，需款浩繁，竭全力以注之，猶苦力有未逮，以致永久慈善，未能充分發展，此則本會同人所引為遺憾者也。茲將中華總會及各地方分會所辦慈幼及各項慈善分別列表如下：

項 別	數 目	畢 業 人 數	現 有 人 數
(一) 小 學	六二校	五，三三一	四，五五二
(二) 育 嬰 堂	一〇所		九五七人
(三) 貧民習藝所	五所		四九五
(四) 孤 兒 院	二所		一八三人
(五) 卹 養 院	二所		五八〇人
(六) 統 計			六，七六七人

中華兒童教育社概況

葛鯉庭

本社爲研究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家庭教育之學術團體，於十八年七月，在杭州舉行成立大會。歷年在無錫、上海、南京、濟南、武昌舉行年會，討論兒童中心、健康、公民、生產等教育問題。每月發行兒童教育，現已出至等六卷第四期，交由商務書館代售。叢書已出版者計四種：(1)責任堅譯初級兒童教育，(2)責任堅譯行爲課程，(3)責任堅譯性的教育，(4)葛承訓著新兒童文學。並有年報，第一期健康教育，在大東書局出版。第二期公民教育，已在印刷中。第三期生產教育正在編輯。

本社組織，對外爲新教育國際聯盟中國支部。對內設總社於南京，設事務所及編輯所於上海，各地並設分社及社友讀書會。近擬推進國內兒童教育，組織推廣部，增進社員互助實益；組織介紹部，辦理聯合保險及書報流通。社員分兩種：個人社員近二千人，團體社員計三十七社。事務由理事會主持，現任理事爲董任堅，程其保、陳鶴琴、馬客談、羅廷光、吳研因、張宗麟、葛鯉庭、鄭宗海、胡叔翼、李清棟、沈百英、許本震、雷震清、沈子善十五人。互推董任堅、葛鯉庭、沈子善爲常務理事。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慈幼工作概況

朱立德

本會因鑒於慈幼工作爲建設明日中國之要圖，而實施是項工作之場所，當以家庭爲最重要。故本會有一家廷委員會特別研究及實行家庭改良之步驟，而達到慈幼之目標。本會基於此種信念，特聘專家充任幹事，設計宣傳，並會同其他幹事親到各地，考察一般教會家庭之需要。五年來，倡導「基督教化家庭運動」，每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各地教堂均有熱烈之盛會，教內外人士之參加者均以千萬計。其先不過藉此宣傳家庭中應改革之點，如改良家庭中之娛樂、衛生、信仰，及兒童教育與玩具等等。及至今已覺大多數人業經了解此項運動之意義，甚有非基督徒亦起而與教會合作，故至近一二年來，本會乃作進一步之策劃，即從前注重宣傳者，今乃提倡實行，如家庭娛樂、家庭衛生、兒童玩具等，均編纂簡單材料，介紹可能之方法，以便家庭與兒童，可以起而實行。

本會提倡家庭道德而以基督為標準，良以人生僅孜孜於物質方面，而忽略道德方面，實失人生之真諦。不獨如此，人生若無良好之道德標準，則家庭間父母子女之關係將無由維繫，因此本會年來亦編製兒童宗教課本及家庭掛圖等數種，以資倡導，使為父母者，先有良好之品格以為子女效法，實言之：本會所倡導之基督教化家庭運動，即先在改良家庭，養成良好之父母，造成良好之環境，以資培植良好之兒童。此為本會之間接慈幼事業。

本會直接救濟兒童之工作，如年前陝西旱災時，本會特將巨款寄助西安救濟兒童之機關。武漢及長江水災時，曾捐助款項及備衣救濟受災之兒童。一、二、八時，亦曾捐助款項，託由基督教戰地難民救濟會救濟兵災中之兒童，此為本會之直接慈幼事業。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概況

王仲甫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創於民國元年，專辦迷拐婦孺。由朱葆三、王一亭、徐乾麟等，卅餘同志發起，上海設立總會，遠在大連、奉天、營口、哈爾濱、吉林、黑龍江、天津，近在杭州、吳興等處，設立分會，救回婦孺，留養於上海江灣留養院，分別傳屬認領贖還，期滿任人乞養擇配，男則習藝，女則學工，以謀自立，迄今二十三年，辦理有八千九百餘起，留養婦孺常有千百，費用之鉅，均恃籌集。迴憶此二十三年中，所經過之顛沛，以民十六為尤甚，奄奄一息，不可終日。至十九年，鄙人忝任會董並駐辦會務，積極整理，粗具規模。不料一、二、八變起，江灣留養院，適當其衝，損害又不待言，旋雖修復舊觀，惟內部工藝工場，尙未完全恢復，承辦其事者，不無遺憾也歟。

中國育嬰保健會概況

萬友竹

本會由胡定安、潘鳳起、林幾、胡宜明、陳開達、謝筠、壽諸先生等十餘人之發起，又得戴季陶、戴鈺有恆、陳果夫、王震、邵元冲、王用賓、朱家驊、褚民誼、陳立夫、諸先生等四十餘人之贊助，乃於十九年之十月，創立於首都。以改善育嬰方法，保障嬰兒健康，謀培養他日強健之國民為目的，而以治療嬰兒疾病，灌輸育兒常識，研究兒科學術，並協助其他育嬰事業為職志。本會創立伊始，愈以第一步刻不容緩舉

辦之事業，厥爲嬰兒施診所之設立。因於二十年春，在四象橋會址內附設首都嬰兒施診所一處，特約負責義務醫師，逐日免費爲貧苦嬰兒施診施藥，三年之中，共計初診者一，六四二人，覆診二，四八七人。病兒家庭之職業，以車夫，工人，小販，農夫居多。本年春，承孝園主人戴公季陶特於城北五台山孝園內，營屋撥借會址，遂遷移於此。又於新會所內增設城北施診所一處，加聘義務醫師，免費施診施藥，至非赤貧病兒，以信任本會診所醫師，前來就診者，亦日有數起。惟本會恐有礙貧兒診額，除婉言謝絕外，常酌量情形，爲介至學驗並富之醫家醫治。至有關於嬰兒保健問題，向本會詢問者，則隨時以書面或口頭詳細答復，以符本會宗旨。本年夏季奇熱，首都貧苦嬰兒患病者亦因之激增，以夏季疾病，類多急症，若必令候至規定時間就診，延誤病况，因于夏季七八九三月間，城北診所方面，增聘李醫師懷廉，常川駐所，隨時施診。三月來就診見愈者，數倍於往昔。以上所述不過爲診務方面之情形。至嬰兒如何可免發生疾病，如何可使嬰兒循序滋長，何者爲合理之衛生，凡此種種常識之灌輸，本會除通常常印製嬰兒衛生常識各種刊物隨診分送外，又主編育嬰月刊，附本京新民報發行。並時以本會或同人名義，于全國各書報發表文字，促國人對於慈幼事業之注意。本會時向各地醫界人士，及慈善團體聯絡，以期事業之發展。二十二年廣州佛山兩處，已籌設分會，其他多在接洽中。今後預計進行之事業甚多，其標準大者，厥有下列各事：

- 一、建築大規模嬰兒保健院，
- 一、建築嬰兒牛乳場，及泉物園，
- 一、舉辦育嬰展覽會，
- 一、開辦育嬰看護訓練班，
- 一、推廣分會，
- 一、建築本會總會所，
- 一、籌備舉行母親會。總之育嬰保健之事業設備，千萬端緒，靡有底止。環顧中國，一切皆甚幼稚，而茲事體大，非集衆力，尤不足以觀厥成也。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慈幼工作概況

丁淑靜

女青年會事業，向以培養婦女能力，啓展婦女才智，俾能了解切身問題，認識社會環境，擔負齊家建國責任爲旨。故「工作方針」均注重於治本預防方面。兒童爲國家命脈，民族基礎，女青年會既注重治本工作，對兒童事業自所重視，除遇非常時候，致力臨時救急工作，如戰區收容落難兒童，水旱災區收容孤兒等外，咸注重於實際治本工作之措施。現各地女青年會對於兒童工作，約可分爲間接直接

兩種：間接方面如舉行母親會，召集家庭爲母者討論研究兒童保管，教養，衛生，心理等問題，使有充分之常識，撫育其子女，又聘請專門學識之專家，從事研究兒童各種問題，以貢獻於家庭之父母。全國協會方面，并出版關於兒童問題書籍，如兒童的樂園，嬰兒寶藏，兒童的教養等，藉以增加母親學識，間接造福於兒童。直接方面：各市會每年有優美嬰兒比賽會，或保嬰會之舉行，請護士醫師，作身體上生理上之檢查。有疾者囑依法及早診治，健康者亦指示其營養之方。智力方面，亦常舉行常識測驗，腦力測驗等，以促兒童心理上智力上之發展。此外關於幼稚教育，亦極注重，在缺乏幼稚園之各地，女青年會，多有於會中附設幼稚園，及兒童遊樂場，設備鞦韆，滑板等種種之遊戲用具，以供給兒童之正當娛樂，對於較大之兒童，并有主日學校之舉辦，於星期日藉學校餘暇，舉行主日教育，作修身及人格鍛鍊之教導，俾養成兒童之高尚健全人格，將來爲良好之國民。

浙江慈幼事業概況

沈爾喬

浙省慈幼事業約分下列四種：

一 關於育嬰部份 此部份事業規模較大者爲浙江省區救濟院之育嬰所。該所始創於南宋之慈幼局，逮光復後，與同善普濟二堂成鼎峙勢，民十七後，即隸於省區救濟院。經費來源，省府列入省區救濟院整個之預算內，由院統收統付，每月支出預算數爲三千八百二十四元。內部分人乳代乳，寄養三部。現各部嬰孩共四百五十一人。其次有私立武林育嬰堂，始於民十七年五月。其經費係由私人捐助，每年開支約一萬八九千元。現有嬰孩二百三十四人，而寄養部份有一百七十九人。此外各縣之救濟院，除南田，分水，晉寧等僻小縣份外，多數有育嬰所之設。其設施均照部令行之。

二 關於幼稚教育部份 省區方面（一）有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教育系培育院。該院於本年八月開始創辦，報名者僅十二人。全年經費二千五百元，悉由浙大教育系撥給。（二）杭州高級中學附屬小學幼稚園。創於民十七年，現有幼童五十一人，每期納費三元。其經費在附小經常費項下支付，月約百元。（三）省立杭州師範附屬小學幼稚園。創於民十六年。經費由省撥給，全年約一千二

百元。其課程爲識字，計數，常識，勞作。現有幼童五十二人。(四)杭州弘道女中附設幼稚園，創於民元，經費由國外基督教會補助，全年約一千二百元。內分大小兩班。(1)大班五至六歲。(2)小班四至五歲。現共有學生四十餘人。教施與杭師幼稚園相仿。(五)杭州市立橫河小學幼稚園。成立已有十餘年。現有幼童五十二人，所收者多商人子女。教者從遊戲入手陶冶性情。經費由該小學劃一部份充用。此外，各縣市中小學多無幼稚教育之設施。

三 貧兒孤兒教養部份 省區方面此項事業範圍較大者，除省立貧兒院外，有省區救濟院之貧兒所。該所成立於民四年七月。民十七，隸入於省區救濟院。經費與該院育嬰所同。每月預算九百二十八元。教育方面與普通小學略同，惟特別注重勞作。學生人數，現有一百七十四人。此外，各縣亦間有貧兒孤兒童教養之設施者，如海寧，昌化，嘉善，吳興，鎮海，紹興等，均有類此性質事業之設施。

四 關於婦孺教養部份 省區方面是項事業有(一)杭州婦孺救濟會。成立於民十三，至今十餘年。其性質係救濟被拐被虐之婦孺。經費由各方勸募，月約開支五百餘元。現留養有六十三人，並教以手工，烹飪，織襪，國文等。(二)省區救濟院之濟良所。創於民十七年七月，經費月支一百六十五元，與育嬰貧兒二所同由省款開支。其性質係拯救娼妓婢女等被壓迫之弱女，現有十餘人留所。教養期滿六月以上，察其品性端正者，由院爲之擇配。(三)省立民衆教育館輪船運動場，現正積極籌備中。其性質係提倡慈幼體育，開辦費定三百元，經常費尙無定數。

此外，各縣之婦女會，係屬黨部指導，不負教養之責，僅爲婦孺解決糾紛，似不屬於慈幼範圍，故不贅。

湖南慈幼事業概況

曾孟其
盛先茂

湖南慈幼事業，近年以來，雖承兵匪之餘，而進行仍未稍懈。政府提倡於上，人民努力於下，成績日有進步。現查市區內屬政府主辦者有長沙市貧兒院收容男女貧兒四百人。依部頒小學規程編制教養兼施畢業後，在市立貧民工藝廠繼續練習一藝俾養成其獨立生活之技能。市立貧民教養所，亦有幼童收容教養，恆在三四百人。屬慈善團體主辦者，有湖南佛教慈兒院，教養百餘人。湖南慈善救濟

委員會卹孤所，教養四五十人。省區救濟院孤兒所，教養百人以上。省區救濟院育嬰所堂養，寄養，共達四百餘人。屬私人主辦者，有湖南孤兒院，教養千一百人，為全省慈幼事業規模之最大者。於文科，則授以國民教育應有之科目。於實科，則分設刺繡、縫紉、製筆、理髮、土木、紡織、石印諸科，令其各精一藝。更設農場於岳華南三縣交界之隆慶河，占地五萬畝，作實地學習農業之所。預計八年之後，可直接生活五萬人。湖南貧女院教養三百餘人，他如桃源漢壽等縣亦次第有孤兒院之組織。至長沙市貧兒院，由長沙市政府主辦，全年經費一〇・二八〇・〇三元，現有院生三五六，教職員二一。

附註：湖南省區救濟院育嬰所，另有單獨報告，編入本實錄第八七頁。

四川慈幼事業概況

陳紀德

川省慈幼事業，在清季成都有慈惠堂育嬰堂等之設置。繼而法國天主堂亦辦育嬰堂。中西慈善會又創孤兒院。民十三成都市通俗教育館附設兒童圖書館。十四年成都市併合育嬰堂孤老院暨各工廠，組設堂廠董事會以慈惠堂總理尹仲錫主其成。先後設培根小學改處，收育孤貧子弟及窮苦嬰孩，供其衣食，教以技能，頗著成績。速十九年六月陳益廷徐中甫等合組四川省會慈善救濟會公推陳益廷為執行委員會主席，連年成立立小學校四所，共有學生千餘名，一律義務教育。開辦平民教養工廠一所，收納孤窮子弟百餘名，教養兼施。側重普通科學及小手工業，俾長成能以自活，出品成績優秀，屢獲四川各次勸業會褒章獎憑。設備所以應社會需求，並籌備大規模之孤兒院，暫先收養災區兒童三百餘人。設西醫社兩所，每日平均施治二百餘人，醫藥概不收費。二十一年成都巷戰發生，特組臨時救護隊三十餘組，救護難民凡數千人，每月繚、孤、窮、領費生活者，亦千餘人。其他物質各項救濟工作，無不盡量推行，為川省近年勃興之一大慈善團體。二十一年成都市救濟院成立，政府特簡該會主席為救濟院長。該院亦有孤兒院之籌劃。重慶則有劉子如捐資創辦之孤兒院，歷有年所，公義足風。惜近年為軍險騷擾，績效未彰。其餘各縣育嬰堂之設，亦不在少。惟災患頻仍，饑饉倍增，兼以兵匪充斥，難民日衆，於是兒童失學失養者更甚於往昔，則慈幼事業之舉辦，尤屬不可或緩之要圖也。

山東省會慈幼事業概況

鄭寶康

一 省會慈幼機關 省會慈幼機關：省賑務會設立者一，曰：省立救濟院孤兒所。市政府設立者二，曰：市立救濟院孤兒所，育嬰所。慈濟家募集經費設立者三，曰：省會慈善公所孤兒院，普濟孤兒院。省立救濟院孤兒所創設於民國二十年。先是十九年冬，省賑務會設粥廠於省會東門。貧病之老幼達七千人。翌年春，粥廠結束，無所歸者多幕天席地，乞討爲生。於是設救濟院分養老孤兒二所。孤兒所收容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以分別教養之。市立救濟院孤兒所，育嬰所，設立先省立救濟院二年。省會慈善公所孤兒院，創設於民國四年。普濟孤兒院創設於民國九年。皆應社會之需要設立者也。

二 慈幼機關之教養 省立救濟院孤兒所收容孤兒三百人。市立救濟院孤兒育嬰二所亦約三百人。省會慈善公所孤兒育嬰二部共一百二十八人。普濟孤兒院幼兒六七十人。總計八百人而弱。其中女兒約佔十分之一，嬰兒約佔百分之一。省立救濟院孤兒院工作人員，共十六人，分任管訓教導之責。管理尚嚴格。訓練重自治，分三百人爲八級教學。除女生外，每級起居共一室，飲食共一堂，作爲一自治鄉，設鄉長一人。十人爲一闔，設闔長。五人爲一鄰，設鄰長。舉凡日常生活，皆鄰闔長領導之。鄉長總其成。主任，教職員補助，指導，立於監督地位。教育原則，工讀並重。惟十二歲以下之幼童，照普通小學編製，授以初小課程。十二歲以上者，授以職業教育。工藝分木工，磨工，針織，成衣，製鞋五科。初步取自給主義，進而謀設工廠，兼重營業。供給衣服崇尚樸素，男女分內外院，隔離居住。所中設中西藥房及養病室。聘中西醫師，担任檢驗體格診治疾病。此省立救濟院之大概情形也。市立救濟院孤兒所，省會慈善公所孤兒院，普濟孤兒院，大致皆按兒童年齡，分別施以普通及職業教育。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年齡長者除設科授以工藝外，且有送平民工廠練習工藝者。省會慈善公所孤兒院，其教育分學術部，工廠部。十二歲以下之幼童，編入學術部，授以國民教育。十二歲以上者入工廠部，分織布，木工，石印。女生習針織縫紉。每日八小時工作，外仍授以補習教育二節。各所院於管理訓練皆主嚴格勤勞。嬰兒養育分用奶媽與喂代乳粉兩種。孤兒養育方面：飲食，衣服，衛生，各所院皆大致相似。取標準於鄉農小康之家。無過之與不及。市

立救濟院孤兒所與省會慈善公所孤兒院，皆設音樂部；一以陶淑孤兒性情，一以爲將來謀生之資。此各所院之大概情形也。

三 慈幼機關之經費 省立救濟院孤兒所之經費，每年約一萬八千元，由救濟院呈領經費中支給之。市立救濟院孤兒育嬰兩所之經費略多。省會慈善公所孤兒院之經費，每年約七千二百元。各自向所設立之機關支領。普濟孤兒院之經費略少，由基金生息項下支用。總計年約五萬元上下。此慈幼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至於世界紅卍字會濟南分會之慈幼工作概況，該會出席代表另有報告，故未敘及。（編者按該報告編入本錄第九頁）

福建省會慈幼事業概況

沈永燦

福建省會慈幼事業機關，有惠兒院、孤兒院、孤兒所、育嬰堂四處，情形如下：

（甲）私立福建惠兒院 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專收孤貧兒童，供給衣食住。修滿四年初小課程後，日間工作八小時，晚間補修高小課程，三年畢業，即可自立。現設縫工、藤竹、蠶桑等部，供兒童實習。資質優良者，由院選送他校，以求深造。一切費用，由院完全負擔。本院無基金，月需經費一千七百元，大半由營業贏利、募集捐款，及政府補助費撥充。現有兒童二百零八人。

（乙）私立福建孤兒院 成立於民國紀元前三年，由美人克洛林博士捐資創設。設完全小學六級，工藝傳習所，川石休養所，幼稚園，細木科，音樂科，及藤漆土木印刷等科。資質優良者，分送各男女學校，或留學外國。本院無基金，年需經費二萬五千元。現由政府按月補助一千元，不足之數，向美國基督報、福州各教會，及各界慈善家捐助維持。現有兒童二百三十二人。

（丙）福建省會孤兒所 在民國十五年，國軍入閩以前，原係法國教會所設立之仁慈堂。專收棄置嬰孩，培育成人，充作教會人才之用。十五年收爲公有，定名爲福建貧兒教養院。十八年五月，由民政廳接收改爲孤兒所。經常費每月一千五百元，由財政廳撥給。現有男女生一百二十八人。

（丁）福建省會育嬰堂 創設於清乾隆間，分室內居住，堂外領養兩種。基金數萬元，均係不動產，每月收息金千餘元。現有嬰兒一百名，

香山慈幼院概況

熊希齡

本院創辦於民國六年。因順直水災收養男女災童千餘人，原名慈幼局，係屬臨時性質。嗣水患平後，其父母陸續領回，尙有無家可歸者二百餘人，乃於七年商請前清皇室撥用香山靜宜園舊址，建築永久校舍，九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初設幼稚園、小學，次第添設中學、師範、職業、專工各部，十五年改行分院制，分爲總院、第一院養養部、第二院小學部、第三院男女中學部、第四院職業部、第五院職工部、第六院大學部七部，詳見本院發展史中。繼又增設嬰兒園及高中各班，復於二十二年八月由董事會以至各分校，均改新組織法：計董事會設正副董事長、常務、監察、保管基金各董事，暨會計處、京滬事務所等處；秘書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教育、編輯、農業、工業、衛生八科；第一校分第一二幼稚園、嬰兒園、家庭總部；第二校完全小學；第三校幼稚師範；第四校農工實習場；第五校工徒學校；另有獎學金補助畢業生考升中大學之規定，詳見組織大綱中。茲將各分校要點條列於下：

【一】本院第一校嬰兒園自十八年成立以來，逐漸擴充，日見發展，收養一歲至三歲嬰兒，與育嬰堂不同。以其兼備保姆實地練習也。摘其要點如下：（一）教養兒童純採科學方法，所設保姆訓練班，即以嬰兒爲實習。凡嬰兒飲食、衣服、睡眠、便溺、洗滌，均由保姆親身爲之，因此園無乳母看護女僕也。（二）嬰兒正額生俱係孤貧子女，經調查家况合格，方准收錄，所有衣食等費，完全由院供給。其附學自費生暫定額爲五名，但非父死或母亡及無人代爲養育者，方能收養；其有父母俱存請求寄養者，不能收錄。正附生待遇均係一律，并無歧視。（三）保姆訓練班所收保姆，每月給津貼十元，其所生子女，均送本院各校教養，待保姆畢業出園就事後，按其能力所及，擔負其子女學費。

【二】本院第一校第一幼稚園於民國十年成立，亦與其他普通幼稚園不同，以其兼寄宿也。摘其要點如下：（一）該園兒童完全寄宿，由教職員保姆共負訓管之責。（二）兒童身體營養，按照醫科指定方法，支配食料及滋養品。（三）教育兒童則採用最新式之教學法，使兒童充分發展其個性。（四）幼稚生畢業後，升入小學，赴第二校上課，課畢回園，施以家庭之管理，教以子弟應盡之職務及禮節。稱爲

模範生。二年後再撥入小學部寄宿。此外另有第二幼稚園，設在院外靜宜園大街，專收香山附近貧苦兒童通學，課畢回家，蓋以普及鄉村幼稚教育，使得同享教育幸福。

【三】本院第一校家庭總部於二十二年成立，將及一載。實施新家庭生活，使兒童發生濃厚興趣，并養成良好習慣，摘其要點如下：（一）衣食住方面：飲食均經醫員指導，採用富於滋養之品，并通盤籌算，力求撙節；衣服及被褥均係自行縫製，以儉樸為主旨；房舍分為各家，每家家長一人，以保姆充任，領率兒童十人同居，有住室，客堂，飯廳，廚房，儲藏室等，空氣流通，溫度適宜，屋內隨時掃除清潔；此外如購物，烹飪，縫補，洗濯，寫算賬目，一切工作，均由家長督率兒童學習自做，使成習慣，對於經費仍須量入為出，不令溢支。（二）禮節方面：各兒童對於家長事以母親之禮，對同居兒童均以兄弟，姊妹相稱，孝友之情，有逾骨肉。每日下課回家，或途中相遇，互相稱呼鞠躬為禮。對於各師長亦然。（三）家庭方面：各家每週自開家庭討論會一次，由各家長召集兒童，互相研究以往各事之得失，凡列席者均有發言及表決權，以求盡善。

【四】本院第二校小學部於民國九年成立，歷經擴充設備，增加學額。摘其要點如下：（一）行政組織：除事務教務兩課外，另設家務一課，管理學生衣食住及疾病各種事項，并負訓導之責。學生住室則以數戶編為一村，各村統屬於家務課。（二）班級編制：除一，二，三，四，五，六各年級均係單式級外，另有一二及三四年兩複式級。（三）課程：編訂設計教學具體課程。以作實施之標準，勞作科則實行輪赴第四校各工場實習，以養成兒童工作及勞動之習慣。（四）教學方法：分為三種：（1）試驗設計教學，使低年級課程與幼稚園教育相銜接。（2）試驗算術能力分團，以增進兒童算術之程度。（3）試驗複式教學法，以為一般鄉村小學之模範。（五）訓練規律：組織學生自治會，以練習兒童作事能力，施行訓練歷，以統一全校訓練，集中目標，而使全體學生行動均守規律。（六）共同生活：師生飲食相同，起居一律，均共甘苦，并選學生赴家庭總部居住，以訓練其治家修身之道。（七）出版刊物：有曉聲半月刊發表學生文藝作品，又有兒童教育，登於庸報附刊，發表幼稚園教育作品，以供研究小學教育者之參考。

【五】本院第三校幼稚師範學校於十九年秋成立。摘其要點如下：（一）各種學科，概重實習，分為參觀，參與，支配三個步驟。始則參

觀幼稚園之設備，及教師之教學法；繼而參與供給材料，漸至於兒童全部之活動，終於支配時間利用北平各幼稚園下午無課的空閒，視其經費充裕，竭力補助，俾得廣收貧寒幼童，同受幼稚園之教育。現辦者有中心幼稚園、民衆幼稚園，求知及第二蒙養院，均係下午一組，總計二百餘人，即由師範二年級擔任招生，編級、選材，及一切指導之實。因師範生於幼稚園實習一科，定有二年之計劃也。(二)師範課程在教師方面：「有各科希望達到之標準」，每學期有「學科程序表」之規定，及「教學進度表」之統計，每月則有「工作錄」之指定，而以知識、技能、興趣、習慣、態度五項，考核其各科之成績；在學生方面：則有每月及每週「工作計劃表」之分配與統計，這兩類制之課程指導書，即現用之「工作錄」也。用雖同而實異，蓋課程指導書內容偏於知識之推究，不如工作錄能兼顧實際之工作；其次該校導師，雖亦按時指導，但所費時間，僅依照採用班級制時所規定者而已，不必如道制之作盡日守業室也；又其次該校作業除研究室以外，若幼稚園、嬰兒園、工場及社會一切機關，無一非求學之地，并不如道制之拘拘於作業室。此均與道制不同者也。(三)畢業期限，設法變通，因三年之期限太遠，而年來各生家境變化又速，故課程之編制，各學年俱有結束，此不特可供教學之標準，且為學生學業留有伸縮之可能，大概一年則以幼師速成科為權衡，二年則以幼師完全科為標的，前者休業，可充幼稚園導師，後者可充幼稚園主任，待三年畢業之後，并可兼任小學低年級與嬰兒園之教師矣。(四)本院因信「生活即教育」之說，更期望師範生能為平民服務，故採取平民生活，欲達此種目標，既非由於訓誥，全校學生必須住校，即在平民生活中養成其基本的習慣與知識。現在各生學宿膳雜費用等費，僅一百五十元，即足供其全年十二月之消費；僅三元五角，已足供其全月之伙食。嗣後平民幼稚生日多，師範生每人在實際上所得之經驗，亦將與日俱增矣。

【六】本院第四校農工實習場所屬農工各場，均經民九以後次第設立，原有中等職業，專工各班，先後畢業。嗣於二十三年八月改組，將各場改歸小學學生實習，兼收專工通學生。摘其要點如下：(一)本院高小畢業正類生，照章須學工三年，按其志願，體格，與家庭職業，分撥農工各場學習，計工授食，迨其年限已滿，技藝精熟，即行畢業出院獨立謀生，不致有失業之虞。其實質如堪深造者，仍可繼續升學也。又第二校三、四、五、六各年級學生，亦在各場實習勞作，每日一小時，使其增加農工常識，并發展其興趣與能力，以為將來擇業之標

準。蓋本院設在北平西郊，創辦農工各場，因鄉村環境而設施一切，洵有莫大之便利。惟鑒於國內農工學校及機關，對於訓練實習工作，尙少適當之教學法，本院現正盡力研究，以期獲得比較的標準方式，並以供給全國之參考。(二)該校農業有作物、園藝、菜樹、森林、蠶桑、畜牧等試驗，并參照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試驗區之改良辦法，調查鄉村農業狀況，採取其所長，而改革其所短，以謀推廣普及；工業有織工、木工、化學、陶工、印刷、綉染、刺繡等科，一方面教授學生技術，一方面從事製造出品，營業銷售，以謀擴充發展。又陶工場陶土，出在香山附近，採取製品，既屬便利；而研究改良，亦復易於試驗考察也。

【七】本院第五校工徒學校，鑒於普通職業學校附設實習工場均係試驗性質，不但工作技能，工廠生活不加研究；且於組織法，管理法，經營法等，均不注重，以致學生畢業，不易謀得職業，而實業團體需要人才，反感缺乏。該校力矯此弊，乃與著名工場合作，而有下列四項之利益：(一)利用著名工場技師優高之技術，與充足之經驗，令學生與工人實地工作，受必需之訓練，俾得真實技能，以期學有實用。(二)令學生參加工場工作，與工人相等，以養成其工場生活，不畏勞苦，一旦入社會服務，安之若素，職業團體，即收實用之效。(三)既與營業之工場合作，則實習自無損失，製品亦無積壓，不須另籌實習費用。(四)職業學校學生，除應有學識、技術外，關於工廠之組織法，管理法，及一切盈虧計算與經營法，均屬工廠切要問題，該校學生既參加工場實習，以歷練之經驗，自能領會一切，可補課本之不足。綜上四點觀之，則按實習程序學成之後，確能造就完全實業職工，而為國家社會之生產份子矣。

北平懷幼會概況

朱熊芷

本會發起於民國九年，定名為北平懷幼會。(Peiping Home Finding Society) 在成立之先，北平市有育嬰堂與天主教堂所設之孤兒院及仁慈堂育嬰堂，為一規模較大之棄兒收容機關，孤兒院則專收女嬰，撫至相當年齡，即授以手工以及初級教育，至成年，為之擇偶。但懷幼會之宗旨及工作目標與上述二機關稍異。本會認為接收與撫養嬰兒，僅為兒童福利工作之初步，將嬰兒置于相當之家庭，俾能與一般兒童享受同樣之家庭教育及自然發展，方為工作之最後目標。

當成立之初，並無固定之嬰兒寄宿舍（Receiving Home）所接受之嬰兒，皆分別寄養於熱心慈善事業者之家庭中，嬰兒之費用，則由本會供給。至民國二十年始有嬰兒寄宿舍與保養家庭（Boarding Home）之設備。至民國二十一年，本會補充工作範圍，開始接收寄養嬰兒（Boarding Cases）最近本會認為設立寄宿舍，並非優良之辦法，且所費過巨，決定取消，完全採用保養家庭制。本會係一獨立之實際工作機關，組織較簡，而工作則趨繁重，本會一切重要會務，由理事會會議決定，由幹事負責執行。會中無鉅額基金，亦無固定收入。費用之來源有二：（一）由理事及幹事向各方募捐；（二）由寄養嬰兒家長所付之寄養費，寄養費每月自十二元至十七元。凡至本會領嬰兒者，祇須手續合格，不必付交分文，但常有自願捐款，以示對於本會工作之同情。

本會嬰兒可分為二類：（一）寄養者：寄養之原因，有因父母出外工作，無人照料家務，有因家境貧寒，父母無力贍養，凡請求寄養嬰兒而經濟情形不甚寬裕者，本會則為酌量減低寄養費，以至完全免費。（二）私生者：或因他種原因為父母所遺棄者。關於救護嬰兒之工作，可分為三大步驟：

（甲）接收撫養遺棄或寄養嬰兒：嬰兒之接收，有由各機關介紹，有由個人按章程請求者。但在每一嬰兒收容之前，必由幹事先作詳細調查，然後將調查結果，書成記錄案，在理事會中提出討論，或與顧問磋商，決定是否收留。在嬰兒進會前，必先經醫士檢查，經證明確實無傳染疾病後，始能接收。嬰兒寄宿所分為二種：其一，寄宿舍，由會中租賃房屋，雇用保姆，在幹事監視下，看護兒童；其二，保養家庭，（每一保養家庭至多寄養二嬰兒），所有寄宿舍及保養家之保姆，全須受醫生檢查體格，經證明確實無傳染疾病後——砂眼，肺病，梅毒等——方認為合格。

嬰兒食物普通包括鮮牛奶，（在夏季則改用罐頭奶）魚肝油，菜蔬，雞子，米粥，食物之份量及種類，在檢查身體時由醫生指定。嬰兒每一二星期必由保姆帶至醫院檢查體格。遇有疾病，則隨時送交醫院診治。關於嬰兒衛生及醫藥方面，懷幼會與協和醫院有密切之聯絡，現會中之衛生委員即協和醫院之護士，衛生委員常至寄宿舍及保養家中，予保姆等以有效之指導監視。嬰兒之檢查與診治，亦完全由該醫院之醫師義務擔任。

嬰兒記錄，無異於嬰兒之生活日記，嬰兒記錄分爲二種：其一爲醫藥記錄，由協和醫院保留，但幹事可以隨時到院檢視，由該項記錄可以得知該嬰兒之體重，身長，食物之份量與種類，誕辰與治症之次數，病之性質以及其他。其二，社會記錄，由懷幼會保留，由此種記錄可知各嬰兒原來之家庭狀況，入會原因，以及入會後各種情形與變遷。

(乙)爲遺棄嬰兒尋覓相當家庭(即任人領爲螟蛉子女)爲遺棄嬰兒尋覓家庭乃救護兒童之最後目的，會中對於嬰兒之承繼，極爲重視。凡來會中領取兒童者，幹事必先作嚴密之調查，然後將調查結果製成記錄，提出理事會討論，或與顧問磋商，以決定是否准許。領育兒童夫婦必須經醫生檢查證明確無傳染病者。一合適之承繼家庭應有下列之優點：(一)父母身體健康，(二)家庭經濟寬裕，(三)家庭和睦，無特殊糾紛，(四)父母不能生育。凡有能生育而願領螟蛉子女必須經過詳細調查，證明經濟寬裕，可贍養多量子女，並符合一三條件，方可允許。子女承領後，則雙方簽定字據，以明關係。在兒童領出時，幹事必將兒童喂養之方法，詳細傳授該兒之義母，並勸其時將兒童帶至醫院檢驗體格。義父母之社會記錄，與所承繼嬰兒記錄置於一處，以作將來之參考。

(丙)承繼兒童之保護工作，爲保護嬰兒計，本會會章特規定幹事有探訪調查各繼承家庭(adopted Home)之義務，至承繼兒童十八歲時止。在此十八年間承繼契約上之保證人與舖保，對兒童之安全負完全責任。凡承繼家有遷居，離平等事，必須到會報告幹事，並交該兒童最近照片一張。至探訪工作，每年至少有一次，每次探訪之結果，皆詳細記載于被承繼兒童之記錄中，凡遇有與兒童不利之情形，則由幹事報告理事會，由理事會決定措置方法，其措置辦法，多半即將兒童領回，由會中另爲尋覓合適之家庭。在事實上，兒童承繼後發生問題者，爲數頗少。

以上爲本會工作情形之大概。計自開辦至今，所安置之兒童已有二百數十名，惜因經費困難，不得擴大救護之範圍，乃本會發展之極大阻礙也。

北平五台山普濟佛教會育嬰堂育幼院概況

朱紹陽

北平五台山普濟佛教會，原係設在山西五台山內，仰承普濟禪師之意旨，成立慈善目的之組織。普濟禪師以數十年之修行，發願宏揚佛法，重修寺院，故集合各大善士，創立本會，數十年來，在山西五台山所修寺廟甚多。後因國內迭遭水旱刀兵之災，人民流離失所者，隨處皆是，遂將總會設在北平，並邀朱子橋將軍加入本會，助辦慈善救濟事業。近數年間，活人無算，適值北平育嬰堂以經費支絀，無人管理，即由朱子橋將軍商同本會接辦，募款興修，力加整頓，並請北平市政府月助協款，作為經常費用，而大部分款項，除由本會籌負外，並請各界人士捐助。嗣以育嬰堂嬰兒年齡漸長，不可養而不教，復在北平西郊，創設育幼院，將育嬰堂五歲以上之兒童，送往教養，內分幼稚園及小學中學三部，以完成中等職業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當成立之初，預募基金，本已集有成數，旋因九一八國難發生，所募基金，大部分均在東北，不能匯寄，基金未能收集，經濟遂成竭蹶，一切事業，因之亦不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現時之經費，全係另外設法募集，以期繼續施行原來之計劃也。

北平慈幼會概況

王錫之

溯自去年北方中日戰爭，人民逃亡北平，露宿街頭，形甚狼狽，故各界爭先恐後，設法收容，本會設立八處收容所，收容婦孺千餘名，並蒙上海各慈善團體協助金錢，小米，醫藥，棉被等物，婦孺各得飽以米飯，並施以兒童教育開其知識，至秋間戰爭稍息，人民回家，經詳細調查，確有孤兒孤女，父母俱被炸死，無人照管，零丁孤苦，慘狀難言，故擬設孤兒院兩處以拯濟之。一在密雲縣，一在懷柔縣。現在進行籌備中。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慈幼工作概況

王獻芬

南京市市辦之慈幼事業，有社會局救濟院所屬之育嬰所，孤兒所，及婦女教養所。救濟院成立於十八年五月，由前普育堂，濟良所，乞丐收容所，救生堂四慈善機關合併改組，其中育嬰所係就前普育堂之育嬰堂廣續辦理，孤兒所於二十二年三月添設，婦女教養總

所留養青年被壓迫婦女，乃遞嬗前濟良所主辦之事業。現全院收容者共男女計二、四九四人，內中計嬰兒一六六人，女嬰約百分之九十幾，孤兒貧兒共五四七人，娼妓婢妾養媳等，共八十九人。全院經臨兩項經費，平均每月約支一萬元。就經常費言：育嬰所約月支一千五百元，孤兒所約月支一千六百元，婦女教養總所約月支八百元；其餘則用之於養老所、殘廢所、游民習藝所、水上救護所、婦女教養一二分所。因全院經費，須合併編製預算計算，故祇能記其概數。茲將育嬰、孤兒、婦女三所最近概況，擇要分述如左：

(一) 育嬰所 育嬰所雖係唐續以前育嬰堂之歷史，惟改組後迭經整頓革新，如嚴格檢選乳媽，厲行有規律之人工營養法，添用保嬰士護士並新招保嬰練習生四十名，專事改進黨嬰營養，檢查嬰兒體重與發育狀況，訂定營養標準，並注意疾病治療及隔離。

(二) 孤兒所 孤兒所留養之男女兒童，孤兒佔全數五分之一弱，貧兒佔全數五分之四強；貧兒多係被救濟之殘疾貧婦節婦之子女，以欲施行嚴格訓練，故撥入孤兒所教養。孤兒貧兒未達學齡者，入所內自設之幼稚園，受幼稚園教育；已達學齡者，則分別送入市立完全小學及簡易小學免費入學，晚間由管理員督率自修，起居作息，皆照規律。小學教育受完，或為其代謀職業，或撥至本院所辦之印刷廠習藝。廿二年四年，曾放送孤兒貧兒四十名，由院供給膳費，入中國合眾公司之蠶桑試驗場，練習蠶桑。

(三) 婦女教養所 婦女教養總所，收容娼妓婢妾及童養媳，予以教養，其中未成年者，約佔三分之一。分組訓練，半工半讀。工藝有製鞋、毛巾、縫紉、理髮等組，課業注重讀寫算及常識灌輸。娼妓人所，均須抽驗血液，治療疾病。已屆結婚年齡之養媳婢女，及教養滿六個月之娼妓，即檢查身體，登報公開擇配，其手續均於院章內嚴密規定也。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概況

桑 錦

民元吾黨革命軍北伐，師次徐宿，適該地水災奇重，哀鴻遍野，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先生，見而憫之，除設法賑濟外，并飭令各軍士將無依之災童，暫為收留，以便設法教養，特和議成功，北伐軍撤回南京，統計軍士所攜之兒童，多至八百餘名，當由留守聘請黃宗漢先生（留守夫人）主持組織貧兒院，以為先總理開國紀念特殊慈善機關，故當時名學生曰孫文某某，名院曰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并

令江蘇省每月補助三千元；指撥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清上元縣署爲院址，——現爲白下路一三一號佔地 24,000 畝——經數月籌備，本院於民元九月間遂誕生焉。民二革命失敗，宗漢先生以黨員故，隨克強先生走上上海，院務託諸周其永先生維持，處軍閥淫威之下，數以爲革命機關，而欲解散，幾經解釋與奮鬥，始免於難。不幸民八不戒於火，精華付之一炬；且經濟來源日減，甚至賒借度日，處此風雨飄搖中，經同人一再掙扎，本院未致夭折，亦云倖矣！民十七，吾黨統一全國，本院亦因之而頓有生氣，蓋本院成立於革命時期，產生於革命巨子之手；且爲開國紀念特殊慈善機關，黨國先進，多喜與以指導和援助，故本院前途日趨光明，適周其永先生，因疾告辭，仍請黃宗漢先生，重來長院，整頓與發展同時並進，致本院工讀方面，日臻完備。茲將本院現在概況，及將來計劃，略述如下：

(一) 現在概況 本院行政以董事會爲最高行政機關，負有推選院長，指導院務，審判經費，審核預決算之權。董事會之下爲院長，次爲院務主任。下設總務，教務，訓育三部。本院經費之來源，分政府補助，工藝贏餘，各界樂捐三種。惟因各種工藝尙屬初辦，贏餘有限，社會不寧，經濟恐慌，樂捐者少，以致經費幾全賴政府津貼：計財政部，每月一千九百元，江蘇財政廳二千元，（民廿年起八成發爲一千六百元）南京財政局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凡屬貧寒或革命遺孤無力養教之子弟，而體格健全，年齡在八歲至十四歲，經介紹人證明，填具志願書，皆得入院，以半工半讀，爲施教原則。學級共分五：即低級，中級，高級，初中與專工是也。在高級學生，須分習藤竹工，西藥，織襪，縫紉，與織巾等工；在初中學生須習無線電，打字，簿記，與速記等技能，庶學生畢業出院，可以自立。又學生之最優秀者，本院助其在外升學，現在分佈各省中學師範及專科者凡十四校，其他分送各機關及各工廠學習者亦有數十人。

(二) 將來之計劃 本院以都市施教，頗不相宜，擬遷至鄉間。原院址改爲市場，以其收入作爲擴充本院之用。並於現在每月收入之中，酌撥一部份，在安徽宣城開闢農場一所，面積甚廣，約佔七十餘方里，預計於三年內，分植茶葉，茶油，杉，桐油各樹，各種十萬株左右。菓子銀杏，菓子各樹，各在三萬株左右；牧畜，養魚，農作，同時進行，預定十年中，將宣城農場各工作次第完成，將來能有成效，收入定有可觀。院中經費既不發生影響，則院務日有進展，當可使社會一般貧苦兒童，多得受教養之機會。

私立南京孤兒院概況

楊叔平

本院成立於本年夏間，專羅孤遺，兼施教養。除依照部頒初級小學課程訓練兒童之人本修養外，教養積重之點有三：一曰健康訓練，二曰生產訓練，三曰集團訓練。在孤兒個人可以養成自立謀生之能力，在國家可多一部分有用之國民。惟是創設伊始，規模未具，有賴諸先進指導協助耳。

陝西災童教養院概況

路孝愷

本院於十八年十月間，在陝災最烈之時，由朱子橋將軍籌設。收養無家可歸之男女災童六百餘名，組織教育，工業，事務三股，兼施。又成立扶風災童教養院收養男女災童亦五百餘人。其經費來源概由朱子橋將軍籌募維持，每月約需洋二千餘元。成立以來，業經六載於茲，其造就確能自立者，陸續出院，謀生活。現仍有災童六百餘名，每日三餐，以黃米為主，助以傅頭鹽菜等物食料。教育股分中學，高小，初級，三部份；工業股分織布，繞紗，毛巾，織襪，製鞋，裁縫，製服，理髮，手工，刺繡，木工等科。

西安孤兒教養院概況

張子宜

本院成立之初，僅地二十畝，屋十餘間，嗣因孤兒日漸增多，陸續建築大小房屋共一百五十四間，樓房十八間，而地址亦增至一百二十畝。收容孤兒，初僅二十餘名，不幸陝災連年荒旱，繼以兵燹，流離失所之孤兒，來院日增，除先後計有八百四十五名孤兒出院外，現在院內孤兒孤女尚有七百零八名。教授編制計共有初級八級，高級四級，課外實施訓練，更為重要。凡關於兒童生活之需要，每週提出一中心題目，促其實踐，並於每日早會，施以全體之訓話，並教以各項工藝之實習，以期培成自謀生活之能力。每晨朝操，編為七大隊，授以各項體育之訓練。設有圖書館，閱報室，壁報社，每日於課餘，由各管理員，分別指導兒童，閱報，讀書，編刊物，以及栽花，灑林，灑掃等，除幼

稚生，由管理員引導游動外，其餘分類作工二小時。凡由本院畢業之孤兒，擇其成績優良者，使投考中學。現受中學教育者十二名，一切費用，悉由本院供給。全體孤兒除幼稚生外，其餘均須於上課之後，分類學習工藝，計設裁絨、製鞋、織布、縫紉、花邊、刺繡等科。

皖省苦兒院概況

潘怡然

本院始於民國七年，由怡然參觀上海貧兒院有感，因商舊友趙粹然，在江蘇駐蘇米捐局，原有一盤功德捐，年約三千餘元，作創辦基金。呈奉江蘇省長暨財政廳長令准備案，分函省內外人士多方勸募，擬具章程，八年二月始籌備成立。招收孤苦兒童定額百名。施教養。旋因房屋狹小，將本城太平寺馬營馬號廢址兩處，撥作院址，由本院在募款項下，修造教室等百餘間。九年由省議會議決，每年在省庫撥給二千四百二十元，以為補助金。復思院兒以習藝為重，籌設工廠，又以院兒名額太少，議添招百名，由安徽財政廳每月另撥添班補助費三百元。十二年五月，呈奉省長令准將院附近一帶官基，撥歸院內領管，陸續在節餘經費項下，建市屋七十餘間。十四十五年兩年續建一百餘間。十七十八兩年又建五十餘間。均已先後出租生息，現時月進租息三百六十元，特作本院教養基金。十四年九月備價領有本縣竹墩保護圩洲灘地六百畝，大王保十餘里江心突漲之沙灘水影洲地，約千餘畝，俟出水後，招佃承墾。二十年以後其購買東流縣各圩內洲地四百餘畝，擬選派院兒，實習農事，以為院兒將來出院後，富有農事上之技能。十六年五月安徽省政務委員會令，依據整理慈善委員會，呈將本城教養局商併本院代辦，自是院兒名額，共二百四十名。十七年八月董君亨衢，以所創辦習勤女工廠，無法支持，歸併本院辦理。十九年一月本院工廠因資本周轉不靈，且技師教藝，無如各私辦工廠，教授學徒之勤懇，將工廠各科，改由各技師承包經營。自是院兒習藝，較有成效。且本院自二十年後，各縣習月捐停止。而各釐局捐款，亦自裁釐之後，完全斷絕。即原有江蘇駐蘇米捐局捐款，亦被裁無存。厥後院務全恃房屋租金，藥樂隊募捐之款，與省庫補助費為挹注。此本院成立經過工作之概況也。至受本院教養兒童，自開辦起至現在止，共計一千一百餘人。出院謀生者約八百餘人。內高小畢業者四十人，初小畢業者一百三十餘人，工廠畢業者二百餘人。由高初兩級肄業而未畢業，中途出院，入農工商軍警各界謀生者，四百餘人。在院病故者僅六人。現在留院教養者二百八十

人經費一項，自八年二月開辦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收入二十三萬四千餘元，而支出方面，如建築一項，計三萬八千七百餘元，伙食一項，計洋九萬六千三百餘元，院兒衣被教育醫藥教職員薪金，伙役工資及辦公設備購領各坪洲地等項，合計支出二十三萬一千餘元。

河南省救濟院概況

李祝庭

河南省救濟院，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間，奉令成立；係由救苦廟與普育堂，合組而設；內分事務、管理、兩組；養老、孤兒、殘廢、育嬰、婦女、貧款、施醫、等七所；及工讀學校、貧民工廠、瞽目學校、傭工訓練班、與各所貧民班長訓練班。其中育嬰、孤兒、兩所，全為辦理慈幼事宜。育嬰方法：分為乳姆哺養，與人工哺養兩種，即僱用乳姆全住所內，每一乳姆以哺養嬰兒一名為限；並施以適宜之代乳粉。（即人工哺養）現有男女嬰兒八十餘名。孤兒所教養兼施，內有工讀學校、貧民工廠，俾其半日工作，半日讀書，以便各個學成有用人才，而資日後出院謀生。學校方面：設主任一人，教員五人，分班教以各種學科；並組織童子軍六十名。工廠方面：分為織布、織襪、洋鐵、編組、刺綉、戲劇、化粧、膠木、鞋、等十一科；並定工徒分紅辦法，以資鼓勵。現有男女孤兒四百餘名。此外又有分院一處；內有男女嬰兒共十八名，全係外帶哺養；男女孤兒共一百六十餘名，教養兼施，計有學校工廠，半日工作，半日讀書；學校設主任一人，教員三人，分班教授；工廠設竹、木、膠、化裝、裱糊等科；專為培養男女孤兒之用。

河南輝縣貧兒院概況

羅守智

民國十七年間，輝縣政府奉令總督袁氏在陳田產，當由邑紳徐古巖等出資二萬八千餘元購得，捐作本院之基金。十八年初，即着手籌備。乃以地方多故，直至十九年初始告成立。先由委員會聘請陳小亭任院長。後復改聘魏雲齋兼任院長。當時因無適當院址，暫借民屋，招收男生二十名，內部設備甚簡。後魏院長因事去職，由高漢庭接充，添聘技師，於學科之外，兼習工藝，工讀參半，教養兼施，而規模

大體略備。二十一年八月，以羅子明兼任院長，將組織略加變更，添招院生極貧者二十名，次貧者六十名，從事培植。並出資五千五百元，購定民房，修理改造，至是雖有固定院址矣。二十二年元月，遵照部頒監督慈善團體辦法，將委員會改為董事會，加聘董事，公推賈錦實為董事長，二十三年七月奉到內政部省政府民政廳令，均蒙准予備案。並由縣發給立案證書，本院在法律上之地位，至是乃完全確定。最近院中情形，學科方面：為便利將來擇業，略偏重於各實用科；工藝方面：則加授編組木石等項，並設出品推銷處，使兒童輸值純利；經濟方面：設保管會督察稽核。惟院生收容有限，數年培育，獨立生活能力，每感不足。兩次出院衛生廿餘名，仍多依人執業，前途希望微微。是則所晝夜徬徨者也。

湖南省區救濟院育嬰所概況

盛先茂

本院育嬰所，原以舊所狹隘，不適養嬰，故有改圖之必要。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邀請各界官紳，成立建築委員會，籌商建築，多蒙各界贊助，幸得完成，今已移住新所矣。

育嬰所原名育嬰堂，肇自前清雍正二年。朝旨各省通都大邑，廣設育嬰堂，於時布政使濟南朱公綱遵捐俸金六百兩，購置登龍巷民房為堂址。（登龍巷後因育嬰堂所在遂改名育嬰街）甫具基礎，旋即去任。越五年，布政使綏德張公璣慨捐巨金，踵成其事；復倡率僚屬，廣為勸募，謀為經久之制，命地方人士陳君俊煒等輪日管事。雖創於朱公，成於張公，然經營草創，規模尙未宏備。迨乾隆十一年巡撫楊公錫敕飭長沙太守呂公肅高專主其事，乃崇大其規制，區畫詳備，煞費苦心，此所以附設有呂太守祠，以紀德政。道光中葉，巡撫譚公寶琛、公費瓊，先後修訂章程，定為官紳合辦，遴委同通州縣官一員駐堂經理。湖厥二百數十年間，救全生命，當以數十萬計。民國成立，改委員制為堂長制，由地方人士中選任之。任堂長者為黃君式廓。民國四年，地方士紳汪君詒書等以省區慈善團體設立須有統一之計畫，呈請本省政府召集紳士會議，組織慈善事業總公所，負監督考查之責。各機關各處主任一人或二人，主任育嬰堂者為陳君守謙、孫君志潔、李君佛肩，先後各三年。民國十三年主任為劉君經瓚、李君建謨，時適水災之後，送嬰者日益增多，房屋狹小難容，殊不適於衛

生，因思非另行覓地改建擴大之房屋，舉義莫能盡善。乃建議總公所請變賣固有之堂址，另行覓地改建，經會議通過，並呈奉政府批准。甫經着手進行，購得地基，旋以時局影響，未竟厥事。主任又經改選羅君餘劉君崑。民國十八年間部頒救濟院規則，本院旋以成立育嬰爲院，規必設六所之一，遂改堂爲所，隸屬本院。復選李君建讓爲主任，現已請假，另選曹君鐸代理。

育嬰堂經費，其初由官紳合助，置有田房產業，支用租金，遇歲歉墾多，經費不敷，得請撥公款補助。其後又置有鹽票一張，復有常姓捐沉江明朝挖湖田一莊，歲租八千餘石，最爲產業大宗。但該地處低窪，輒膾水患，每三年之中，恆不過一屆有秋，且常年修堤費用，必數千元，若遇大水堤身潰決，修復每費數萬元。自隸屬總公所之後，十數年來，通盤計算，殊屬得不償失。現已呈請政府核准變賣，此項變賣所得之價，將來仍當置產抵補，現在所存各鄉沖田，及市區房租，鹽票租金，均由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經理其事，歲收的款，總計產業租金金額，又益以支配之鹽稅附加，共不過二萬餘元。分事業事務兩項，支配用途。關於事業費者，則養嬰部之乳婦工食，並用品，醫藥，設備，消耗，及管理，調查，各職員薪給，工役工食，與所外寄養，自養，乳資，另養工費。關於事務費者，則辦事員之薪給，工役工食，及辦公費，添置，修繕，文具，印刷，消耗歲支恆達三萬數千元。現因感於經濟困難，事業費通以八折實支。但事務費所佔之數，僅百分之六，縱減亦即無幾，每年短缺，仍在萬元左右也。

江西省區救濟院育嬰所孤兒所概況

(甲) 育嬰所

伍鏡瑞
蔡長慶

江西育嬰事業，始自前清康熙十九年，巡撫安世鼎建堂於進賢門外，乾隆間巡撫明德增擴之。道光年間，知府賀長齡修葺。收育貧苦及遺棄女嬰，屬於政府辦理。至咸豐時則有南邑盧善人私創之，復有巡撫劉坤一總局於筷子巷南，舊火藥庫遺址。同治二年巡撫沈葆真會紳設於局百花洲，旋復移建於天燈下，經管不涉官吏，養無額育之限。育嬰堂亦歸併之。蓋本省風氣未開，重男輕女，惡習難破，貧民所生女嬰，均送局撫養，若規定名額，額滿不收，則暮夜拋棄或即行溺斃者，不知凡幾。故爲實行救濟起見，勢不能不盡量收容，惟所收

女嬰約計二千左右，如不設法疏通，酌給津貼，使貧民領抱爲養女，必須由局養其成人，方爲發配，則此十數年間收養女嬰，必逐漸增至三萬餘人，匪特難募巨款，政府亦難籌補助，此江西育嬰事業，基於歷來習慣，辦理極爲困難，與京滬各處情形絕不相同者也。至民國十七年，成立救濟院，育嬰事項，隸院管轄，迨二十一年三月，江西慈善總會改組後，救濟院所屬各所，概由該會推薦地方紳辦理。是年六月一日始行接收，現經該會推舉李君和先生爲正主任，邵立元先生爲副主任，數年以來，辦理經過，不無可述：如籌募經費修理房舍，擴節經費，添雇乳婦，改良抱育待遇，注重衛生，施行乳婦訓練等等，不遺餘力。

查廿一年六月前，每乳婦哺二三名嬰孩不等，乳不敷，卽代以不合嬰兒體質之食品，以致夭亡甚多，僅存活一百二十餘名。自六月一日改組後，力加整頓，以一乳婦哺一嬰兒爲原則，並恢復發常糧恩糧大糧各辦法，存活之數，遂較前增加。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實存活留養二千四百六十四名，常糧一千一百二十一名，恩糧一百二十一名，大糧一名，不領糧一千五百十七名，寄養一百一十五名，自養十三名，共五千三百五十二名。

育嬰事業，辦理不易，茲就經過實況，略述數端：(一)收育嬰兒，不能限制名額，若加以限制，則私嬰拋棄於野外，及僻巷內，或深夜置諸所門者，數見不鮮。(二)曾受花柳遺毒之嬰兒，口內已潰爛，明知難治，而送入所內者，爲數甚多。(三)貧戶嬰兒患病垂危，無力醫治，爲者却棺殮埋，葬費起見，而送入所內者，亦復不少。(四)先天不足之私生女嬰，肢體未具，而送入所內者，往往有之。(五)遠道鄉人，送嬰兒來省，需時較久，飢渴之餘，復感受寒熱者，十居八九。(六)送入所內嬰兒，均係出生數日，或至一月，鮮有超過四五月者。以上六項，若拒絕不收，則爲見死不救；收容之後，又不能完全救治，此辦理最困難之原因也。

(常糧) 凡普通無疾病者屬之全年津貼二十四元期限爲一年。

附註：(恩糧) 凡瘦弱生瘡者屬之全年津貼十二元米三石六斗津貼年限視其情形輕重酌定之。

(大糧) 凡殘廢者屬之其辦法與恩糧同津貼期限爲五年。

(乙) 嬰兒所

本所於廿一年九月上旬修理房屋，下旬收養嬰兒，十月一日實行上課。因程度不齊，入學試驗，既無法舉行，施教困難，乃加以智力測驗，而分一、二、三年級三班。課程按照初小制度編訂，並加授藤竹、針織、縫紉等工藝，以養成實用人才；惟因經費奇絀，僅設辦事員及管教員各一人，特殊管教，無法維持，雖增聘義務教師技師多人，分別擔任教授。施行以來，在課讀方面，勉為應付；而工藝方面，成績殊鮮，乃自本年起，將行政費復加緊縮，請救濟院增撥房屋，將工藝部擴為慈幼工廠，加聘技師，添設毛巾組，並採用二部制改為工讀班。除運年齡較長，程度相當之孤兒，分別送外習藝學業外，其年齡較大者，則輪充傳達、洗滌等勤務，將行自給自足之初步，且服役時間，因支配適宜，並不妨礙學業；其成績特優，及年齡較小不能勝任工藝者，編為專讀班，一、二、三年各級，課程編訂，均仍舊貫，惟工讀加授淺近應用文，以備實用。此關於教的方面之概況也。

入所孤兒，匪區流落者有之，赤貧無業者有之，衣衫襤褸，鳩形鵠面，自不待言。既經收養，自當力謀其衣食住，三者相當解決。每名各製單褂褲兩套，夾衣一套，單褂一套，均採用國產藍布。規定隔日換洗一次，以資清潔。所著之鞋，係優待半價購買帆布膠鞋，經久耐用。晴雨兩宜，襪則純黑。夏秋季，實行赤足草鞋，不但經濟；且可養成其勞動化。至於伙食，每日一粥兩飯，平日蔬菜，逢星期一及一號十五號等日，則添加葷菜，均以清潔營養為主，每名每月需銀三元有零，佔全所經費三分之二，晚間睡眠之床，用竹質仿製德式，二人一榻。冬日益被，墊被，單褥均用白布，每月洗滌兩次，易於清潔檢查；夏季將墊被收藏，即以竹製床面代作簟席。至於枕頭，一律禁用，免致妨害兒童肺量之擴充，及背部之彎曲。如染病之孤兒，輕微者，住本所隔病室，由施醫所之醫生診治；患傳染病者，送里頓思醫院及豫章醫院，免費留院治療。每年春秋二季，全體種痘及檢查體格一次。此關於養的方面之概況也。

其他如組織幼幼市政府，養成自治能力；訓練童子軍，灌輸童軍學識；發行博愛週刊，孤兒生活刊；設立慈幼圖書館，多所啓迪。設置運動器具，組織販賣實習團，練習商業常識等等，皆為課外之運動。

濟南紅卍字會第一育嬰堂概況

成妙空

本堂在濟南歷山門外永慶街，購地四畝餘，由紅卍字會捐助，共洋五萬壹千餘元，充作基金，建築房屋四十餘間，於民國十四年五月成立。如生息不敷，每年開支仍由各會員捐助之。自民國十七年起，共收養男女嬰兒五百三十餘名，先後被領爲子女者五百十餘名，現養有女嬰二十一名。嬰兒均用勸吐精代乳粉。小兒食用一月之後，不但身體胖潤，且疾病甚少，較食鮮牛乳及罐頭乳爲宜。如有疾病，卽送入育嬰病隔離等室，並請本會中西醫院之醫生診治；其無病嬰兒，常服嬰兒藥片，通暢胃腸，減少疾病。本堂備有搖籃手車，及嬰兒各項玩具，每值天氣晴暖之時，抱至院內，稍見日光，並遊玩一二小時，以資強健身體。嬰兒稍長者，雜以米麵菜蔬，遞減乳粉。凡欲領養本堂嬰兒者，須經本堂調查確係殷實之家，缺少子女者，找有妥保，方准領出。但領出後每半年須到本堂報告生活狀況，本堂併隨時調查之。

烟台紅卍字會恤養院慈幼工作概況

馬海峯

烟台恤養院，係民國十九年六月創辦，至十二月底，計收孤兒卅名，嬰兒一名。孤兒入院手續，係經人報告，調查合格者通知入院。嬰兒係在本院門首及各處設置接嬰廳接收，二十年收孤兒卅一名，嬰兒六名，二十一年收孤兒廿二名，嬰兒七名，二十二年收孤兒卅五名，嬰兒十三名，廿三年截止到現在（九月底）收孤兒卅七名，嬰兒八名，孤女六名。四年來計共收孤兒一百五十七名，嬰兒卅五名。孤女六名。

凡年在六歲，前由保姆看護教養，七歲入本院正式小學。其中年齡稍大者，則半工半讀，現有機械、針織、縫紉、織帶、製履、木工六種，擇其性之所近者分配習之。在工讀之餘，有各種球類運動，鍛鍊其身體；有各種游藝及樂器消遣，活潑其精神，此本院慈幼工作之大略情形也。

漢口孤兒院概況

李嘉禾

武漢各大慈善家，本憐孤憐幼之德意，合力籌募經費，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創辦本院於漢口，適承水災疫敵之餘，慘淡經營，籌備四月之久，始告成立，即以「養」「訓」「教」兼施方法，授以普通學識，童子軍訓練，工藝技能，及農商業常識，俾日後成人，得以自立為宗旨。先後由本院介紹出院，自立謀生者計二十四名，茲將過去之兩年工作，約略言之如次：

1 行政組織：於董事會董事長之下，設正副院長各一人，院務主任一人，院務主任之下，分為總務教導二組，總務組，分為文書會計事務三股，教導組，分為智能技能衛生三股，又設經濟審核，經濟募捐，基金保管三委員會，股之下得酌設事務員若干，協助辦理服務事宜，而以院長或院務主任為主體，另由孤兒代表，產生村民大會，組織村政局，內分總務，公安，教育，衛生，建設，五科，以增進兒童之德育，智育，體育，美育，與羣育。

2 經費來源：由董事會招募而來，計分基金，募捐，月捐，特別捐四種，其特別捐隨意樂助，年月捐每年或每月認捐一兒或數兒之教養等費，每孤兒月需洋約八元，年需九十六元，所有基金已於廿三年四月，在漢口泰寧街購置房產，現在統計原有孤兒三百五十名，出院孤兒一百七十名，新入院孤兒一百八十名，最近在院孤兒總計三百六十名，導師和技師合廿一人，月支經費在二千餘元左右，年支經費，約三萬餘元之譜。

3 環境佈置：本院院址在漢口慈善會內，將全院院舍，劃分為教育，工商，農業，軍事四區，包含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各區之路名，即以東四省之縣名標之，並於適宜處，懸掛國恥圖表，以備孤兒隨時觀察，隨時引起愛國觀念，恢復失地之雄心，復將歷代由孤兒養成之模範人物遺像事蹟，張貼於各教室，及公共集會場所，俾孤兒隨時隨地觀摩，此外衛生設備，藝術環境，亦均注意及之。

4 養的方面：本院對於實施養的方法，特加注意，一，注重健康教育，二，養成衛生習慣，三，留意身心娛樂。

5 訓導方面：本院訓導方法，有下列十點，一，訓話，二，集會，三，童子軍訓練，四，參加社會活動，五，孤兒自治，六，實施好村民訓練，七，施行

訓練中心，八，佈置適當環境，九，教師以身作則，十，多與孤兒個別談話，質言之，多注重積極的訓導方法，而少用消極之遏制耳。

6 教學方面：本院因學級不同，教學亦因之而異，低年部，則行設計教學法，中年部，則實施中心教育，高級部，則行自學輔導制，並設特班，專為新生及低能兒補習之需，關於勞作方面，歸入技能股，分設石印，鞋作，針織，簾竹，縫紉，刺繡，木工，理髮等科，學習工藝，並設營業部，作為商業實習，開農場，作為農作之用。

鎮江苦兒院概況

楊崇皋

本院自民元創辦迄今，已達二十三載，經過情形，約分三期：當辛亥光復之時，鎮江為南北要衝，人民流離失所，貧苦兒童觸目皆是，赤十字會分社，目擊情形，聯合鎮江紳商各界組織本院，呈請縣政府撥給舊旂營佐領公廨為院址，頹垣敗瓦，僅蔽風雨，雖名苦兒院，不啻慘流所，收容苦兒不過百名，施以舊式教育，設備不完，教養未臻美備，其用心亦良苦矣。此民元至民六第一期之經過情形也。

迨民國四年，徐姚魏小輔先生，以慈幼事業，為各國所重，實為地方不可或缺之機關，乃聯合熱心慈善之士，分任募捐，籌集鉅款，改建院所，並陸續添購鄰地鄰屋，對於教養設備，次第添置，擴充兒童名額，由百名增至二百餘名，按照部定小學編制，分為國民科，高等科，另設工藝科，計共八級，自民六至民十六年止，畢業學生達三四百人，升學者以限於經費，僅廿餘名，其餘均陸續代謀出路，分習工商，今日大都服務軍政學及工商各界，均能自立，且多半已完家室。當時對於兒童教養，力求完備，成績日漸發達，然每年經費，均須壹萬五千元，甚至幾及二萬元以上，在此時期，工藝略分兩科：（一）文明紙傘科，（二）縫紉科，縫紉科學生畢業者數十人，今日均能服務京滬各西服號，均能自給，紙傘成績至為優美，曾參與美國費城出品展覽會，上海市商會出品展覽會，江蘇全省物品展覽會，物品展覽，均獲優良獎狀，而美國人士，尤為歡迎，來函訂購，徒以關稅繁重，運費過鉅，不能暢銷，因是不克盡力發展，而紙傘科學生，所得工資，亦不足自活，乃又為之改習排字及修理汽車等工藝，今日已均能自立矣。此民六改組後至十五年間第二期之經過情形也。

自十六年後，世界金融，忽不景氣，國內水旱兵災，相繼頻至，特別捐款，困難籌募，經常捐款，亦逐漸減少，甚至公家補助費，亦折扣發

放，本院不得不謀緊縮，兒童名額，由二百餘名減至百廿名，升學制度，亦特停止，各項費用，力謀撙節，然計口授食，省無可省，每年仍需用九千元左右，而每年收入，尚不敷抵，此民十六迄今第三期之經過情形也。

本院創辦之初，既無恆產，又無基金，今日捐款又如此其難，按照現在情形，維持現狀，猶虞不足，不謀的款，以資絕望，發展固所難期，而前途亦殊可憂慮也。

鎮江孤兒院概況

包斐爾

一九〇六年，中國揚子江區水災浩大，紐約基督報社，捐助巨款，委派僑華傳道西牧，代為施賑。災後，在中國境內，設孤兒院二十五處，鎮江孤兒院亦為其中之一。迨一九一三年安東孤兒院南遷，與本院合併，一九二一年，復由河北災區招收災童一百五十三人；一九二九年由山東災區招收三十四人；一九三三年由陝西災區招收二十七人；歷年既久，又加兼收本地孤貧男女，以及教會寒家失學子弟，先後教養，不下千餘人。在一九二一年間，紐約捐款，移作他用，經濟來源斷絕，不得已自行籌募，雖在困難之中，事工仍未停止。計自開辦迄今，已歷二十五載，成績尚佳，其訓練方法，概照本院定章，保採半工半讀之制，課程悉遵部章，工藝男生分織染兩科，女生分花邊刺繡，統計升學者占百分之八。現下皆服務於教會，社會，傳道，教授等職。其未升學者，皆有相當職業，自謀生活。現在留院之未成年學生共一百二十餘人。

太嘉寶救濟院概況

朱霞偉

一 二八之役，太倉嘉定寶山三縣，淪入戰區，生民塗炭，江蘇省戰區救濟委員會，因議特設本院為長期之救濟，於二十一年十月組籌備委員會，在太嘉寶三縣交界之暨溝橋，在滬北四十公里（度地營建院所，於二十三年二月落成，由江蘇省政府特定章程，組織董事會，處理院務，其設備預定有養老所，育嬰所，殘廢所，習藝所，施醫所。本年九月，先辦育嬰所，養育方法，採取科學哺育，自九月二十三日

開始收嬰以來，不及兩旬，收嬰七十三名，其餘各所，正在設計續辦。

蘇州樂羣社會堂慈幼工作概況

戴仰欽

本會於民國十二年，擴充社會服務事業，慈幼工作計有：(一)胎教會：專為有孕之婦女而設，請產科女醫師講演「胎教教育與來日兒童之關係」，並指導起居飲食以及保護健康等種種問題。(二)幼稚園：計設二處，聘請幼稚師範專科畢業者為教師，按現代最新方法教育之。(三)工兒蒙養園：係為工人子女而設，俾父母入廠工作時，兒童得以照顧，並受幼稚教育。現有工兒五十餘。(四)義務小學：本會設立男女完全小學各一外，特為貧寒子弟設立義務小學一所，程度四年，額定五十名。(五)貧兒晨校：專為拉車生活客民之子弟，終日在街頭巷口或垃圾桶旁，拾取煙頭字紙破布等之污物，以補家中生活上不足之小孩而設，每晨七時至八時半為授課期，教以國文常識衛生等科。(六)夏令義務學校：每逢夏令，本會利用青年之空閒時間，開設義務學校男女各一所，期定六星期。(七)嬰孩衛生會：徵集嬰孩免費加入，自初生至四歲為止，每星期三，特請博習醫院之內幼專科醫生，檢驗嬰孩之體格，平日逐家探望嬰孩，指導為父母者育兒之要旨。(八)健康比賽會：年行一次，與貧兒兒童分甲乙兩組，優者給獎。(九)掃蕩牛痘：於春秋兩季免費舉舉行。(十)免費洗浴：(1)凡初生至三歲之嬰孩，在家未便洗浴者，每星期六之上午，有護士於本會為之洗浴，並不收費。(2)凡貧寒家庭於冬天不便洗浴之兒童，由本會職員調查勸導，分送浴券，每星期得來本會免費洗浴一次。(十一)孤兒院：係採用家庭式，額定三十名，由會聘請保姆，兒童年齡自八歲至十三歲，日中分送樂羣尚德兩小學肄業，早晚在院勞作，畢業後送入工商業實習。(十二)童子團：徵集兒童，互選職員，分德智體羣四部，分工合作外，另有勞作，先試木工，製玩具，指導者為本會之青年幹事。(十三)滅蒼蠅：徵集兒童組織滅蠅隊，先訓練撲滅及避免蠅污之法，結束時按撲滅之數多寡，分別給獎，每年撲滅母蠅及幼蠅，總在數十萬以上。(十四)演講會：江蘇吳縣禁煙演講賽會，全蘇公私立小學參加演講，評判結果，本會尚德小學之九齡童陳聘珍得列於第一。

其他：如提倡四四兒童節，舉行教育展覽會，開映兒童教育電影，舉行家庭運動週，分母親日，父親日，兒童日，拒毒日，娛樂日，展覽日

等皆是。

蘇州普益社慈幼工作概況

諸重華

本社在蘇，爲社交機關中創設最早，對於社會事業，莫不盡力服務，於兒童福利，尤極重視。當江浙齊盧戰爭之時，戰區居民，流離失所，特組織救護隊，在戰區救護兒童嬰孩出險，爲數頗鉅。一、二、八之役，復受蘇人士之委託，辦理救護事宜，收養兒童。並在收容所內設立兒童臨時學校，教養兼施。此猶係臨時工作。至於固定事業：如（一）在蘇州婦女教養院內設立星期幼女講習會，每星期舉行講演一次，以期喚醒幼女覺悟，並灌輸應有常識。（二）利用兒童星期例假，組織星期學校，授以相當智識。（三）在游民乞丐習藝所內設立輔導會，對一般常年乞丐，教以識字，並以娛樂演講等感化其上進。（四）擇定平民區域及棚戶烟集之處，設立兒童義務學校多所，便利一般無力入學之兒童，得受相當智識。（五）每屆暑期開辦夏日兒童學校，使在假期中不致荒廢學業。（六）慶祝兒童節，已舉行二屆，每屆到會兒童千餘人，表演遊藝，贈送紀念章，藉以引起兒童興趣。（七）自一九二九年設立蒙養院，二載後，因經濟缺乏，以致停頓，現正計劃續辦中。餘如嬰兒健康比賽，沐浴，痲痘，暨兒童演講競賽會等等，每年均分上下學期舉行，以期引起社會注重兒童健康，並發揚兒童學識。至於常年送診給藥，其中尤以嬰孩及兒童求治爲多。本社對於兒童讀物，設置獨多，陳列圖書室，供應閱覽，補助兒童課外參攷。再本社與當地貧兒院婦女教養院育嬰院各慈善機關，本合作互助之精神，早經聯絡。近復蒙育嬰院之邀，參加該院設計委員會，此皆本社服務兒童工作方面之大概情形也。

松江育嬰堂概況

張伯初

松江育嬰堂在清康熙間，初建於白龍潭，重建於水雲亭，均不久廢止。嘉慶十四年，郡人杜昌意等捐資四千緡爲基金，後購置房屋一所（即今之堂址）重建嬰堂，翌年工竣，即訂定規條，開始收養。道光時復增訂條文，並購堂之河西醉白池屋，爲徵租處。咸豐十年至同

治元年，松城屢遭兵燹，堂務因之停頓。七年，郡人仇炳台重定規條，恢復如舊。閱時既久，又形廢弛。光緒十一年，知府時乃風諭飭清查，並延聘公正士紳，悉心整頓，辦理二十餘年，堂產日增，堂務日上。三十二年，開辦養院。至民國五年，改為幼稚園。宣統二年，於堂東興建巨廈，添設孤貧兒院。後命名廣育院。民國九年，增設第二幼稚園。十二年，增設第三第四第五幼稚園。十三年，以第一幼稚園附設於廣育院。其他幼稚園改稱平民小學。年撥經費一千二百元，委託松江縣教育局代辦。

育嬰堂辦理事業，現有男女嬰孩約九百人，留養本堂者，恆在六十名之數，餘皆外領，謂之外育嬰孩。有接嬰分堂三處，一在華陽橋，一在天馬山，一在亭林，有發嬰分局一處，在張澤鎮。近年松江機廠增多，附近婦女，做織機工作，收益較多，故領嬰者少，因此張澤方面，發嬰有突飛猛進之勢。楓涇育嬰事務，委託松善接嬰堂辦理，每月四日，由本堂派員前往發糧，每名月給二元，現有嬰孩八十名。

本堂設總察一人，察嬰九人，除張澤方面每月輪派二人前往外，分七路巡察，每月致察四次，將其結果，報告於總察。總察每月抽察一次，報告司嬰册。本堂設有工人營養室，備有嬰床十副，每副二孩，為救濟乳婦不足時之用。常備代乳粉以為營養，雇有女傭四人至六人，專司喂哺。嬰孩之患有殘疾者，無人願領，留在堂中，特設殘廢部一所。現有殘廢男嬰十五人，女嬰仍留內堂。設管理員一人，管理之。堂內聘有西醫一人，常川檢查診治；石醫二人，受醫師之指揮，隨時注意嬰孩保育，及乳婦清潔衛生事宜。中醫二十八人，診治外領嬰孩。並設藥房一所，備有各種嬰孩藥品，由總察經營，每年春秋二季，施種牛痘，年計二千餘名。育嬰堂附設之廣育院，專以教養苦兒，常年經費洋八千元。又全節堂貼養子數養費一千元。本院學生除通學生外，額定八十名；支配松江三十二名，奉金，上南，青川，六縣，各八名，供給衣食住及書籍等，全節養子額定二十名。

福建泉州開元慈兒院概况

葉壽眼

本院院址在福建泉州開元寺內，於民國十四年，由開元寺住持釋轉道，現任中國佛教總會會長關漢法師釋轉物二人及當地人士所創辦。經有十年歷史，於民國十八年間，經教育廳許可立案，目的專在收容一般無依孤兒，兼施教養。學生名額，初由五六十名，遞增

至有一百六十餘名，每年開支，亦由五六千元，增至一萬三四千元。本院組織，以董事會為最高機關。因地理上關係，分海內外董事部，海外有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仰光董事會，海內有內地責任董事會，彼此共同負責，籌措經濟，及綜理一切院務。近年因南洋商況不佳，海外各董事會，力難兼顧，經濟來源，大部份由內地董事會設籌。加自去年九月間，院舍回祿，燬壞之時，院產房屋，又遭焚燬，損失達二萬餘元，一面籌建新院舍，一面維持現狀，頗感困難。最近由新加坡董事會函新加坡商會，呈請福建省政府撥款補助，經荷批准，令教育廳酌核補助，現正等待教廳批令。本院內容原分教養工三部分，教學方面，係依照教育部小學課程辦理，與普通小學相同。養務方面，一切生活費用，如飲食，衣服，臥具，以及疾病時醫藥，均由院中供給，故名為學校，儼同一大家庭，有教職員，又有保姆醫生。工藝方面，向來設有裁縫，製鞋，藤竹，裱糊，映像各科，因學生年齡幼少，試辦窒礙，不克成功，故現在只除映像外，各科均已停止。唯專致力課內外園藝勞作。院有二畝許園藝場所，試驗以來，成績頗好，學生卒業，經有五屆。除在南洋內地實習工商業外，亦有一部份優秀者，設法助其升入省立鄉村師範各校，學生在院，因各有訓練，故出院後，尚能守分耐勞也。

紹興縣救濟院育嬰所孤兒所概況

孫慶麟

本院育嬰所於民國十八年三月改組成立。孤兒所於民國十九年七月改組成立。由育嬰所兼辦，附設於育嬰所。全年收入二六，三五六元，支出四〇，七八七元，不敷一四，四三一元。收養總數計內養乳嬰六二名，領嬰四八名，孤嬰六五名，外養乳嬰四六七名，領嬰二〇九名，貼養三八名，共計九八九名。（本年八月份人數）外養乳嬰每名每月乳資二元八角，領嬰每名每月工資一元五角，貼養每名每月工資一元五角。健康分別食量，按時乳哺，並以代乳品補充之。病嬰，送入療養院，分別療治，除時時舉行清潔檢查及體格檢查外，每逢春秋兩季，各舉行嬰兒比賽會一次，邀請各界人士評判給獎，以激勵乳孀。對於外養乳領嬰，除按月派員分頭調查狀況外，並於每月終發放乳領資時，檢查嬰兒之照相及肥瘠，孤兒之平時衣食臥起，並洗濯補綴等事，悉由領婦管理領導之。其餘非星期及假期，均由各部級任教師及值日教師領導之。凡年在六歲以上者，入初級部，六歲以下者，入幼稚園，經初級畢業或過於身體較大者，入縫紉部，每

月常作短距離之旅行，並時舉行團體或個別訓話。人民討領子女者，經調查合格後，概予給領，年長孤女，則爲之擇配成家。內養孤兒，除縫紉手工，必須學習外，並另習理髮，以圖自立。對於殘廢孤兒，則均送入殘廢所附設之盲啞校肄業。

中華兒童學會概況

吳涵真

中華兒童學會，於五月十日由港政府批准立案。爲手續便利起見，先組織一籌備會進行各項事宜。迨六月十一日諸事就緒，宣告正式成立。當時本會會員十一人，會址九龍彌敦道五四八號二樓。徵求會員一事，本會非常嚴格，極端注重質的方面，不注重量的方面。故到現在僅得會員卅餘人。成立一月，即創辦「中華兒童書院」。惟是本會會員多屬教育界中人，各有本身職業關係，不能注其全力以辦社會事業，進行未免遲緩耳。

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概況

錢弗公

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係播種於廿二年之兒童節，成立於同年九月。當廿二年兒童節上海市各界代表舉行慶祝大會時，鑒於兒童幸福之促進，兒童事業之實施，須有永久團體主持之必要，乃有組織本會之計畫，並即推定教育、衛生、社會、公安四局負責籌備。迨至九月，規模略具，正式宣告成立，並聘市長吳鐵城爲會長，教育局長潘公展爲常務主席。

本會組織於會長之下，設常務委員會，委員七人，每月開會一次，自主持會務之責，而由常務主席總其成。常務委員會之下，復設兒童事業、兒童健康、兒童研究、及兒童保障四部，各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會分任各部工作之進行。

本會工作範圍，限於上海一市。經常費用，由市政府按月撥給一百五十元，事業費則隨時需用，隨時募集，並無的款之收入。至本會事業可分兒童幸福之促進及兒童事業之實施兩大部份：前者指兒童幸福之提倡，偏重於宣傳方面，如播音演講之舉行，家庭教育講座之設置，兒童年之提倡，兒童節之慶祝，以及其他文字之宣傳等均屬之。後者係指實際舉辦之事業，如第一託兒所之創辦，兒童圖書

館之設立，兒童農具之出版，兒童園遊會之舉行，模範兒童之選舉，流浪兒童之救濟等等，均係舉世大者。

至於未來計劃，摘要言之，有如下列：(一)籌設勞動託兒所，所址以確定在蘆萊路近洋坊，現正從事修飾房屋；(二)籌設兒童電影院，擬與電影協會合辦；(三)出版家庭教育講座月刊，與家庭工業社合辦，一切已籌備就緒，定於廿四年元旦創刊；(四)編著兒童幸福叢書，第一種中國兒童年實施法，業經脫稿付印，不日即可出版，第二種中國兒童年鑑，現正着手編選，年底亦可印行，其他各種叢書，亦在擬訂計劃，分頭編輯中；(五)編選兒童讀物，已具計劃，正待實施。

上海新普育堂慈幼事業概況

陸隱耕

上海新普育堂創辦於民國元年，承普育堂原有之名義，籌募款項，在大南門陸家浜建造新屋，收容貧獨無告之男女老幼，疾病，殘廢，瘋癲，等人，免費供給其衣食，住宿，醫藥，教育，佔地八十餘畝，建西式樓房三十餘所，收容貧民約三千人。屬於慈幼一項，分育嬰院，幼稚園，學校，工場，女貧兒院等五大部。凡遺棄嬰兒，迷路被拐孩童孤兒，以及家屬亦貧無力撫育之孩童，均可收錄教養之。(一)育嬰兒分堂內留養，堂外寄養兩部：嬰兒之有疾病者，留堂醫治之，健全之嬰兒，則選合格之乳娘寄養之，現有嬰兒五百餘人。(二)幼稚園現有幼稚生二百餘人。(三)學校：定名正修學校，經上海市教育局立案，自小學至初中程度，現有學生四百餘人，每年經費約四萬元。(四)工場：兒童之有殘疾或資質愚魯者，送入工場，就其性之所近，教以工藝，如成衣，皮鞋，綉布，織襪，木工等，現有學生五十餘人。(五)女貧兒院現有女貧兒二百餘人。

上海游民習勤所概況

吳 棠

本所係前上海市公所總董李平書先生邀集地方慈善機關及各公團發起創辦，於民國十八年四月開始收容，六月十一日正式成立。組織董事會，推王一亭先生為董事長。經費來源，除上海邑兩董事會每年補助一萬二千元外，餘由上海慈善團撥給，並未在外募

捐，每年需用約四萬元左右。開辦迄今，共用去銀五十二萬四千餘元。全所佔地共九十畝餘，現有房屋，分成年部與兒童部，各有宿舍，工場，講堂，教室，膳室，病院，及職員辦公室，陳列處，巡丁宿舍等處。收容游民定額八百名，現尚未足額。凡收容人有原習技能，為本所所有者，仍令學習木藝。此外則分別調查其志趣，及身體之強弱，年齡之大小，分配相當工作。現分機織，針織，印刷，縫紉，木竹，白鐵，製鞋，織布，草工，糊盒，理髮，園藝，洗濯，衛生，炊事，雜役等十六種。凡工作者，均有獎金，其支配方法於每月中考查其工作勤惰與優劣，分別酌給獎金。此項獎金，仍代為保管，各給存摺，待期滿釋放時，憑摺全數發給，並准其寄回家中。各科工作，均有相當餘利，此項餘利，自開辦迄今，除撥支兒童部建築經費一萬之外，尚積存二萬三千二百餘元，備作擴充工場之用。幼童部份，定額三百人，現有一百七十餘人，除工作外，均授以普通教育，管理方法，採輔導主義。

普益習藝所概況

黃濟北

民元邑紳李鍾旺等憫貧童子弟失於教養，在上海南市車站路同仁輔元堂義塚地內劃出一部份，籌款建築，開辦本所。專收十二歲至十六歲貧兒，給以衣食，住宿，教授，工藝，習算，期以三年學成。民國三年，改隸於上海慈善團，現有藝徒一百二十八人。工藝分金工，藤器，篋，級，漆，畫，泥塑等科。經費來源，上海市政府年補助銀三千元；上海慈善團年撥銀四千八百元；其他如資產生息，工場出品，銷售之盈餘，及捐款等，年約銀一萬六千元。經費之用途：事業經費，年支約銀一萬八千元，事務經費，年支約銀六千元，現擬推廣藝徒名額，增加工藝。

上海私立貧兒教養院概況

郭守純

本院於民國十九年五月，由潮州郭子彬鄭培之英人亞伯拉罕等發起成立，招收貧苦子弟肄業，學宿衣食等費，一律免收。并組織董事會籌款，充本院院產基本金。經董事會議決，不准移作他用。院址購膠州路地四十畝許為之。先建築教室，工場，宿舍，膳室，廚房，浴室，醫院等，繼築禮堂，會客室，教職員辦事室，溫習室，圍圍等，成立之始，祇有生徒四十餘人，後續增加。十三年春，因房屋不敷，乃由董事郭子

彬先生捐建教室、宿舍、浴室、盥洗室等，計增房屋五幢，并增設鐵木工科，添辦機器。至民國十六年，學生達一百六十人。惟試辦數年，所費殊巨，屢屆畢業數十人，多數改途，仍任鐵木工者，僅三五人，感其不盡適合，乃停辦鐵木工科，附設初級中學及小學。以後另辦何種職業，正在熟籌。爲藉增歲入計，并於院後租出地畝，商向承租人收回一部，增建樓房，業已落成出租。二十二年中小學先後呈准市教育局立案。二十三年小學復又奉令呈准更名私立貧兒教養小學。所有中小學生徒畢業會考，均邀及格。中學總成績，列入甲等。在社會均有相當職業。去年將成都路院有地產，改租與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歲入驟增，乃增收學生，擴充教室，而教職員因亦增聘。惟由於經費屋舍未及增建，學生漸形擁擠，不無餘憾。現計初中三學級小學分八個教室，並單式編制，教職員二十八人，學生共四百二十九人。

上海盲童學校概況

何子健

英儒約翰傅蘭雅博士，留華多年，目擊中華盲啞，雖具天賦本能，因爲社會所輕視，致成無依無告流離顛沛之兒童，心焉憫之。其時中國雖設有若干盲啞教育機關，但考其實際，多未能注意於發盲人個之個性及本能，不過爲一變像之留養機關而已。博士乃有舉辦此種特殊教育之決心。惟博士係一學者，對經濟殊無辦法，但對此種事業之宏願，始終不渝。經三十年之籌謀，於一九一一年，出其半生心血之積，計銀七萬兩，組織中華盲人基金會，并派其文郎傅步蘭夫婦，赴美國專習盲啞教育。學成來華。本校即於一九一二年冬，正式成立。初賃屋於北四川路底，開始招生。明年基金會於滬定盤路購地十畝，自建校舍，一九一五年秋落成，本校即遷入新屋。至一九二八年，博士臨終遺命，將其遺產三分之一約六萬兩，捐爲興辦中華盲女教育之基金，然感於原有之校舍，朽腐狹小，難以招收女生，因是董事會及基金會議決，將去原有之舊址，另購虹橋路之基地，建築新屋。於一九三一年冬落成，即行遷入，并開始招收女生。

本校成立之初，內部組織，分小學、工藝、盲人師資養成等部。至遷入滬定盤路後二年，承聖約翰大學允許，凡本校小學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可免費保送該校肄業。二十年來，先後畢業該校大學部者六人，中學部者九人，及本校師資養成部二十餘人。均各有相當之職業。一九二七年，因聖約翰大學變更中學制，本校即添設初級中學，是年冬，傅蘭雅博士又捐購盲字符號印書機及製板機各一部，即

成立傳爾雅印書部，除譯印各科課本，及其他書籍外，并發行週刊，月刊，各一種。此部工作，對於統一全國盲字符號，其功效甚著。工藝部除畢業至他處服務者外，現留校者計十五人，每年製品約七八千元。盲人工作所得之工資，多者月得三十元，少者亦在十元左右，全校現有盲人八十一人。

傳爾雅博士之始願，需辦盲啞及低能兒三種學校，因於一九二六年賃屋於極司非爾路創立啞校，博士爰將江灣地基十四畝，捐為學校基。惜此舉事，程序未經辦妥。博士即歸山，致使該校因毫無基金，前途發展，深感困難。現正在組織董事會，以謀校基之鞏固，現有學生 十四人。

上海福童所概況

蔡守道

本所成立於民國廿二年九月，由趙晉卿李登輝郭秉文夫人等發起創辦，專為收容無告子遺，找尋流落丐童，施以衣食，導以技藝，期成將來有為之青年。邀集熱心同志王正廷張之江林我將等為本所委員。組織救丐委員會，推舉趙晉卿先生為會長，李登輝先生為副會長，謝頌羔先生為書記，吳筱谷先生為會計，守道則被推為總幹事。繼由李登輝先生慨助基地七畝，籌建所址於江灣屈家橋，承各方之贊助，遂得於二十三年秋新屋竣工，計分講堂，膳堂，臥室，會客室等部，即於十月一日全體遷入。（惟辦事處仍設北四川路橫浜橋地）丐童在所，上午讀書，下午作工，現暫設縫紉，木工，園藝，三科，視各童性相近者，分別教導，至其他應辦事業，現亦逐漸進行。

江灣騰佩福幼稚園概況

郭鮑懿

騰佩福幼稚園，係鮑懿集少數同志，募得捐資所創辦。當一二八之役，江灣南北等處，圍圍成墟，死亡盈野，所遺孤子，無家可歸，致優良兒童，失教失養，殊堪憐憫！此即為創設本園之動機，力謀實現者也。本年春，得李登輝博士助給基地一方，於四月興工建築，於六月告成，九月正式收容兒童，兼施教養，且聘有護士，庶務，教員，各司專職，規模粗具，惟力薄能鮮，未能廣納孤童為缺憾耳。

上海仁濟育嬰堂概況

陳一清

本堂年收嬰孩約八百餘名，男嬰居十分之一，女嬰居十分之九，病嬰居十分之六七，常年延聘中西醫士診斷之。每年領出計五百餘名，每年病殤計二百餘名。留養本堂者常年計八九十名，每一乳媽哺嬰兩名，乳水不足時，以勒吐精輔助之。寄養在外者，常年計八九十名，每一戶祇准寄養一名，按旬由稽查職員調查之。

上海市佛教會慈幼院概況

關 炯

上海市佛教會，鑒於我國多數孤苦兒童，無相當教養，或於幼時疾病夭折，或長大後流為游民，國家前途，深憂堪慮。爰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創議設立慈幼院，以收養孤苦兒童，授以生活技能，俾期自立。當時推定永禪法師及李經緯先生為籌備主任，着手計劃。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復開會通過施行細則，並推炯為院長，開生和尚為名譽院長，決定借用開北寶蓮寺餘屋為院址，積極籌備，一方面聘請教師，暨物色技師。惟經濟來源，僅恃市佛教會臨時籌助，並無的款，可資挹注，故一切設備，不得不因陋就簡。迨籌劃就緒，即於二十二年二月五日，正式開學。院生名額，初定五十名，入院時對於兒童家庭狀況，教育程度，及檢驗體格等，均經嚴密之調查與審核，兒童入院後，一切飲食衣服文具書籍等，均由院盡量供給。開學後，將全數院生，分中初兩班教授。初級每日上課五小時，餘暇之時，習作輕微之工藝作品。中級上午上課，下午工作。其工作範圍，亦因設備關係，暫設縫紉，製鞋，造香三科，均請專門技師教授。活動方面，如自治會，音樂組，籃球隊，兵乓隊等，相繼組織成立。惟感院址狹隘，而臥室及教室，尤感更屬不充，乃於二十三年二月，招工添建樓房六幢，於九月下旬工竣落成。計造價九千餘元，統由捐募而來。現在每月經常開支，約七百元，由佛教會撥給支用。院生名額，亦擴充至八十名。設備方面，僅粗具規模，暫敷應用耳。

第六編 題名錄

(二)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出席代表題名錄 (以姓名筆劃多寡爲序)

姓名	號	推選機關或特聘	代表機關或專家	通訊處
丁淑靜		中華慈幼協會	中華慈幼協會	上海圓明園路一三三號女青年協會
王完白		特聘	衛生專家	常州福音醫院或上海四馬路中西藥房
王揆生		上海高橋農村改進會	上海高橋農村改進會	上海市高橋鎮農村改進會
王從周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	河南省民政廳河南各慈善機關	河南開封吳童教養院
王道源		蚌埠育嬰堂	蚌埠育嬰堂	安徽蚌埠紅記字會皖北辦事處
王曉穎		中華慈幼協會	中華慈幼協會	上海環龍路環龍別業十號
王鳴皋	仲市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上海北河南路一號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王錫之		北平慈幼會	北平慈幼會	北平美以美會
王獻芬	芸圃	南京市社會局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	南京剪子巷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
文鴻恩		特聘	熱心慈幼事業	(已故)
孔祥熙	庸之	中華慈幼協會	中華慈幼協會	上海中央銀行

- | | | | | | |
|-----|---|---|---|---------------|------------------|
| 仇子同 | 烈 | 特 | 聘 | 教育專家 | 上海楊樹浦路一五〇九號滙東公社 |
| 石廷棟 | 柱 | 臣 | | 河北灤縣慈幼會 | 河北灤縣美以美會 |
| 包傳賢 | | | | 甯波高橋卹孤院 | 甯波西門外高橋卹孤院 |
| 朱友漁 | | | |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 上海圓明園路一六九號三樓 |
| 朱立德 | | | | 全 上 | 全 上 |
| 朱紹陽 | 紫 | 雲 | | 北平五台山普濟佛教會育幼院 | 北平北平育嬰堂 |
| 朱愷儔 | | | | 江蘇太嘉寶救濟院董事會 | 上海博物院路一三一號三樓 |
| 朱熊芷 | 沅 | 今 | | 北平香山慈幼院 | 北平西郊香山慈幼院 |
| 朱慶瀾 | 子 | 橋 | | 熱心慈幼事業 | 上海靜安寺路一五五〇號 |
| 伊美青 | | | | 西安孤兒救養院 | 陝西西安孤兒救養院 |
| 成妙空 | 逸 | 庵 | | 濟南紅卍字會育嬰堂 | 濟南紅卍字會 |
| 伍毓瑞 | 肯 | 岩 | | 江西省區救濟院 | 南昌佑民寺側巷一號江西省區救濟院 |
| 李廷安 | | | | 衛生專家 | 上海市衛生局 |
| 李冠芳 | | | | 特 聘 | 上海海格路一三五弄三號 |
| 李祝庭 | | | | 河南省民政廳 | 河南省救濟院 |
| 李步清 | | | | 福建孤兒院 | 福州福建孤兒院 |
| 李經緯 | | | | 上海市佛教會慈幼院 | 上海開北共和新路寶蓮寺內 |
| 李嘉禾 | | | | 漢口市政府 | 漢口慈善會內漢口孤兒院 |

李登輝 上海福童所
 李鏡極 山東牟平紅卍字會
 李耀東 南京慈幼會
 吳文卿 上海婦孺教養院
 吳有倫 鏡淵 江蘇常州貧兒院
 吳益功 子勤 鎮江玉英貧兒院
 吳棠 上海游民習勤所
 吳涵真 中華兒童學會
 吳維德 中華慈幼協會
 吳慰林 上海貧兒院
 杜 鑄月 笙特 聘
 沈永燦 志公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
 沈爾喬 太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宋季緝 廣州市社會局
 屈映光 文六 特 聘
 林康侯 中華慈幼協會
 卓宣謀 君 衛 北平紅卍字會
 周根淨 堯 階 安慶紅卍字會

上海福童所
 山東牟平紅卍字會
 南京慈幼會
 上海婦孺教養院
 江蘇常州貧兒院
 鎮江玉英貧兒院
 上海游民習勤所
 中華兒童學會
 中華慈幼協會
 上海貧兒院
 熱心慈幼事業
 福建省會孤兒所惠兒院孤兒院
 浙江省民政廳
 廣州市各慈善團體
 熱心慈幼事業
 中華慈幼協會
 北平紅卍字會
 安慶紅卍字會
 上海慈園路儉德坊三號
 山東牟平紅卍字會
 南京鼓樓前基督教堂
 上海江灣翔殷路婦孺教養院
 常州縣學街常州貧兒院
 鎮江玉英貧兒院
 上海漕河涇游民習勤所
 九龍彌敦道五四八號二樓
 上海博物院路一三一號慈幼協會轉
 上海高昌廟貧兒小學
 上海華格泉路杜宅
 福州北門福建惠兒院
 杭州開元路二十九號
 廣州志德嬰孩醫院
 上海雲南路仁濟堂
 上海香港路銀行公會
 北平紅卍字會
 安慶紅卍字會

周廣乾 連 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湖北省民政廳湖北省區救濟院

武昌巡道嶺湖北省區救濟院

胡昌才 叔 異 特 聘

教育專家

上海市教育局

袁贊太 琢 齋 合肥紅卍字會

合肥紅卍字會

合肥紅卍字會

桑 鐘 南京市政府

南京市貧兒第一教養院

南京白下路貧兒第一教養院

孫王國秀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協會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協會

上海圓明園路一三三號女青年協會

孫惠舟 牟平紅卍字會卹養院

牟平紅卍字會卹養院

牟平紅卍字會

孫維棟 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

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

上海巨額達路一七二號

孫慶麟 浙江紹興救濟院

浙江紹興救濟院

紹興開元寺紹興救濟院

徐乃禮 全國醫師聯合會

全國醫師聯合會

上海池浜路四十號全國醫師聯合會

徐昂如 鎮江北門孤兒院

鎮江北門孤兒院

鎮江北門孤兒院

徐應祀 特 聘

教育專家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秦筱濤 浙江吳興救濟院育嬰所

浙江吳興救濟院育嬰所

浙江吳興城內西門育嬰所

馬文煥 博 厂 南京慈幼會

南京慈幼會

南京金陵大學

馬海峯 烟台紅卍字會卹養院

烟台紅卍字會卹養院

烟台南山路卹養院

陳一清 上海仁濟育嬰堂

上海仁濟育嬰堂

上海跑馬廳路一五七號仁濟育嬰堂

陳濟成 特 聘

教育專家

上海檳榔路上海幼稚師範學校

陳配德 星 伯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

四川民政廳四川省慈善救濟會

上海霞飛路泰辰里十三號

陸伯鴻 上海市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上海南市施家弄一四六號

陸幹臣 上海基督教青年會

陸淑瑛 北平育嬰堂

陸遜耕 上海新普育堂

陶嘯冬 淞滬紀念廣慈院

梁任軍 鎮江玉英貧兒院

高鏡朗 特 聘

盛先茂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

許世英 靜 仁 特 聘

許建屏 中華慈幼協會

張子宜 西安孤兒教養院

張之濤 續 夫 上海孤兒院

張正冠 世界紅卍字會察哈爾分會

張志鶴 伯 初 舊松屬慈善董事會育嬰堂

張雪門 河北省教育廳

張登瀛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

張 維 特 聘

梅石雲英 撫育工兒院

黃作鐸 西安孤兒教養院

上海基督教青年會

北平育嬰堂

上海新普育堂

淞滬紀念廣慈院

鎮江玉英貧兒院

衛生專家

湖南長沙貧兒院

熱心慈幼事業

中華慈幼協會

西安孤兒教養院

上海孤兒院

世界紅卍字會察哈爾分會

舊松屬慈善董事會育嬰堂

河北省教育廳北平求知學校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

衛生專家

撫育工兒院

西安孤兒教養院

上海四川路青年會

北平西門養蜂夾道北平育嬰堂

上海南市施家弄鴻廬

上海閘行淞滬紀念廣慈院

鎮江玉英貧兒院

上海海格路紅十字會總醫院

長沙迴龍山長沙市貧兒院

上海勞神父路五八八號

上海博物院路一三一號中華慈幼協會

陝西西安孤兒教養院

上海龍華上海孤兒院

上海外灘交通銀行總行稽核處

上海南市董家渡定福弄四十四號

北平西四牌樓帝王廟幼稚師範

上海博物院路青年協會轉

上海海格路上海醫學院

上海榆林路二九九號撫育工兒院

陝西西安孤兒教養院

黃桂葆

特 聘

教育專家

上海愚園路一四〇七弄二六號

黃濟北

上海普益習藝所

上海普益習藝所

上海南車站路普益習藝所

曹佑謨

南通第六區救濟院育嬰堂

南通第六區救濟院育嬰堂

南通石港通濟橋第六區救濟院育嬰堂

曹 信 吉 人

江蘇常州貧兒院

江蘇常州貧兒院

常州常州貧兒院

曹孟其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

湖南長沙孤兒院

長沙莊菜園長沙孤兒院

郭守純

上海私立貧兒教養院

上海私立貧兒教養院

上海膠州路三九七號貧兒教養院

郭順夫人

中華慈幼協會

中華慈幼協會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〇〇號

郭鮑懿

江海騰佩福幼院

江海騰佩福幼院

上海愚園路儉德坊三號

馮仰山

上海仁濟堂

上海仁濟堂

上海雲南路仁濟堂

溫侶漁

廣州市社會局

廣州市慈幼團體

廣東廣州志德嬰孩醫院

富文壽

特 聘

衛生專家

上海靜安寺路一二〇五號

萬友竹

中國育嬰保健會

中國育嬰保健會

南京考試院轉

鄒寶庚 少 白

山東省立救濟院

山東省立救濟院

濟南山東省立救濟院

楊叔平

南京孤兒院

南京孤兒院

南京和平門外南京孤兒院

楊崇舉

鎮江苦兒院

鎮江苦兒院

上海華龍路環龍路口職業指導所

楊彭望芬

特 聘

教育專家

上海呂班路萬宜坊五十二號

楊衛玉

特 聘

教育專家

全 上

葉青眠

福建泉州開元慈兒院

福建泉州開元慈兒院

福建泉州開元慈兒院

- | | | | | | |
|------|------------|----------|---------------|---|-------------------------------|
| 葉禽擇 | 全 | 上 | | | |
| 董任堅 | 特 | 聘 | 全 | 上 | 上海愚園路愚園新村十二號 |
| 雷震清 | 中華兒童教育社 | | 中華兒童教育社 | | 上海華德路工部局小學 |
| 葛鯉庭 | 全 | 上 | 全 | 上 | 上海克能海路一九九號 |
| 熊希齡 | 乘三 | 北平香山慈幼院 | 北平香山慈幼院中華紅卍字會 | | 北平西郊香山慈幼院 |
| 趙旭齋 | 北平龍泉孤兒院 | | 北平龍泉孤兒院 | | 上海巨額達路 ²⁰ 號稅務人員養成所 |
| 趙錫恩 | 晉卿 | 特 | 熱心慈幼事業 | | 上海河南路恆利大樓同益銀公司 |
| 管萃真 |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 |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 | 上海圓明園路一六九號基督教協進會 |
| 劉王立明 | 中華婦女節制協會 | | 中華婦女節制協會 | | 上海楊樹浦滬江大學 |
| 劉湛恩 | 特 | 聘 | 教育專家 | 全 | 上 |
| 潘公展 | 特 | 聘 | 教育專家 | | 上海市教育局 |
| 潘怡然 | 受社 |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 | 皖省苦兒院 | | 安慶皖省苦兒院 |
| 蔣秀峯 | 華 | 華北戰區平民學校 | 華北戰區平民學校 | | 河北蓮花匯文中學 |
| 蔡守道 | 上海福童所 | | 上海福童所 | | 上海北四川路八五五號福童所 |
| 蔡長慶 | 獸 | 尤 | 湖北省民政廳湖北省區救濟院 | | 南昌清節堂孤兒所 |
| 諸重華 | 蘇州普益社 | | 蘇州普益社 | | 蘇州大馬路普益社 |
| 錢弗公 | 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 | | 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 | | 上海山東路二〇五號兒童晨報社 |
| 賴斗岩 | 中華醫學會 | | 中華醫學會 | | 上海楊樹浦滬江大學 |

- | | | |
|-----------------------|--------------|-----------------|
| 濮錫泰 | 上海游民習勤所 | 上海漕河涇游民習勤所 |
| 薛篤弼 子良 特 聘 | 熱心慈幼事業 |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八號 |
| 薛韋培佩 | 上海基督教女青年會 | 上海圓明園路五五號上海女青年會 |
| 顏福慶 特 聘 | 衛生專家 | 上海江灣棄園澄衷醫院 |
| 應元道 遠濤 |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 | 上海博物院路一三一號五樓 |
| 戴仰欽 | 蘇州樂羣社 | 浙江湖州北門海島湖州教區總務處 |
| 魏筱楠 | 鎮江苦兒院 | 上海華龍路職業指導所 |
| 羅運炎 | 中華慈幼協會 | 上海圓明園路一六九號興華報社 |
| 羅鼎臣 | 天津紅卍字會 | 上海蒲石路十五號上海紅卍字會 |
| 譚建丞 | 浙江吳興救濟院 | 浙江吳興縣救濟院 |
| 關 炯 炯 之 | 上海市佛教會慈幼院 | 上海剛北共和新路佛教會慈幼院 |
| 蘇傑郎 | 家庭工業社兒童齒科院 | (已故) |
| (Geo. B. Fryer) | 上海盲童學校 | 上海虹橋路二九〇號盲童學校 |
| Herbert Bourne | 湖南芷江慈幼院 | 上海新開路一五三一號 |
| J. W. Boyer | 鎮江孤兒院 | 鎮江孤兒院 |
| Miss. E. S. Hartwell | 福建孤兒院 | 福建福州孤兒院 |
| Miss. M. T. Henderson | 上海信德社 | 上海極司斐爾路五二號信德社 |
| R. D. Roess |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 上海圓明園路一六九號三樓 |

(二)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大會職員錄

名譽主席 蔣中正 戴傳賢

主席 孔祥熙

副主席 熊希齡 黃紹竑 許世英 吳鐵城

秘書長 屈映光

名譽總幹事 杜月笙 王曉籟 趙錫恩

總幹事 許建屏 陳鐵生

紀錄 楊炳勛 韓潮 周楚材

行政組審查委員題名

密議長 丁淑靜

副密議長 朱能芷

秘書 王揆生 陳配德

委員 林康侯 戴仰欽 卓宜謀 葛鯉庭 孫維棟 盛先茂 趙旭齋 馬海峯 袁贊太 曹吉人 周廣乾

李祝庭 沈爾喬 朱立德 管萃真 張登瀛 孫王國秀

幹事 陳鐵生

研究組審查委員題名

教育分組審議長 李冠芳

秘書 胡叔異 張雪門

委員 吳涵真 陳濟成 雷震清 吳維德 朱友漁 徐應昶 仇子同 劉滿恩 董任堅 馬文煥 楊衛玉

應遠濤

幹事 陳征帆

衛生分組審議長 富文壽 徐乃禮

秘書 王完白 張維

委員 賴斗岩 蘇傑郎 萬友竹 高鏡朗

幹事 劉億德

保障組審查委員題名

審議長 桑鐘

秘書 薛韋增佩

委員 許建屏 陸伯鴻 黃桂葆 濮錫泰 曹孟其 吳慰林 張正冠 孫惠舟 成鈔空 吳有倫 王道源

蔡長慶 諸重華 錢弗公 關炯之 楊叔平 陸幹臣 魏筱輔 王仲甫 譚建丞 朱紹陽 劉王立明

伊美奇

幹事 王貫一

救濟組審查委員題名

審議長 王錫之

祕書 王從周

委員 梁任軍 孫慶麟 石廷棟 徐壽如 黃作鏗 秦筱濤 王獻芬 朱愷偉 何子健 曹佑謨 葉禽梓

黃濟北 周根淨 李耀東 王曉籟 陸隱耕 潘怡然 吳棠 郭勉懿 楊崇阜 J. W. Poyner.

Geo. B. Fryer.

幹事 周楚材

教養組審查委員題名

審議長 李嘉禾

祕書 陶嘯冬

委員 梅雲英 吳文卿 吳益功 陸淑瑛 蔡守道 李鏡梅 蔣秀峯 羅鼎臣 鄧寶庚 包傳賢 李步瀾

沈永燾 李經緯 陳一清 郭守純 張子宜 張積夫 伍毓瑞 彭學芬 葉青眼 R. D. Tees.

Herbert Bourne.

幹事 劉瑾芳

特別組審查委員題名

審議長 吳維德

祕書 陳濟成

委員 盛先茂 周廣乾 李祝庭 周根淨 朱紹陽 諸東華 孫惠舟 伍毓瑞 李經緯(潘人偉代) 何子健

葉禽擇 葉青眼

(三)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秘書處職員錄

秘書長 屈映光

總幹事 許建屏 陳賦生

議事科職員 王賈一 陳征帆 劉億德 周楚材 劉瑾芳 韓潮 顧雲樵 常德民 姜卓英 汪韻秋 印壽彭

夏時

事務科職員 汪成美 翁國勳 張月如 丁秉南 趙健 何崎 黃惠光 王寶珠 許佐同 王愛田 吳韻文

李蘭逸 盧棠 劉夢符 劉澤民 吳鶴舫 沈立詩 顧純倩 李明寶 魏柏齡

(四) 已登記未出席大會各代表備考錄

姓名 選派機關 不能出席原因 姓名 選派機關 不能出席原因

王相毅 南京慈幼會 未詳 藍志一 漢口孤兒院 過遲後要事赴杭

王錦東 同上 未詳 路孝愉 陝西災童教養院 登記時預告出席否未定

宋如海 漢口慈幼院 未詳 鍾復初 汕頭貧兒工藝院 同上

田信耕 上海青年會 未詳 劉子如 重慶孤兒院 改派李奎安亦未出席

司徒德 蘇州樂羣社 未詳 陳君實 四川永川慈善團 未詳

戴季陶

特聘

主持考選

陳文

杭州兒童幸福會

黨務編身

應時

特聘

公務編身

李玉芹

南通官陞學校

擬參加大會而不派代表

陳潔人

特聘

未詳

陳宗海

特聘

電告患病

(五) 函復不能推派代表出席大會各機關或個人備考錄

機關名稱或個人姓名

原因

機關名稱或個人姓名

原因

甯夏省民政廳

特派(隨會不派)

晉省北門街孤兒院

無人可派

山西省民政廳

代表選定後因事不能出席

察哈爾省立救濟院

遠在邊陲擬託省代表附帶出席

貴州省民政廳

院務牽掣

誠靜怡

計時已赴陝

綏遠省民政廳

地居邊荒

黃炎培

計時將北行

新疆省民政廳

交通梗阻

陸費伯鴻

適往首都

天津市社會局

轉推代表後復因公不能分身

吳研因

重要工作不能離京

武林育嬰堂

規模狹小

朱經農

職務編身

武昌長春觀孤兒院

歸併漢口孤兒院

胡宜明

與立法會議時間衝突

松江孤兒院

院務牽掣

王慶奉獻

事務編身

鎮江佛教慈幼院

院務牽掣

楊崇瑞

事務繁忙

廣東韶州普光孤兒院

工作太忙

(六)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展覽品得獎題名錄

出品機關	出品	獎別	出品機關	出品	獎別
漢口孤兒院	絨屏金工屏	超	北平香山慈幼院	絨線	超
鎮江孤兒院實業學校	各色布疋	超	河南省救濟院	布疋	超
河南災童教養院	布疋	超	福建惠兒院	漆器	超
閩北平民教養院	銅器	超	北平香山慈幼院	陶器壺筆	特
北平香山慈幼院	革製用品	特	湖南省區救濟院	燙工屏	特
鎮江孤兒院實業學校	花邊	特	甯波高橋卹孤院	坐毯	特
湖南輝縣貧兒院	篋刻用品	特	西安孤兒教養院	藥棉	特
浙江省區救濟院	絨品	特	漢口孤兒院	實用工藝品	優
烟台紅卍字會卹養院	實用工藝品	優	北平香山慈幼院	實用工藝品	優
湖北省區救濟院	實用工藝品	優	鎮江孤兒院實業學校	實用工藝品	優
河南輝縣貧兒院	實用工藝品	優	河南災童教養院	實用工藝品	優
上海市佛教會慈幼院	實用工藝品	優	西安孤兒教養院	實用工藝品	優
浙江省區救濟院	實用工藝品	優	福建惠兒院	實用工藝品	優
閩北平民教養院	籐器	優	北平香山慈幼院	繡花綾對	超
北平香山慈幼院	精繡山水人物	超	北平香山慈幼院	繡花美人條幅	超
北平香山慈幼院	香山紅葉風景橫幅	超	北平香山慈幼院	地氈	超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兒童玩具	優	北平香山慈幼院	鑽工器械	特
上海慈幼教養院	兒童成精品	優	松江育嬰堂廣育院	兒童成精品	優
漢口孤兒院	紙工菊花	特	江西省區救濟院孤兒所	機械品	優

第七編 提案彙存

行政組

(一) 擬請中華慈幼協會附設慈幼團體聯合委員會及各項人才訓練養成所建議案

香山慈幼院代表熊希齡提

貴會所定今後工作之五年計劃，對於救助兒童身心之發展健全，條理完密，囊括無遺，洵可為全國兒童之幸福也。此次召集全國慈幼領袖會議，討論進行方法，謹以歷年經驗所得，管見所及，條具三端，乞提會議裁採為幸！

(一) 設立全國慈幼行政聯合委員會

近年各省市區官民，對於慈幼事業，次第推廣，日見其多，而苦於彼此不相聯絡，致未能收整齊互助之效，實於兒童有最大之影響。以教育言：兒童資質智慧不等，天才優秀者，扼於所隸之機關狹小，無考升中等教育之機會，埋沒天才，甚為可惜！而機關規模稍大，設有中學者，又限於國高初小之班次太少，不敷考升中學之額數，不得不另招附學生，以補其額。以職業言：兒童學習農工商各科，須本其性之相宜，與其才之可能，擇業若能適當，樂業方可終身，今慈業機關，往往因經費支絀，未能廣設各科，則於兒童擇業之途，即不免失之勉強牽就，所學非所宜，所習非所能也。以保育言：兒童年齡不齊，資習不等，一歲至三歲者，應設嬰兒園；四歲至六歲者，應設幼稚園；七歲至十二歲者，應設小學；有習慣不良者，（如婢女雜娃之類）應設特殊所；有身體不健全者，應設療養所；（如露營露天學校之類）有屢

犯不改者，應設感化所，有傳染病者，應設隔離所；否則雜居一處，黨染糾紛，施教育者，即難為相當之措置。然以現在各慈幼機關之經費困難，欲分別各項成立完備，勢必有所不能也。此為兒童主體言之也。若就機關組織系統論之，各省市區，皆有社會局及救濟院之制度，凡屬民立慈業，本可加以監督，但一察其經費支絀，既未能設法補助，即不能強其所難，而辦理人才之缺乏，改良新法之研究，無論官民公私機關，莫不因之束手。為目前助教起見，只有集中於貴會統籌兼顧，羣策羣力，方可收劃一支配之效，此行政聯合之所必需也。今擬請由貴會附設全國慈幼行政聯合委員會，由官民公私立各機關，推舉代表為委員，每年開會一次，討論聯絡互助一切進行方法，議決後常務執行，則由貴會主持。此會成立，凡各機關設有中等學校者，其他各小學可以派送優秀兒童投考；設有工農商各科場所者，可以按其性能，互相交換；設有特別教所者，可以分別送入；其他人才經費，亦可互相援助勸導仿效，實最經濟之一法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設立教保職業人員訓練養成所

慈幼事業之發展，不難於經濟，而難於人才。貴會所擬之工作五年計劃，非有人才不能運用，故人才實為當務之急也。况各省市區官民公私立慈善機關，尤感覺於人才之缺乏，若使每一機關口行訓練教保人員，不獨無此能力，抑且無所標準。竊見各國基督教會及青年會辦法，對於發展各國各地方之教會，均由總會選派人員前往指導辦理，甚至薪資旅費養老金，皆由總會支給，故能提綱挈領，推行盡利，法至良意至美也。以教保言：慈幼機關，關係兒童前途幸福，不僅在救全生命使無凍餒之憂，尤宜於教育保育，期其盡善。使兒童身心雙方發展，而為將來健全良善之國民。凡充當教員保姆者，一方面負學校師長之職務，一方面負家庭父母之責任，隨時隨地隨事飲食教誨，皆須曲盡其指導之能力，與其他普通學校不同。此項人員，必須有慈愛之真誠，而又富於研究之志趣，即使能盡義務，不斤斤於權利，但對於兒童生理、心理、教育原理，未能深切明了，亦無益於兒童之身心發展。孟子所謂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也。敝院十三年來之經過歷史，屢次失敗，屢次改革，深覺此項教保人才之必須預備，必須訓練，必須實習，尤其為保姆者，管理兒童起居飲食言語行為，處處均須有充分之常識，隨時隨地隨事加以指導，方可以當父母之責任。（理由詳見敝院刊物中）敝院近年成立保姆班，

即以嬰兒園爲實習；成立幼稚師範班，即以幼稚園爲實習；并於嬰兒園小學，亦須兼習教學做合爲一致，頗見成效。此教保人員之不可不訓練養成也。以職業言：慈幼機關兒童年齡，至十三四歲小學畢業，不能考升中學者，即須學習職業；其未至學工年齡者，在小學教育中，按照教育部新章勞作一科，亦須兼習手工。但其困難問題，即爲教導人員之是否適宜？所教手工，是否合於社會相宜之需要基礎？若僱用未受教育之工匠，其言語行爲不良習慣，往往予兒童以傳染之影響；其受過師範或中學校員，則又不能以一人而兼各藝之長。慈幼機關概屬經費不足，安能延聘多項教員。且職業不僅工藝，凡農工商兩科，關係鄉村都市，兒童之性習，亦應同時並重，皆須於小學時代，使兒童得有此類常識，此類實習之趣味，以熟練其五官之敏捷，而爲畢業後擇業之目的。似應組織訓練班，選曾經受過農工商教育之中學畢業生（現在此項學生無業失業者居多）令其兼習各門技術，以備各機關之延聘。年前參觀北平協和醫院所設病人及殘廢手工所，僅美國女教師一人，而能教授各項工藝，成績非常優美，足以爲我取法。此職業人員之不可不訓練養成也。竊意貴會爲全國最高樞紐，且居南北適宜交通便利之中心，適於設立此項訓練養成所，經費充足時，可照基督教會辦法，不足時，則由各省市區官民公私機關承認撥交經常經費。除教保人員，就貴會所設慈幼機關實習外，其職業人員實習，不必自立農工商各項設備，可採用委託制度，與上海各工廠、學校、場所，商請添設各班，附於其內，所費當不甚鉅。論語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爲慈幼事業推廣計，非預備人才不能運用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 設立衛生人員訓練養成所

兒童身體之強弱，關係民族之盛衰，學校又爲羣聚之區，易於疾病傳染，尤其爲慈幼機關，收錄孤寒兒童，營養不良，身心虛弱者，居其八九，瘳眼疥癬癩疥，則爲帶來普通之症，幾於無人不知。若不於衛生上加意，其死亡率必有不忍言者矣！即使倖而生存，既以體弱不能加增生產，又以遺傳傳染，貽患於種族社會，實非吾人救人澈底之道。敝院經十三年來之考驗，凡兒童生理上之有妨礙者，其智慧道德，亦因之而有影響。梅毒之遺傳，寄生蟲之蕃殖，以及一切痼疾，皆足以阻兒童之發育健全。迨經醫生治療全愈，由魯鈍而劣而變

爲聰穎善良者，轉移之效，又可立觀也。不獨此也，兒童所習工業，亦須視其身心之能否相宜。曾見某孤兒院，以籌款之故，組織兒童樂隊，供結婚喪人家僱用，致令多成肺疾，害其終身。其他如毛織化學及刺繡挑花等類，均於幼年男女孩童，有極大之妨礙，此又非有衛生醫員之檢查，不足以免此患也。但其困難問題，卽爲校醫難得其人，此種人才，須有服務社會之志願，慈祥博愛之熱誠，兒科經驗之技術，詳細研究之化驗，細密比較之統計，而後可以勝任愉快，以爲貴會應於上海特設衛生人員訓練養成所，選取各醫科學校畢業生之願服務社會者，先辦一班，每班三十人，或委託就近大醫院代辦。按照學校應籌各項衛生事宜，教授功課，加以實地練習，一年期滿，分往各機關從事改善，必於兒童生命及將來幸福裨益非淺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推廣全國慈幼團體統一全國慈幼組織規定全國慈幼工作一致協助政府挽回

劫運以爲復興民族之基礎案

文 鴻 恩 提

查我國慈幼團體之組織，政府向無統一之制，而由各地隨意定之。其名稱有所謂育嬰堂，孤兒院，貧兒院，婦孺救濟所，普育堂等，至不一致。其中辦理得人，實心任事，著有成效者固多；而苟且因循，虛糜公款者，亦復不少。且設立地點，大都偏于都會市縣，鄉鎮寥寥無幾，實不足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更有以辦理此種事業爲名，以作個人活動工具。不知兒童與國家之強弱，民族之盛衰，有至大之關係，自不可聽任泄路，不加補救，至貽家國無窮之隱憂也。中華慈幼協會有鑒及此，特行召集全國慈幼領袖到滬會議，共謀改進方法，鴻恩不揣冒昧，略陳數端，芻蕘之見，恭候公決採擇。

理由：民國肇造二十餘載，天災頻至，人禍不絕。邇年如淞滬華北之外戰，川鄂皖贛之匪禍，長江黃河之水旱奇荒，東北四省之慘遭

淪亡，其間災區之廣大，災黎之衆多，誠爲亙古所未有。然老而遺劫者，猶云生日無多少壯者，當可散之四方，苟圖衣食，惟此正屬弱齡優秀之兒童，爲國家生命之所繫，因慈幼團體之不足，以容救濟之有限，寄養無所，任其流離飄蕩，自生自滅者，不知凡幾，長此因循，全國未來之人口，行將日漸減少，民族之衰亡，行將立見，言念前途，不寒而慄！此應請推廣全國慈幼團體藉謀挽

救之理由者一。

黨政組織，皆有系統，發號施令，綏急乃通，社會團體，何莫不然。考我國慈善社團，向來名稱不一，各自為政，既難收指臂相連之效，更無復彼此考核之權，積習相沿，流弊滋深，以多數人之金錢，供少數人之支配，藉賑濟災荒之機會，為入己肥囊之私圖，操縱把持，穢德時聞，此應請統一全國慈幼組織，藉資考核，而消流弊之理由者二。

兒童生活，固賴哺育，智愚賢否，尤在教施。平流演進，各有專責，若非親屬，豈容代庖。惟一旦變出非常，災害並至，家庭淪落，護持無人，流浪轉徙，饑寒交迫；又或有因貧學藝，過主不良，奴隸牛馬，苛條百出；甚至有幼弱無知，遭逢敗類，誘惑拐賣，任人虐待，使水深火熱，不堪蹂躪；凡此種類，具屬孤苦，與衰存亡，實關國族。吾人慈幼為懷，固不僅在於臨時飢荒之予以衣食救濟而已。全國既有永遠慈幼團體存在，自宜視社會之需要，為預定工作之範圍，分別種門，實施補救，莘莘學子，芸芸衆生，同沾化雨，共被仁風，庶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此應請規定全國慈幼工作範圍之理由者三。

(甲)上海為我國第一巨埠，商業繁盛，交通便利，關於慈善事業之經濟人力，均易集中，根本籌劃，策應四方，自屬游刃有餘，現有之中華慈幼協會，自應決定永遠設在上海，其餘津京粵漢，暨各省縣市鎮所在，均宜以次推廣，分別設立分會或支會，將原有之育嬰堂，孤兒院，貧兒院，或婦孺救濟院等等，改屬於分會或支會，以歸一律，而免紛歧。如有限於人力財力不足者，暫由慈善團體中劃撥一部份，或由省縣市政社會主管機關，熱心慈幼事業之士，紳合同組織，兼籌並顧，俟經費募足時，再行專立亦無不可。

(乙)此種慈幼協會，擬定為委員制，內部組織，均應照上海總會組織章程辦理。在某省特別市者，稱某某慈幼協會分會，在某縣某市普通鎮者，稱某某慈幼協會支會。分會成立時，應報由總會派員監督指導。支會成立時，應由分會派員監督指導。所有委員名目，暨收支款項簿記，均應造冊，依次層轉報備查。如此系統嚴明，庶不致蹈從前散漫之弊。所有辦事人員，亦得按年考核，分別層轉大會，予以獎懲。然後人知所奮，不至徒有為善之名，而無為善之實矣。

(丙)慈幼團體通國皆是，組織系統，又異常嚴明，其工作範圍，可暫從簡易着手，分述如下：

(子)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

- (一) 舉行兒童節
- (二) 要求中央制定兒童法律
- (三) 要求中央設立兒童法庭
- (四) 慈幼協會對虐待兒童案有告訴權
- (五)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
- (六) 推行兒童教育編輯兒童圖書報
- (七) 提倡兒童演講舉行兒童書畫展覽會
- (八) 提倡兒童儉德會鼓勵兒童儲蓄
- (九) 調查兒童數量
- (十) 兒童分類統計(如農工商學及其他特殊兒童統計表)

(丑)視各地之情形而定者

- (一) 設立貧兒教養院
- (二) 設立普通托兒所
- (三) 設立勞工托兒所
- (四) 改良童工待遇
- (五) 收容流浪兒童
- (六) 解放婢女雜妓運動
- (七) 取締虐待兒童
- (八) 救濟拐賣或拋棄兒童
- (九) 設立兒童醫院
- (十) 調查各省市縣慈幼團體之組織狀況成績如何

(三)應如何組織全國慈幼總會及推廣各省分會案

江西省區救濟院孤兒所代表伍毓瑞提

理由：

教養孤兒，實為特殊教育，應聯合全國辦理慈幼事業等機關，組織全國慈幼總會，各省成立分會，以便報告各地進行狀況，以及計議整個方案，俾各方意見，得以交換，以期劃一，而免分歧，庶為國家之有統系整個育幼機關。

辦法：

(一)由上海中華慈幼協會負責召集各省縣代表組織之。各省分會由各省辦理慈幼事業人員組織之。

(二)組織大綱，由各省代表商訂。開會地點，宜由各省輪流。總會內並宜設育幼研究會，以促進事業。

(四)改善舊有慈幼事業建議案

香山慈幼院代表熊希齡提

(一)各省區縣市舊有育嬰堂宜採用新法整理

理由：

查民國以前，各省縣因溺女惡習，多有此項機關之設立，相沿日久，流弊日多。曾聞有人傳述某處育嬰堂，嬰兒某年百餘名中，只存一孩，殊屬駭人聞聽。原來嬰兒保育不易，其死亡率因屬甚大，但亦不如是之甚也。數年前希齡往觀故都京兆育嬰堂時，所見嬰兒，大都顏色憔悴，癯疥滿身，若蠅蔽體，甚覺可憫。嗣又見有三四歲嬰兒數名，遊戲聚話，其聲音啾啾不明。考其原因，由於看護太少，任聽舉嬰自為言語，以致發音不能正確清楚。希齡乃於慈幼院選派幼稚教員，借給桌几書籍，為之助教，以彌其缺。近年由朱子橋將軍接辦，移設於養蜂夾道，全行改用新法，大見成效。然附近城南，尚有一處，仍屬舊式，足見改革之不易也。

辦法：

此項舊有機關，應由貴會派員調查，咨由社會局飭令改善。仿照朱將軍接辦育嬰堂之一切設備，并延聘富有學識經驗之保姆看護，然後嬰兒乃有再生之慶。其尤可省費而獲良果者，莫如北平懷幼會之方法：係由燕京大學職教員個人，與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部長，并北平慈善家婦女捐款，組合機關，延聘大學校社會學系畢業女生為幹事，專辦義務。對於醫院接產之貧苦子女，或私生子，與其他送來之嬰兒，予以收錄；一面遇有請求嗣繼者，調查該家庭果能合格，允其切具願結請領。并規定每年隨訪若干次，加以保育指導。如其家庭不照章則，或嬰兒長大時，與其頑繼父母或有隔閡者，且為之易地教養，甚至毀約索還，法至良，意至美也。各育嬰堂果能參仿此法，則所全活者必更多，而經費亦必最省矣。

(二)各省區縣市舊有保節堂宜利用訓練保姆人才

理由：

此項保節堂，各省區縣市設者甚多，分為兩種：(一)每人每月津貼三四元，按月發領，不必住堂。(二)攜帶兒女住堂，供給食宿。

但均不問其所作何事，久之養成一種依賴惰性。常聞有妻某處保節室節婦所生女為媳者，不獨不懂人情世故，即縫紉烹飪等事，亦不諳習，是并影響於兒童之教育也。

辦法：

凡屬節婦，多屬貧寒憂鬱，不僅在延其生命，必須使有生活工作，方足以安慰其精神。除老病外，皆宜有一技之長，或為助產看護，或為縫紉紡績，或為其他女工，尤善者為幼稚嬰兒之保姆。敝院十三年之經驗所得，所有管理員及幼嬰兩園保姆，惟以孀婦居多。能歷久至十餘年不他往也。其有夫之婦則不然。故保節室利用訓練保姆班最為合宜，且使其自生兒女，亦得同享教育之幸福，慈幼事業，此亦根本也。

(三) 各省區縣市舊有孤兒院宜加整理以期完善

理由：

舊有各孤兒院，大都因經費不足之故，對於兒童應需之物質，營養，衛生，清潔，教育，設備，種種不能充分，以致身體不健全，而貧血結核之病，阻其發育，預防不詳密，而砂眼，疥瘡之病，遂以蔓延，教育不敏活，而兒童身心機能，滯其發展，殊於吾人良心上之救濟政策，未能達其目的也。數年前，敝院設立中學校，招考各省孤兒院高小畢業生，竟有某院選送兒童十二名，經考試與檢查結果，均屬肺病癆瘵等症，未能收錄。於此情狀，可見一斑。夫幼稚兒童之成長，純以物質營養與精神快樂為基礎。營養得法，則身體健全；教育得法，則精神快樂；易言之，身體健全，則精神亦快樂，精神快樂，則身體更健全，實於民族國家有最大之關係，不可不整理完善也。

辦法：

孤兒院兒童，均從貧苦救濟中來，自應粗衣糲食，習勤耐勞，不忘所本。但因幼稚時營養不良，身體受虧，若不加以調治，則於健全發育有礙，其於將來國家之增加生產，個人之發揮智力，亦有極大影響也。就敝院十三年來之經驗，亦有可以不致多費而得其實效者。第一食物問題：兒童營養，採用科學方法支配，方益身體，固不在有肉食品類也。詳見本院列表。按照預算規定範圍，如每人每月食費三元五角，從前由廚役經理者，多不得法，嗣改由師生合作，自行管辦，食品亦既時有更換，結算亦并有贏餘，今昔相去不啻霄壤。師生同餐，感情更洽。而中等教育之幼稚師範，在他校每生每月須納伙食費七八元者，該校不過四

元，僅抵其半。女生熟諳於寫賬，買物，烹飪，炊爨，無殊家政實習。結算之後，亦有贏餘。故於中等家世之附學生，省減學費，便利殊多，是殆所謂平民化也。其幼稚嬰兒兩園，虛弱兒童之食牛乳者，則自購乳牛兩隻，雇工榨取，每月除支付乳食工資畜料外，且有餘乳出售，可抵養乳牛之工資飼料。是知學校經濟學，苟能切實經營，未有不能省費而收效也。第二居住問題：兒童之成長，無時無地無事不在家庭父母指導之中，故雖未入學校，而其語言舉動常識，已由其父母擔負一部分指導之責任，此兒童有家庭者所以可貴也。但就普通家庭觀之，以一母親照料四五個小孩，即不勝其繁瑣，而有兼顧不遑之勢。若以院中保姆一人管理兒童二三十名，又安能隨時隨地隨事爲之指導。况年幼兒童，生長於公育之中，不知家庭爲何物，尤於將來出院生活，大有妨礙。竊以爲限制孤兒院，困於財力，不能改造，而新開辦者，對於建築房屋，不可不採分家制度也。第三教育問題：舊有孤兒院之教育部分，僅有小學補習等班，其未至小學年齡者，多數缺乏幼稚嬰兒兩園，即小學中兒童年齡未滿十二歲者，亦僅有男職教員，擔負管理教授，殊屬不宜。蓋年齡幼小之兒童，非有精細柔和之女教員及保姆不能勝任，此亦不可減省之經費也。且被動教法，有害兒童本能，尤須注意於設計教學，使兒童養成自動之能力，而後可收教育之效果。

(四) 各省區縣市舊有普濟堂及新孤兒所應分別獨立以免傳染惡習

理由：兒童富於模仿性，凡成人之一言一行，一靜一動，無不爲其注意模仿，故爲人父母者，不可不以身作則也。若在學校中，即中學學生，亦當與幼小學生隔離，非僅年齡不合，而其常識輸入，亦與幼者不宜也。何況雛妓婢妾，以至於妓女，其所受不良之習慣，大有影響於兒童之耳目聞見乎？曾聞各處舊有普濟堂及新有救濟院，尙有孤兒所與濟良所並設於院內者，雖屬分居，亦不相宜。以其有悖於養正之旨也。

辦法：兒童教育，固賴師保，而尤資於良友之薰陶。敝院曾經試驗，以一劣生，置於三優生之中，同一宿舍，規過勸善，終至改悔而成爲佳子弟者，似應於舊有普濟堂，新有救濟院之孤兒所，分別獨立，不令與濟良所往來接觸；即雛妓婢妾之年齡尙小者，亦當另設特別教室宿舍，不可聚雜於各兒童之中，庶不致於傳染惡習也。

(五) 各省區縣市之孤兒院工廠應設法變通俾益兒童實習

理由：

凡屬慈善學校機關所設之工廠，大抵賠累多而贏利少，往往至於虧折停辦者。其原因有二：(一)初入工廠之兒童，技藝未熟，所製之品，只能自用，不能出售，迨至三四年畢業，技熟者又須出院自謀生活，繼收兒童，仍復如前，若將已畢業者概行留廠，而機械不敷，開支增巨，是此工廠，只能有利於定額之工匠，而不能普及孤寒也。(二)凡屬此類工廠，多未能廣集流通資本，又未能延請精於技術圖案之高等工師，及熟習商業善於銷場之著名經理，以致製品亦不能與國內國外爭衡競賽也。賠累虧折，安能避免？

辦法：

吾人辦理此項慈幼事業，重在使各兒童得有普通國民之常識，自立生活之技能，原不在於營業謀利。故敝院經十三年之歷次失敗，歷次改革，深覺將工廠包租於極有經驗之公司，或委托其他工廠代為訓練，較之自辦者，實能收效。第五校慈雲地毯工廠，由北平燕京公司承辦。凡工師原料銷場，皆由該公司担任，敝院則負兒童衣食住與補習功課之責任。三四年畢業後，即歸入燕京公司為工人，給領工資。兒童所學，既能深造，又不致無出路；敝院則免除資本銷場之籌劃；彼此雙方均有益也。以此收效，近更將北平慈雲地毯工廠，慈平製革廠，華華染織廠，一并由商人公司承辦。按照慈雲成案，凡小學部兒童至十三四歲年齡未能升學者，均入此四廠專工；其未至十三歲之兒童，則於學校實習工廠，每日學習專工一小時，以訓練其五官之敏感，雙手之能力，而為高小畢業後專工擇業之預備。敝院既已試驗準確，用敢貢獻於慈幼機關；凡小學未畢業者，只須教習手工，其屬作工年齡者，或將自辦工廠包租商人經理，或自無工廠而委托其他工廠代為訓練，商定合同，即無須另籌資本，又可收切實效果，則於解決兒童生計技能問題，莫善於此矣。其次，則為兒童所習工藝，必須察其性質興趣之相近，與年齡身體之相當。如織布，刺繡，挑花，縫紉，固為女子之所應習，但只能作為副業，以其久坐曲背，均於胸肺發育有礙，過度則成癆弱之症，害其終身也。女子生理構造，異於男性，最宜者，為保姆，商業會計，看護，助產，電話，打字等科，於身心不礙發育，報酬又可較優；久坐久立之工藝，均不相宜也。男童身體雖較女子為強，但屬於樂隊之吹器，化學(含有毒質者)之工藝，毛絨之織物(細碎毛屑)均與

肺部有關，亦不可不考慮慎重也。故關於兒童應入何項工場，須先經醫生檢查身體，詳列表冊，每學期覆查一次身體，如有不適，即須更換所習，方為愛護兒童生命，養成國家健全之國民。

(六) 各省區縣市舊有公司工廠均宜整頓小學增設託兒場以惠助工人子女

理由：

世界各國資本家所設工廠公司，對於工人子女之教育，特別注重。蘇聯國有事業，尤為完善，其意在使無產階級之勞工，得安慰其家庭生活，而以充分精神，盡力工作也。於厥於國，增加生產，均有裨益。今觀我國各公司工廠，雖亦有小學教育之設備，但多為應付政府政策，搪塞黨人攻擊，以敷衍門面而已。婦女所在之工廠，並不聞有托兒場之設立，在各公司工廠，或不免藉口商業蕭條，無款與辦。但一察其內容，位置冗員，開支浮費，所耗甚巨；對於深切利害之工人子女，反致無所籌措，為愛護勞工婦人子女起見，不可不加以督促也。

辦法：

托兒場宗旨，專為體恤下級有職工之男女勞工，使其無所顧慮，盡心工作，非慈善性質之所謂救濟也。應由貴會議定方案，呈請政府頒布命令，限制每公司工廠先行設立一所，作為試驗，逐漸推廣。其經費均由該公司工廠供給，所需保母，則由貴會代為選派，加以指導，隨時巡訪其是否切實辦理，按年統計，公布全國，其小學教育之不合法者，亦與之討論改良，務使無產階級之子女，得同享教育之幸福，不得以敷衍了事也。

以上六端，均為舊有慈幼事業改善辦法之所必要，是否有當，謹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五) 擬請大會呈請政府通飭全國各大工廠籌設託兒所案

理由及辦法：

中國育嬰保健會代表萬友竹提

(一) 我國工業漸見發達，工廠之設立，日增一日。每一工廠，需用男女工人，少則數百，多則數千。每日上工之時，工人子女留置家中，其年齡較長者，以無人管束，常不知是非，為所欲為，致危險叢生，慘狀屢現。其在襁褓中者，則飲食冷暖，無由照拂，以此致病且

死者，尤比比皆是。爰擬請大會呈請政府，通飭各大工廠籌設托兒所，於每日上班時，代為管理工人子女，如工人有因公致病或致死，工廠托兒所，尤有撫養其未成年子女之義務。

(二) 中國工人，待遇至微，衣食猶且不周，至子女教育醫藥等等，自難顧及，此則影響兒童健康及國民智識甚鉅。擬請大會呈請政府，並飭各大工廠托兒所，統籌工人子女之教育衛生事項。

(三) 此項計劃，自應先從資本較厚之工廠着手，其資本較次者，亦應集資聯合籌設，逐步進行，為工人子女盡保育之責。

(六) 舉辦勞農托兒所案

理由及辦法：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代表丁淑靜提

勞農階級，因生計關係，日事操作，對子女難以兼顧，因之兒童失去教養，有漸趨於弱勢者。勞農托兒所之設立，即所以救濟此等兒童，方法至善。現我國托兒所制度尚未發達，本會以為應積極提倡，并在工廠鄰近及鄉間舉辦一二，以資示範全國。庶使勞農子女，有一正當寄托，為父母亦可放心工作，造福於貧苦兒童，莫此為尚。

(七) 訓練慈幼事業人材案

理由及辦法：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代表丁淑靜提

現在各地慈幼事業如育嬰堂，孤兒院，婦孺救濟院，托兒所等，甚為普遍。其中認真辦理成績蔚然者固有，但仍以沿用舊習，缺乏科學管理方法，及勉用濫竽人材者為多。因之徒具虛名，無補實益。本會以為慈幼事業種種設備及措施，影響於兒童甚大。各地慈幼事業，非有適當人材負責，不足以竟全功。特提議從速舉辦慈幼事業人材訓練所，俾養成有專精人材，服務各地。於必要時，并可選派若干人，出國考察各先進友邦慈幼事業，以資借鏡而圖改進。

(八) 擬請積極普遍設立托兒所案

湖北民政廳湖北省區救濟院代表周廣乾提

理由：

在自給自足農村經濟時代，凡家庭之主婦，即嬰兒之保姆，一面從事家庭生產，一面看護嬰兒，自無其他可慮之處。及至產業革命後，由各個零星家庭手工生產，進而集中到工廠機器生產，於是直接生產之女工，已喪失兼任看護自己嬰兒之能力。故當工廠汽笛狂鳴之際，正女工含淚拋置兒女之時。是以忍痛入廠之女工，傷心人固別有懷抱。其生產能力，自不能同於一般無牽掛之工人。而且被拋置之嬰兒，啼饑號寒，聲嘶淚竭，就經濟倫理兩方說，均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由各地政府機關，或慈善團體，商同當地公私產業機關，籌辦設立。其經費由所在地政府或慈善團體，担任三分之一，產業機關及托兒所，約各担任三分之一。

(九) 寬籌慈幼事業經費案

福建省會孤兒所福建惠兒院福建孤兒院代表沈永燦提

理由：

欲謀慈幼事業之發展，必須有充裕之經費以資挹注。故寬籌地方慈幼事業經費，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

(一) 請各省政府各縣市政府，於救恤行政費社會教育費項下，各指定百分之幾為慈幼事業經費，并按年提高。

(二) 請中央黨部轉呈國民政府，依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通飭地方政府切實調查，交各地慈幼分會，設法經營，其生息充為地方慈幼事業基金。

(三) 請國民政府劃定關稅，鹽餘，菸酒，印花，某一項收入項下，指定百分之幾為慈幼事業補助費。

(四) 其他方面，如類似庚款性質之經費，亦請求政府予以分配。

(一〇) 呈請政府徵收遺產稅定為保息事業經費案

湖南孤兒院代表曹孟其提

理由及辦法：

各省保息事業，均無常款，惟恃主持者，勸募能力，往往因一人之進退，定爲此項事業之存廢興衰，其道至危，勢所必至。竊意國家大政，不外敷養，而敷養之所重，尤在窮者弱者，此近代財政學，共取之途徑。往昔亞丹斯密斯賓塞之所主張，至茲已作。則馬克斯階級鬭爭論，實淪濱之。以人道論，則窮者弱者，固富者強者應加撫卹之生民。以因果論，則富者強者，實爲窮者弱者之恩主。使窮者富，正所以使富者不窮。使弱者安，正所以使強者不死。故今日救濟中國之道，惟有以富者富貧者，以強者強弱者，爲之治法，務使窮者弱者，日即于富強，無他，惟有實行遺產稅，即確定遺產稅爲保息事業之純一經費。在今日蓋爲極合安定社會之經濟原理稅之輕重，以利爲率。稅之當否，以力爲率。凡用力少而獲利厚者，在理必有稅，且應有重稅。如菸酒，如奢侈品之出產或販賣，雖爲人用力營利之一，政府且重征之，所以厚風俗，裕國課也。天下不勞而獲，爲數無限者，莫如遺產，比于捨遺則多，比于盜獲則逸。宗法之俗，行之已數千年，祖父以爲正當，子孫以爲固然，以養成貧富階級，貽人類以不平等之憾。且使人類凋瘵才力，攔噬孤弱，自陷于貪婪無厭之境，而不自覺。既悖先王平均之道，亦非總理民生主義之教。故捕見以爲凡稅可以不征，惟遺產稅決不可不征；凡稅可以不帶，惟遺產稅決不可不帶；至應用何種方式，未敢擅擬。要必以累進法行之，要必于登記時，或繼承時征之，則爲必然之理。各國處理財政，類爲統收分配，惟因臨時支配，偶有以何種稅，作何種用途者。今確定遺產稅爲保息事業永久經費，似于財政統系，不能免紛亂之弊；然國家度支，每因必要支出，輒增加何種稅收爲之抵補，如鹽稅附加之彌補教育經費，特稅之彌補軍需，亦爲正當辦法。本此理由，故擬請會呈請政府，征收遺產稅定爲保息事業經費也。

(一) 慈幼事業經費籌劃建議案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代表熊希齡提

孫總理所頒建國大綱第十一條，注重育幼，養老，即本禮運大同不獨親親子子之意，是爲王道根本之急務也。慈幼之舉，純係遵照大綱所定，我全國上下，應如何注重提倡，維持發展，以期普及寰區。故對於經費之籌劃，非政府補助玉成，不能實現，條舉四端，另列於下：

(一) 籌款救濟各省災童

理由：本年長江流域，各省旱災最重，農村流離困難，甚至全家自殺，獨兒孀女者，憐不忍聞。慈幼機關，應表同情之心，盡力救護，俾無告兒童，得以全活生命。

辦法：救濟兒童賑款，除分別募集外，應由貴會呈請財政部於撥助各省賑款中，提出十成之二，作為救濟災童專款，交由貴會處理。辦理各省區災童收容所，並加以臨時教育。

(二) 存入外國銀行之洋款應加息二厘充慈幼經費

理由：市場慣例，定期存款，利息至少六厘，活期存款，利息至少三四厘。我國一部分之洋賠款，存於各外國銀行者，僅有二厘利息，殊於國庫有損，慣例不符。

辦法：洋賠款為全國人民所擔負，下至貧苦農民，亦所不免，所得利息，應為人民辦理救濟公益事宜，擬由貴會呈請財政部飭令海關總稅務司，與各外國銀行交涉，加息二厘，以符市場慣例。即將此二厘加息，概行撥交貴會支配慈幼經費。

(三) 內國公債遺失未取之本息，應撥充慈幼經費

理由：查各項內國公債，每至付息及抽籤還本時，既有人民因天災人爭，致被遺失，未來請領者，為數不少。三年截止，無人領取，即歸入國庫。此項餘存，積之即為大宗巨款。

辦法：此項人民損失之債券本息，應充公益經費，以人民曾經輸繳現款，而國家業已用於政費，似不能再行重收。應由貴會呈請財政部，將此項三年截止無人領取之債券本息，概行撥交貴會作慈幼基金。

(四) 各國退還賠款應提成充作慈幼經費

理由：現在各國退還賠款，多數指為文化用途，全屬於學術團體及大學高等教育經費，對於根本上之小學幼稚教育，并無一毫補助，實非公允。

一辦 法：

賠款性質，已於第二項說明，爲全國人民所擔負，農民尤居百分之八十，今全以充學術團體及大學高等教育經費，使負重累之農民子女，反政向隅，寧得謂平，應由貴會呈請政府，無論何國賠款之基金委員會，均於賠款退還定額中，提出十成之四，專充慈幼經費。交由貴會支配。

(一二) 慈幼機關辦理著有成效者應由政府監督指導并指定的款助其經費如已經

政府撥款補助者應請按期如數發給以免影響給養案

鎮江苦兒院代表魏筱輔楊崇皋提

理 由：

慈幼機關之由政府舉辦者，其經費來源，自不生問題；惟私人或地方設立者，其經費來源，悉賴各方捐款，以資挹注，一旦受時局或社會不景氣影響，則來源往往因而減少，或斷絕。即已經受政府補助者，亦有時減折支付，甚或不能如期領到。而慈幼機關之給養，係屬計額授食，不可一日缺少，應請政府協助監督，并指定的款，充分補助，及對已經補助者，予以繼續，按期發給，已折扣者恢復原數，以維久遠。

辦 法：

(一) 由大會呈請行政院轉令各省市縣政府，對於私辦慈幼機關，加意監督指導，以杜流弊。并指定的款，列入正項預算，作爲補助經費。其已經補助者，祇可加增，不能減少或中斷。(二) 由大會派員調查各慈幼機關辦理現狀後，酌量情形，呈請行政院分別予以補助。

(二三) 遵奉總理建國大綱請中央明令各省市縣指定款項辦理慈幼事業案

山東省立救濟院代表鄒賢庚提

理 由：中國社會之不景氣極矣，加以連年災疫，幼童失養者到處皆是，其失教者約又數倍於失養，賴慈善機關之收容，縱廣廈萬間，

亦難收容於萬一。而慈善機關，又大抵受社會之影響，經費支絀，來源枯竭，心長力短，莫展一籌。以民國將來之主入翁，不教不養，瞻念前途，實深殷憂。策讀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鐵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是慈幼一項，建國之始，早已立定政策，指出經費矣。又第十三條：「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政府取民有制，載在建國大綱，有如詔令。今之各省市縣收入之供於上者多矣，類未能遵照建國大綱，留用若干，各地慈幼經費之短絀，此為一大原因。本會念切慈幼，此應為失教養之幼童，請命中央者也。

辦法：

擬請中央明令各省市縣：（一）劃撥未墾公地及山林川澤各若干方里，為慈幼基金。（二）由解中央款項下，留撥若干成，為慈幼經費。

（二四）全國各地育嬰堂一律改為幼兒園以利推行幼稚教育案

上海市私立上海幼稚師範學校陳濟成提

理由：

我國各地慈幼機關之最普遍者，當推育嬰堂，即窮鄉僻壤，亦有接嬰局濟嬰所之設。考其實際，收容嬰兒之無親屬及有子不能養者，託之於乳媪傭工之手，大抵第知養而不知教；即有所教，亦輒偏重工藝雜技，而兒童往往以慈善惠施之名，覺其自身地位之低下，而養成貴賤之觀念，影響未來者甚大。鄙意將是項育嬰堂，以及類似育嬰組織之機關，一律改為幼兒園，即收容初生至六歲幼兒，以利幼稚教育之推行。

辦法：

（一）由內政教育兩部通令全國，申明國民教育之要旨，並矯正慈善教育之謬誤。（二）全國育嬰堂等，一律由內政教育兩部通令改組為幼兒園，或教養學校之一部。以收容原有兒童。（三）幼兒園收容兒童之標準，仍由舊時育嬰堂經管人員比照向

例規定，惟亦得收受自費寄託者。(四) 幼兒院之性質及設施，當與近世育兒園、嬰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等相類。在相等情形下，得與公私立幼稚教育機關，合辦全部或一部。(五) 訂定幼兒院設立之標準，通令全國遵行。(六) 私人設立之育嬰組織，須依照標準，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不立案者得取締之。(七) 幼兒院之教養標準，由教育部擬訂施行。(八) 幼兒院之師保，須聘用公私立幼稚師範學校或保姆傳習所畢業者。(九)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幼兒院有視察指導之責。(十) 合於標準而成績優良之幼兒院，得與以相當之補助。

(二五) 編製簡當簿記劃一慈幼團體會計制度案

理由及辦法：

湖南孤兒院代表曹孟其提

中國慈幼事業，尚在萌動時代，其初原本善念，與物求生，行之既久，遂亦為利藪之一，蓋中國最易舞弊者，莫如此項事業，漫無條理者，亦莫如此項事業。(一) 政府不甚措意，故無負責監督者。(二) 經費多無預算決算，故無負責清算者，如主持者，引為己責，實事求是，在他人惟有維護之愛惜之，所謂法定手續，以為必因人而施，非所以待君子，亦非所以待善人。于是有以慈善養家者，且有以慈善起家者。夫立法之意，必使人不能犯法，而后易為君子；必使人不能犯法，而后難為小人。東西各國，公務員之犯賊私者較少，非必其人皆賢也，會計制度備也。我國舊時簿記簡略，易為蔽混，每每公私交替，經年累月，不能清結。其在慈善團體尤甚。以余所見，真有簿冊可以移交者，蓋百不得一。非必皆有可議，然而不能隨事認真，則十居八九。新式簿記，尙難強之人人，似宜規定一種簡當易行之簿記表冊，為之準則，以后非適用此項簿記表冊，不得享受將來何種利益，為之限制，嚴予制裁，庶幾養成廉潔之習，亦足以張吾道之尊。本此理由，擬請編製簡當應用簿記表冊俾便使用，是否可行，乞公決之。

(二六) 呈請政府督率地方普遍設立農村巡迴接生者及取締舊式穩婆案

湖北省民政廳湖北省區救濟院代表周廣乾提

理由：

孕婦生產，小則關係產婦胎兒之生命安全，大則影響國民先天之強弱，惜我國素乏科學方法，類多以產婦胎兒之生命，付諸零賸無識之穩婆，幸而時期成熟，花謝蒂落，尙無其他危險，否則稍遇難產之症，則無不因粗劣之手術，致釀大事。

辦法：

通令各縣政府，於該縣地方公益經費項下，提出若干專款，聘用曾受保產教育及富於科學保產經驗之人員，於縣屬各區，每區設一員或二員巡迴接生者，其任務除直接受請求爲人民義務接生外，並負有指導監督舊式穩婆之責。

(二七) 請在高橋設立慈幼分會案

上海高橋農村改進會代表王揆生提

辦法：

辦事員由農村改進會職員兼任之（義務）如有事須慈幼會協助時，得由分會直接轉送上海總會。

(二八) 請政府實行督促各縣鄉鎮成立保嬰會案

理由及辦法：

浙江吳興救濟院代表譚建丞提

國民政府成立，對於全國慈善事業，早有通盤促進之規劃；十七年有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之頒布，十八年內政部又有禁革溺女辦法之頒發。其於救濟院規則中，關於慈幼方面，令設育嬰孤兒兩所，而救濟院設立之原則，則凡各區各地均可獨立設立，並不限於一縣一處。其意旨固甚周至也。故禁革溺女辦法內，則由各村里組織保嬰會，蓋鑒於各地救濟院不能普遍設立。且有鞭長莫及之虞，責令各村里隨處設有保嬰之會，即所以分育嬰所收嬰之擁擠，而作根本禁革棄溺之圖也。其用意尤爲妥善。顧我國之事，往往官民不相同謀，官文規章爲一事，奉行與否又爲一事。以故五六年來，環顧各省大縣都會，間有救濟院之設立，而所謂保嬰會者，則未易覓也。頻年荒亂，民生日艱，棄嬰之多，自意中事，苟不謀就地解決之圖，不特已成立之育嬰機關，有收不勝收育不勝育之虞；且因其滿谷滿坑，而轉增死亡之率也。茲請進而言之：（一）育嬰機關，多設在附近城市之地，各鄉

棄嬰，大都由舟車送入城市，其途中之損折甚多，苟各鄉村設有保嬰會，即無此弊。(二)城市育嬰機關，集育嬰口繁多，支出浩繁，籌款不易，而保嬰會則功分事簡，輕而易舉也。(三)保嬰會由就地推舉熱心人士以為委員，耳目接近，遇溺嬰棄嬰，隨時可以勸止；遇孕婦生產，隨時可以醫療；寬乳撫養，則較城市為便；空氣日光，每較城市為充足清鮮；且能知其生母，可加資助，則使骨肉團圓；而嬰兒得生母之乳哺，尤易於長成。(四)各鄉村均有保嬰會，逐漸可以挽救棄溺之頹風，使羣知節慾之正軌，此不過舉其大概而言耳。夫分功則事簡，耳目近則察周，此真簡便易行之慈幼惠政也。以民貧財盡之今日，欲辦一完美周至之大育嬰機關，巨縣富城，亦非易易。況全國耶？况窮鄉僻壤耶？有此保嬰一會，為他時改進之根基，啓愚民慈幼之觀念，豈非一大佳事乎？竊我國官廳，在上級則頒布一章則為已足，在下級則發給一佈告為已了，其實行成就與否，固非所問，故一切慈善事業未能發展推進，亦因乎是。擬請大會轉請政府，通飭各省縣，務令切實遵照十八年所頒禁革溺女辦法內第一條：「各村里組織保嬰會」之規定，在最短期內籌組完成。庶于慈幼前途，實深利賴，是否可行，敬希公決。

(二九) 慈幼團體設施宜家庭化案

河南輝縣貧兒院代表羅守智提

理由：

辦理慈幼事業，所立待解決而最難解決者，厥為兒童之收容問題，及出路問題。固定之經費有限，待救之兒童無窮，周普收受，自為力所難及。重質的方面之培植，則量的方面之收容，當受影響而減少；重量的方面之收容，則質的方面之培植，亦受牽連而不足。不能廣為收容，因為遺憾；收容未克培植盡宜，使將來生活上無相當之解決，憑依一失，貧苦猶昔，則尤為歎心失意者也。辦理慈幼事業，雖不能卜絕對完滿之期效，而總以求收容上能比較的數量增加，出路上能比較的擇業順利為宜，其道維何？即「團體家庭化」是。辦理慈幼事業，以工廠並重為原則，必要時，更當工過於廠，蓋兒童為將來生活之計，其需要於技能者，尤急切於智識也。

辦法：

慈幼團體設施，應儼若一家庭，一切飲食日用事項，盡量兒童擔任，洗衣，刺菜，煮茶等細碎無論已，更可預備禮節之賜，由兒童

自行舂米研麵，關治以固，由兒童自行種植禾蔬，主事者但於其工作時間內妥為分配，不使偏欹衝突，詳加指導，嚴為管理，遇其過疾。如是一切需用，儘可自行籌措，不事他求。而儲後亦可少用或不設，省出若干經費，即可多收若干兒童。且兒童以勞作為學習，均緊要而親切，將來對於生活方面，亦便利甚多。如是於兒童收容問題及出路問題，雖未克完滿解決，而實有相當之資助焉。管見所及，不無狂於所蔽。究竟有無窒礙難行，及籌計疏失之處，敬請大會公決。

(二〇) 舉行全國慈幼物品展覽會案

中華慈幼協會代表林康侯提

理由：慈幼運動在我國為新興之運動，多數同胞，對此運動尚無澈底認識，且各省都市及內地，尚不知慈幼運動為何意。故除文字

宣傳外，擬舉行盛大之全國慈幼物品展覽會，藉以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

辦法：(一) 國府已明令規定民國廿四年為兒童年，故展覽會擬於明年舉行。(二) 經大會通過後，由慈幼會議執行委員會辦理之。

(二一) 調查全國慈幼團體狀況案

中華慈幼協會代表王曉籟提

理由：查我國慈幼事業，素無統計，各地慈幼團體，究有若干孤苦兒童，共有若干蓋無人能舉其數。至各地慈幼機關之名稱，及創立

年月，負責人員，其他如組織，教養，設備，經濟等情形，更屬不可究詰矣。吾人對於全國慈幼事業之現狀，既無正確之認識，何足以言研究何足以言促進更何足以言聯絡故主張由本會議決進行調查全國慈幼團體狀況，刊為專書，供全國慈幼界參攷。

辦法：由大會選舉相當人員或指派相當團體負責進行調查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二) 清理育嬰堂產業改辦慈幼事業案

理由及辦法：

北平香山慈幼院代表張雪門提

查所有育嬰堂，缺點頗多，其最大者，則缺乏科學知識，與積極之方法，而全部產業，屢皆握於就地士紳之手。外假慈善之名，內謀侵佔之實。兒童生命，等於草芥。擬請求內政部及教育部，將全國育嬰堂產業，概撥歸當地教育最高行政機關掌管，以教育之意味，辦慈幼之事業，以言改進，庶有馮乎。敬請公決。

(二三) 組織全慈會議議決案執行委員會案

中華慈幼協會代表丁淑靜提

理由：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為我國慈幼事業空前之集合，所有一切決議案件，似應組織執行機關，以便各種議案之實現。

辦法：(一)由大會推選若干人組織籌備委員會。(二)籌委會之地點，擬定在上海。(三)籌委會之經費，由參加全國慈幼會議之各

省代表機關分攤，其經常費另行設法籌集。(四)於大會閉會後，即行召集首次籌備委員會。

(二四) 設立全國慈幼機關交換規章規定慈幼教本案

理由及辦法：

鄭州災童教養院代表于鏡三提

(一)查我國地廣人多，交通梗阻，風俗既不齊一，習慣各有不同，惟有精德行善四字，人人莊重，全國一致。補政治之不逮，維社會之秩序，恤老憐貧，全賴此固有之道德；扶孤育嬰，胥本乎純正之心田。但各行其是，從無規模之比較，不相觀摩，難期事業之發展。此次開會，似宜仿照商會辦法，擇定京滬設立全國慈幼聯合機關，除必要召集臨時會議外，更於每年定期開會一次，俾國內慈男善女，聞風興起，誠於社會秩序，大有裨益焉。(二)查各處慈幼團體，規模既有大小，而組織亦不相同，非互相交換意見，似不足以促盡善；非彼此常相來往，更無從以圖仿效；所有各團體規模之大小，事業之組織，經費之來源，改善之方法，各有辦理之準則，咸有信守之條件，似宜互相交換。(如徵信錄及規章等)自此開會以後，彼此交換，以為參考之資料，并宜互相參觀，以資仿效。(三)凡慈幼團體之主旨，不外乎教養二字。至於教授兒童，或限於年齡之大小，或課以學術之並進，重在將

來之生活，期其三五年之造就，年限既促，學課自宜簡便，學校課本，又不易定為階段，在少數天才聰明者，尙能明瞭小學之文字，對於本身所習之工藝，終不能得文字之助長，殊為缺點，聯合機關，規定一種慈幼教授課本，風行全國，而與短期受教之兒童，功匪淺鮮者矣。

(二五) 如何改善孤兒院設置及行政案

漢口孤兒院代表 藍志一 提

- (一) 孤兒院教育之目的，以人才教育為宜，抑以生產教育為宜？
- (二) 孤兒院出入院之辦法，有以有定期出入院為善者，有以無定期出入院為善者，究以何者為善？
- (三) 孤兒院院舍之建築，有主張竹籬茅舍者，有主張高樓大廈者，究以何者為宜？
- (四)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開會地點，請各地慈幼機關輪流值年。
- (五) 孤兒之食的問題，有謂從豐以營養其身體而固其本，有謂從儉以持節經費，究以何者為宜？

(二六) 籌備各地分會并定期舉行年會案

福建省會孤兒院孤兒院代表 沈永燼 提

理由：

查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兒童教育社，均定期舉行年會，其第二次開會地點，均於第一次開會時決定，並指派籌備員着手籌備，及期，各會員咸臨出席，以討論會務之進行，并促進該地事業之發展，用意至善，堪以取法。本會此次召集各地慈幼事業人員，舉行會議，實創會議之一新紀錄，為極有價值之舉動。此後按年均應舉行會議，集合討論，藉以改善慈幼之事業。一面即日籌備各地分會，為有系統之組織，以利實施。

辦法：

(一) 由大會議決限期成立各地分會，并派定籌備員。(二) 議定第二次年會時間地點，并推定籌備人員，以便及期召集。

(二七) 籌備兒童年案

中華慈幼協會代表林康侯提

理由：現代世界之文明國家，爲提倡兒童幸福起見，多有舉行兒童年者。按我國之兒童年，前因中華慈幼協會呈請國府批准於民國廿四年爲中國兒童年。時光荏苒，轉瞬卽到，惟現應如何設備，如何提倡，吾人固不應專職於政府，故主張由本會議應選舉兒童年籌備委員會，與政府協力進行。

辦法：請大會選舉相當人員，組織兒童年籌備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中華慈幼協會前呈請教育部之辦法

(甲)兒童年中央籌備委員會 (1) 出版中國兒童年手冊。(2) 製定中國兒童年標語。(3) 製定中國兒童年歌曲。(4) 製定中國兒童年宣言。(5) 呈請國府通令全國大小報紙，出版中國兒童年開幕特刊。(6) 在首都舉行中國兒童年開幕式。(7) 在首都舉行中國兒童之愛國宣誓式。(8) 每星期日，以無線電播送演講兒童幸福問題。(9) 呈國府通令全國大小報紙，於星期日，出兒童幸福特刊。(10) 爲中華慈幼協會籌劃基金，建築會所。(11) 搜集並審定全國各處之兒童玩具。(12) 搜集並審定全國各處之兒童讀物。(13) 製定中國兒童節歌，供教育部參考。(14) 籌備全國兒童代表對於國府主席之親見式。(15) 舉行全國兒童健美比賽。(16) 舉行全國兒童運動會。(17) 舉行全國兒童說技會。(18) 舉行全國兒童演說會。(19) 舉行全國兒童音樂會。(20) 舉行全國軍器展覽會。(21) 發起兒童全國旅行。(22) 編製中國兒童年報告。(23) 其他。

(乙)兒童年地方籌備委員會 (1) 舉行兒童年之開幕式。(2) 舉行兒童之愛國宣誓式。(3) 每星期舉行兒童幸福演講會。(4) 每星期舉行父母會，母親會，或父母教育研究會。(5) 舉行兒童玩具展覽會。(6) 舉行兒童讀物展覽會。(7) 爲地方之慈幼機關募捐。(8) 舉行兒童節慶祝會。(9) 舉行兒童健美比賽會。(10) 舉行兒童運動會。(11) 舉行兒童說技會。(12) 舉行兒童演說會。(13) 舉行兒童音樂會。(14) 舉行兒童遊藝會。(15) 舉行軍器展覽會。(16) 發起兒童遊行。(17) 鼓勵兒童參加地方建設工作。(如修理道路，

橋樑、水利、灌溉等。(18)鼓勵兒童，慰問病人及傷兵。(19)鼓勵兒童，捐助貧苦之兒童。(20)鼓勵兒童，組織愛用國貨會。(21)其他。

研究組

(一) 擬呈請政府確定幼稚教育經費及推廣幼稚教育案

湖北民政廳湖北省區救濟院代表周廣乾提

理由：幼稚教育，為國民教育之基點，其關係之重大，凡稍理解教育者，類能言之。惜徒知其重要，而未能即時改進。近年雖漸趨重，有

幼稚師範、幼稚園等之設立，但多限於通都大邑，多無固定充分之經費，不惟設備簡陋，幾視為奉行故事之具文。

辦法：由政府通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關於幼稚教育經費，應確定佔該地教育費總數，最低限度百分之幾。縱不能各區各鄉各鎮均有幼稚園之設，但一縣或較大之市鎮，均應有幼稚園之設立。并得責令幼稚園教師，對所在地無機會受教育之兒童，隨時指導其生活，及取締不良習慣。

(二) 擬請大會呈請行政院令教育部轉飭各公私私立專科以上醫學校至少須聘請國

內外兒科專門教授二人以資培養多量學術並優兒科人材適應社會需要案

理由及辦法：

中國育嬰保健會代表葛友竹提

(一) 現今國內各公私私立專科以上醫學校，往往因陋就簡，由不專于兒科之內科教授，兼任兒科科目，致學生未能受充分兒科學識，出而問世，影響于嬰兒之健康生命，殊非淺鮮。爰擬請大會呈請政府，飭令各公私私立醫學校，在最短期間內，聘請兒科專家，以期充實學生兒科學識，為嬰兒造福。

(二)現有兒科醫生，在各都市內，尙不敷分配。鄉村僻壤，更付闕如。致中國嬰兒死亡率，高出歐美各國，不知若干倍。擬請大會呈請政府，令飭規模較大之公私立醫院，並應在可能範圍內增設兒科專系，培養多量兒科專門人材，使嬰兒保健事業，普遍全國。

(三)各公私立醫院，或以經濟限制，未易實行；擬請大會呈請政府，按照歷屆中全會補助各大學實科設備之決議，指定的款，分配補助各醫院，務期於最短期內，實行上述兩項建議。

(三) 請求設法改善香港小學教育案

理由及辦法：

中華兒童學會代表吳涵真提

嘗考世界列強，其訓育國民，初步工作，無一不從小學教育上着手。日本之能稱霸東亞，不在今日之兵艦坦克，而在明治後的注重小學教育；普魯士戰勝法蘭西，不在戰場，而在小學校裏；英國的國威，從日出處飄到日入處，其原因要在英國學堂的足球場上去找尋。吾國今日的頹廢，無可諱言，此無他，是在三四十年前不注重教育的緣故，尤其是不講求兒童教育的緣故。最近著名世界學者，多集中注意小學教育工作，認爲以此報國，比飛機大炮的功效，至少要大致十萬倍。奈何吾國，乃誤以爲小而忽之。香港雖然是被割的地方，但是八十餘萬的居民中，中國人約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同是中國人，怎可以因地方的關係，而視同秦越？世界列強，對於僑民之保護，惟恐不周；我中國人對於香港華人小學教育，豈宜漠視！請到香港的教育，祇有痛心，當局提倡不力，僑胞守舊屏新，有資本者，當作商業謀利，無職業者，以作糊口生涯，師資檢定不嚴，於教育原理，兒童心理，茫然無知者，亦得濫竽教席。至於校舍隘陋，校具不完，科學課本，不合時宜者，此種學校，觸目皆是，貽誤青年，良非淺鮮！據一九三〇年香港教育司報告：華人學校，採用課本多有未善，或漫無系統，或時間性已失，過於陳腐。夫教育司既洞鑒此種流弊，自應急起整頓。迄今已越三四年，爲時不可謂不久。而當局還沒有有一個整頓的計劃，來整頓改善，未免可惜。本來教育問題，是社會公益問題，不分畛域，已爲世界公認。例如上海英租界，自陳鶴琴先生接任華人教育處長後，積極改善，中外人士，咸表同情，今

日香港華人教育與上海英租界華人教育比較，至少要落後一個世紀，這種陳舊的教育，如何能適現代的生活，和現代的環境？香港的教育當局，不乏明達之士，何竟不振至此，令人百思莫解。素仰大會提倡慈幼事業，向其熱忱，用敢列舉香港初級教育情弊，請為設法援救，謹將改善香港小學教育計劃大綱，提案二款列下，請求付議為禱。（一）以大會名義，請當地政府訂兒童新教育方案。（二）以大會名義，請當地政府改善香港小學教育。（三）籌設適應現代教育的師範學校。

（四）聘請通生編定適合孤兒教材案

理由及辦法：

湖南孤兒院代表曹孟其提

教育之道，與其謂為必因其環境，毋寧謂為必因其立場，蓋必能因應環境，而后可以求存，尤必確定出路，而后可以自立。今商務中華世界各書館所發行之教科書，大都言品德，則以聖賢為歸；言事業，則以豪傑為準；皆為中產子弟，將來深造設想，非孤貧者所能至也。竊意今日之教育，要在注重生活，不必雜以功名，言事業要在注重農功，不必闖入學理。求之各書館所發行者，向無適合此項要求之課本，此缺事也。湖南孤兒院曾為編製國語課本，然頗主張本院歷史，仍不合於各處教學之用。其在用人有限，藏書不多者，雖于此確有所見，自不能自行編撰，仍不能不購用各書館所發行者。聖賢豪傑，於以生心，讀書漸久，意氣愈高，其際遇自不能隨時升學，如願相償，其情趣自不甘終生作工，安分自養；故子弟已入學校，即不能免文弱虛榮之習，不得比於鄉間農人工人子弟之刻苦耐勞，此大病也。惟此項教本取材雖低，而編撰之人，必具有相當知解，如近日所通行者，言三百壯士，不知有五十軼事，言河伯娶婦，不知有精先生，言王涯不知有新舊唐書，而取材料于太上感應篇附註，言王冕不知有明史列傳，而以為元代畫師。如此偽誤，為類頗多，雖一時失檢，究亦為本基薄弱所致。擬請選聘通生，編定小學教科應用書籍。

（五）應規定各地舉辦慈幼事業之標準案

理由及辦法：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代表丁淑靜提

現在各地慈幼事業，固多屬熱心慈幼事業人士所舉辦，惟或有毫無設備，僅掛招牌，亦殊足以影響慈幼事業之發展。本會提議應規定一舉辦標準，呈請政府施行，如經費也，設備也，地址也，此舉舉大者，須有一最低限度之標準，能符合此標準者，方能舉辦，庶可以整頓全國慈幼事業，歸於統一，而謀發展。

(六) 設優異兒童獎掖金案

河南輝縣貧兒院代表羅守智提

理由：各地慈善團體，所收孤苦兒童既多，其中不無極少數天才卓異之輩，欲加上深深造，既限於經濟，復格於功令，珠璧深埋，殊為可惜！應採用下列二種辦法，以作補救。

辦法：(一)各省救濟院劃出款項之一部，為優異貧苦兒童獎掖金。凡各慈善團體所收容有天才卓異之兒童，經各該團體屬加考

消成結，呈送省救濟院舉行覆驗認為合格時，即撥發此項獎掖金若干，助其求學。此種辦法，應嚴密規定，密缺無濫，以免倖進。

(二)此項兒童，由省救濟院保送赴各校考試，但只程度及格，即應收錄，不受普通規定入學資格之限制。

(七) 孤兒出路問題如何解決案

江西省區救濟院孤兒所代表伍統瑞提

理由：救濟孤兒，優劣不齊，彼等將來造就亦自各異，故全國自有育幼之責者，對於孤兒之職業介紹，及升學指導，應十分注意。

辦法：(一)優異者，撥照北平香山慈幼院升學辦法，保送優異孤兒升學，以免埋沒英才。(二)低才者，由各負責機關請求各該省府，通令公營各工廠公司，其學徒應儘先用孤兒，庶極轉騰出名額，既可展寬收容餘地，復可以澈底解決其生活。

(八) 擬呈請內政教育兩部通令全國各衛生機關注重學校兒童口腔衛生案

理由及辦法：

家庭工業社兒童齒科院代表蘇傑郎提

口腔衛生之重要，夫人而知之。然觀夫各地衛生機關檢查學童體格之統計中，其患牙齒缺點者，竟佔百分之六十左右，可見國人對於口腔衛生之忽視。要知牙齒發育不全，或患齲齒等缺點，非獨咀嚼之工作不健，且在在足以引起其他疾病，而妨礙靈魂之健康。苟於兒童時代，予以矯正，則較易復健；不然則腦力衰弱，思想遲鈍，欲其學業之進境難矣。是以今之提倡慈幼事業者，莫不以保全兒童健康為急務。惟是各地或以尚無專司之衛生機關，或以經費無着，未克舉辦；或則雖已實施，而於口腔衛生，猶不注意；有之，亦未能澈底矯治；要皆國人教育程度之未曾普及，衛生智識之幼稚，有以致之。本會為全國辦理慈幼事業之樞紐，過去工作，對於辦理兒童保健已有相當之成績，則關於口腔衛生之提倡，不容坐視。初步工作，似應先在各大都市之教育衛生機關，即行舉辦學校兒童口腔衛生工作，以資表率。而為內地辦理時之楷模。一方面指導學校教師，如何鼓勵學童，對於齒牙之保護，藉以互相宣傳，而使家長明瞭，以列工作之進行。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及內地，而獲普遍之效。為此特請大會呈請內政教育兩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衛生當局，切實施行，以維兒童幸福，而策民族健全。

(九) 請革除迷信陋習改善誘導環境以重孤童教育案

理由及辦法：

四川省民政廳四川省會慈善救濟會代表陳配德提

竊查比歲不登，人無寧處，天災迭降，救死未遑，我慈善團體，憂時心切，引禍無方，冀以誠意格天，挽回劫運，苦心孤詣，奔走呼號，而患且日亟，至有祈禱超度等事，靡財費力，而無補於人。夫人力征服自然，為現代文明之精髓；崇拜宇宙神力，為原始未化之蠻行；居今日科學昌明時代，而竟有此類怪象，公然演於文明都市，而又出自我濟人利衆之慈善團體，殊有不能已於言者。蓋不能自救，何以救人？此種迷信愚妄無知，自身已先陷於不可救藥，際此財盡災荒，難民待賑情急，即使盡決西江，亦莫以蘇涸轍，僅傾一杯之水，豈救一車之薪；而以有用金錢，耗諸無益舉動，將何以對此子遺。是與救災本意背道而馳，以慈善諸公之仁，

遽寧忍於出此？况此事影響社會習俗極大，今各慈善機關大都舉辦慈幼事業，倘使此項風習，漸被兒童，貽害尤非淺鮮！易言「蒙以養正」，聖功也。美玉之質，如金在鎔，無言之教，所繫尤大。孟母探鄰之始，墨子染絲之喻，所以垂戒之深。兒童羣做性極富，記憶力尤強，苟以劣印象投之，所貽惡影響實鉅，不有善良之環境，何以育優秀之人材，應請大會審議教育方案，改善誘導機關，並望各慈善領袖，督勵所屬，注重環境之設施，勿為惡習所薰染，以重兒童基本教育，其他迷信無益之舉，尤應一律罷除，與其乞靈於不可知之鬼神，毋寧盡力於急待教之生人，慎勿以不可救藥之身，而誤我大有可為之未來社會中堅也。

(二〇) 提倡幼童素食案

福建泉州開元慈兒院代表葉青眼提

理由：(一)克保幼兒慈和天真。(二)自幼養成素食習慣，血液較清，念慮較甯，能生種種智慧。(三)可減少一切疾病，成就健康身體。

辦法：(四)與人類自來飲食正當相合。(五)素食比較葷食簡單，一生生活自不為經濟所困。

(二一) 請求國府通令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注重父母教育案

中華慈幼協會代表許建屏提

理由：輒近歐美各文明國家，對於父母教育之推行，不遺餘力。其在社會方面，有兒童幸福研究會，父母教育研究會，父母與教師聯合會，父母會，母親會等之組織。其在大學校方面，有家庭學院，兒童研究學院，兒童幸福研究所，兒童行為偵察所，兒童教養及父母教育系之建議。其在男女普通中學方面，有兒童教養科，父母教育科，兒童教養講習班，小母親講習會等等之制定。其他，更有特別為女子設立之學校，如家庭學校，母親學校，母道與家庭訓練學校等等，莫不有其相當之成績表現。返觀我國數千年來，一般為父母者，因誤解孟子「未有學養子而後嫁」之論調，故對於父母之道，向來不加講求，動輒任意生育，不知擔

負責任。其生而不知養，養而不知教，教而不得其當者，蓋比比皆是。何所謂兒童之生活，何所謂兒童之心理，何所謂兒童之正當的人生觀，彼等固茫然也。而彼等之所僅知者，即「開口就罵，伸手就打」之傳統的教養兒童哲學耳。彼等居常所勉勵其兒童者，無非做大官，覓厚祿，顯祖揚親，光大門楣，馴致養成兒童「先家後國」之心理。只知為一姓一家而奮鬥，而不知為社會奮鬥，為國家奮鬥，其遺害於我社會國家者，曷可勝道！同人等自擊時艱，深信欲救中國，非先提倡父母教育，養成健全之父母不可。而因當前一般成人之見解，多屬固定，改革良非易易，若從將為父母者之青年男女着手訓練，則成效當屬事半功倍。故主張由本會議請求國府通令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注重父母教育之訓練，必須一般行將結婚之青年男女，先瞭解兒童並非父母之私產，而父母之溺愛，更不足解決兒童之一切問題。何所謂兒童之生活與心理，何所謂兒童之正當的人生觀，當宜用何種方法，以培養兒童之良好習慣，在在均須加以切實之研究。

辦法：
呈請國府通令全國各中等以上男女學校，今後添設父母學課。（或即於公民教科或倫理學內除講述孝道外更添述父母之道）並斟酌情形，舉行父母教育演講，或組織兒童研究會，父母教育研究社等，已由本會呈請教育部，應請大會促成之。

（二）請教育部於女子中學課程之內增加「母道」一編並於各地提倡組織「母道」研究會「案」

中華慈幼協會代表羅運炎提

理由：
查動物中，人雖最靈，但其保育兒童之知識，須由教育而得，不像其他動物天然能夠自己知道。且兒童之體質，比較其他幼小動物，更為柔脆，故其依賴母親保護，為時較長。所以做母親的，須受教育，是和別種職業教育同等重要，或且過之。中華慈幼協會的基本工作，似莫要於訓練預備要做母親的女子，不再被「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的荒謬見解所誤，因為將做母親的女子，若是沒有「養子」「教子」的知識，那末，我們的慈幼運動，便如築室沙土之上，是沒有鞏固根基的。

辦法：
應請大會通過議決案，交由中華慈幼協會辦理；並請大會代表返里之後，實行提倡組織母道研究會。

(二二) 設立華北戰區平民學校案

華北戰區五縣平民學校代表蔣秀峯提

理由：

經一、二、八戰爭以後，華北沿長城一帶二十一縣，瘡痍滿目，城郭爲墟，劫後餘生，分奔離析，啼飢號寒，就中尤有父母已遺非命，孤兒一息尚存，流離載道，失教失養，長此以往，而不爲謀鄉村教育之恢復，則弱小民族之生命，行將不堪設想。故由秀峯於無可設法之中，籌募經費，設立遷化玉田豐潤遷安薊縣五縣鄉村平民學校三十九處。惟是各該縣經兵燹以後，元氣未復，無米之炊，巧婦難爲，若不設法維持，後難爲繼也。

辦法：

擬請政府撥給款項，通令沿長城一帶，二十一縣政府，會同當地士紳暨教育團體募捐，遍設鄉村平民小學，以培植貧苦無依之兒童。

附五縣平校辦理情形

窺思遷化玉田豐潤遷安薊縣五縣在去年春夏間外患日深，時運遂成災，人民轉徙流離，不得安居，當此之時，人民救死不暇，安有受教育機會，停頓以後，秀峯特請陳副總幹事鐵生同美國博士狄克遜赴該區調查災情，見此五縣人民受災奇重，除代請求上海慈善團體派員查放，並向外陳總幹事鐵生并念及戰後學校多生荒廢，兒童失學問題，因大發慈悲，特捐款項，囑秀峯及狄克遜在戰區五縣籌辦平民學校，秀峯以設立平校，須先籌備經費，因在該文中學開平校，校長請習會會長肖熱心教育，擔任擔任，以服務者會學後，即各同鄉籌辦，并延聘金陵神學畢業張天佑爲平校指導員，分赴各校指導，一切秀峯與狄克遜亦不時赴各鄉，抽查本年七月間，據指導員張天佑報告計五縣共立平民學校三十九處，男女教員共七十四員，內男四十五員，女二十九員，男女學生共一千一百四十二名，內計男生八百九十四名，女生二百八十八名，成人五百零一名（男四十一名，女九十名），兒童六百四十一名（男四百三十九名，女二百零二名），畢業者一百二十四名，未畢業者一千零十八名，查上年度共用銀一千七百二十元，茲經特別核估，預計仍須銀一千五百八十元，查各平校教員皆熱心啟授，多方指導，亦知虛心受教，努力學問，結果原有各文盲，居然能讀能寫，能算一年之間，已變爲有目者，突惟災區素即貧瘠，又加以兵燹元氣未復，各村無款可籌，若不設法維持，則諸生前功盡棄，未免可惜，再四思維，惟有將困苦可憐情形，陳訴於大會，請仁人義士，前請爾尤特籌一持久辦法，傳不致中途而廢，以惠災區兒童，而培國本，則爲中國國民，無任感戴，而災區五縣民衆，永感大德，突專此提議，即請大會公決。

(一四) 請禁絕荒謬連環圖畫案

理由及辦法：

中華兒童學會代表吳涵真提

竊思吾國自昔祇知尊老而不知注重兒童教育。邇者明達之士，認識兒童為民族之新生命，故欲改造頹唐底國運，必先善導活潑的兒童。自中華兒童教育社成立以來，全國兒童教育專家，志同道合，不期然而集中，或研究兒童心理，或計劃兒童教材，或編撰兒童圖書，或發展兒童教育，甚至有願放棄世俗所謂偉人事業，終身為小朋友服務者。此種宏毅的精神，卓越的見地，真是令人感佩無已。鄙人有感於中，思為兒童教育，稍竭微忱，在香港地方，創設一「九龍兒童書局」。當天下滔滔之時，處政教不同之境，茹苦奮鬥，靡頂放踵，亦猶司馬子長所謂「絕賓客之知，忘家室之業，日夜思竭其不肯之才力」，以求補助於兒童教育，為國家培植元氣。開業以來，匆匆年半，日夕短傷當肆，接近市井，親炙兒童，經驗所得，似覺目下國內，編撰兒童讀物諸先生，暨刊售兒童圖書各書局，智者千慮，不無一失，自願同為兒童服務，同在教育立場，似無妨略獻蕪蕪，期備管納。按社會公益事業，自當以大多數之利益為依歸。我國現在大多數的民衆，不出三項：(一)窮苦愚昧的農民。(二)恆常失業的小工。(三)小本營生的商人。此三項同胞的家庭環境，大抵(一)舊習極深。(二)見聞極陋。(三)科學常識極低。(四)經濟情形極窘。今我國兒童百分之九十概屬此類。故為兒童教育撰刊書物者，於此四點，若非能適應，則其書物雖好，恐亦不過聊供少數少爺公子玩藝而已。若兒童刊物，徒為點綴討好於少數的少爺公子，而遺棄大多數的貧苦兒童，寧非本末倒置。請以年來流行市井之「連環圖畫」比對觀之。識者孰不謂連環圖畫為一種最荒謬下流的刊物，然而現在全國大小都市鄉鎮，幾於無處不見陳列此等書本，男女兒童，蜂擁蟻聚，互滿如此，未嘗冷淡，其原因不外：(一)上字下圖，便於淺學。(二)可租可買，十分便宜。(三)故事連續，引人追看。(四)小販和氣，親近孩子。「連環圖畫」的內容，庸惡陋劣，使人疾首，欲火其書，惟其推行之法，善巧方便，則殊足借鏡者也。韓子云：「不塞不流，不止不行。」吾人企望教育兒童圖書流通國內，首宜杜絕害人書本，使兒童舍彼而取此。

老子曰：「將欲取之，必先與之。」吾人於兒童教育出版物編撰刊行流布之前，不可不將「荒謬的連環圖畫」絕對禁止，以杜流弊。大會諸公，均為吾國兒童先導，教育泰斗，故敢冒昧獻詞，陳詞待教，敬請對於「荒謬的連環圖畫」一致主張，嚴厲取締，以資禁絕。其辦法：請由大會函咨內政部、教育部，通令全國各行政官廳，轉令各大小書局，（一）嚴版，（二）禁售，（三）明文規定，如有違犯以上兩款者，當從重懲處，或封閉書局，或對販賣者處以長期之監禁。

（一五）兒童讀物價格意見案

中華兒童學會代表吳涵真提

理由：

查年來兒童讀物，如雨後春筍，日益增加。內容雖有可觀者，但大部百數無多，而價格昂貴，多數窮苦小朋友，祇有望而却步，普及二字，從何談起。再一般書局，對於兒童出版物，仍以舊商人慣技，迎合顧客心理，註明定價，再打折扣，就商業道德言，出此已屬下策，何況兒童為國家命脈，民族鮮花，培養灌溉，應如何研求盡善盡美？乃號稱文化事業之書肆，竟以此不良印象，灌給兒童，使其習與智長，投機牟利之思，深入腦海，受戕賊於無形，損害人羣於不知不覺，而社會乃視為當然，習焉不察，可痛孰甚！當此國難嚴重，共圖所以復興，凡有心人，應注全力於兒童教育，以植其本。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三復斯言，爰陳管見，敬乞大會核轉施行。

辦法：

（一）以大會名義，函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書局，以後對於兒童出版物，應負義務責任，內容充實，價格低廉，以資輔助兒童教育之普及。（二）確定價格，不折不扣，以示忠實。

（一六）訓練慈幼師資請求教育部修改幼稚師範課程以期實用案

理由及辦法：

北平香山慈幼院代表張雪門提

慈幼事業，頭緒紛繁，欲其進行而有效，訓練師資，厥為首要。查現有教育部頒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分為三年制及二年制兩

種其第一年所列科目，俱列有算術、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等科。按其用意，則在先培植師範生普通常識，然後再作專門的進修。惟教育科目，不外乎應用與學理，兒童遊戲、兒童音樂，求其應用者也。幼稚園之教材及教學法，已進而為學理之研究，若再加進修，應有社會學、兒童學、或生物學，以為一切之基礎。在編制上應先列應用，再及學理，然後再及於基礎科學，此應請求教部修改之點一也。史地理化雖佔常識，但對於幼稚師資學識技能上之需求，反不逮外國文足以為研究高深幼稚教育之工具；而對於兒童衛生、兒童文學、幼稚園課程，為幼稚園師資所必需的學識技能，反未見羅列，似有博而不精之嫌，此宜修正之點二也。慈幼師資，決不拘於幼稚園，即幼稚園師資，也不僅限於幼稚園之服務，不論在研究上，或應用上，對於小學及嬰兒園需用之科目，似須有相當的啣接。此則應請求教部修正之點三也。中學會考已於本年舉行，而師範會考，轉瞬又屆。師範生為求適合服務上之勝任，當然不僅恃書本之知識為已足，則唱歌、彈琴、試教、講故事、治療等成績，實應定為會考總成績中佔百分之六十或八十，庶不致學非所用，此則尤應請教部明白公布者也。以上四點，若得教部採用，通令各師校實行，則慈幼師資之訓練，不必躬親，而自能收效矣。

(一七) 推行父母教育禁止妨礙兒童讀物案

理由及辦法：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代表

朱立德 朱友直
管萃真 李勞士 提

- (一) 大會對於父母教育事工，除文字方面之宣傳外，特別注重父母教育訓練方法之實施，如創設父母教育試驗區等。
- (二) 大會推廣慈幼事業，由城市及於鄉村。城市方面父母教育之程度，家庭經濟之狀況，娛樂之設備，比之鄉村較為完善。
- (三) 大會應實行調查及禁止凡有妨礙兒童道德之讀物。

(一八) 兒童衛生案

中華慈幼協會慈幼診療所代表吳維德提

理由：

兒童爲國家之命脈，文化之繼承，強國必先強種，盡人皆知，無待贅言。惟以安於積習，對於兒童衛生，素不講求，因之兒童之死亡率較世界各國爲高。其他如疾病之纏綿，藥石之誤投，在在足以阻其身心之發育。每見街頭巷底，男女兒童，精神萎靡，頹面鳩形，此皆平時缺乏衛生常識，以致一蹶不振，影響於國族，有害於民生。吾人對此責無旁貸。此兒童衛生不可不急爲提倡也。

辦法：

以消極積極觀察今日病兒之狀態，得分下列之辦法：

(一)消極的辦法：對於已病之兒童而言，應如何使其恢復健康，非有兒科專家，施以相當治療不爲功。各地雖有婦嬰醫院，與婦孺醫院之設立，並未見有專爲兒童而設施之完備醫院，爲謀兒童之健康計，不得不有(1)兒童醫院，(2)兒童診療所，(3)兒童療養院之設立。至其實施辦法，當視各地需要，及財力而定，未可據爲論斷。

(二)積極的辦法：對於未病之兒童而言，以一天真活潑之小孩，應如何維護其平時之營養，應如何預防其外來之傳染，則應實施(1)佈種牛痘，(2)防疫注射，(3)健康檢驗與指導。他如(甲)衛生演講，(乙)嬰兒健康比賽，(丙)衛生展覽會(丁)衛生常識叢刊，皆可隨時制宜，酌量施行。至其經濟辦法，不外由地方富紳，聯合募捐，或請當地政府，撥款津貼，或由其他各當地慈善團體，互相合作，聯合集資之。

保障組

(一) 請求政府保障慈幼事業并扶植發展案

福建省會孤兒院孤兒院代表沈永燦提

理由：

我國主辦慈幼事業之機關，各地均以私立居多數，是項機關之基金，地址，建築物，生產品，及主持人，物，急應加以保障，以扶植其發展。爰定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 慈幼事業所儲存之基金如銀銀行及其他儲存機關發生影響時，應准先期移轉其他儲存機關，倘所儲存之機關宣告收束時，應將該項基金，儘先撥還該慈幼機關。(二) 慈幼機關之地址及建築物，如遇築路或其他事故，政府必須收回時，應移撥相當地點，以供遷徙，並給予與原建築物價值相當之經費，以資建設，如係租賃，對於房租等一切官派鄉派應一律免于負擔。(三) 慈幼機關之生產品，運輸各地，應請政府予以免稅放行，並令各運輸機關，予以最優之待遇。(四) 自來水電汽等供給，應依照各該地公司所規定之最惠辦法施行。(五) 慈幼機關負責人員，非違法及不道德行為，應儘量加以保障。以上五項，請由本會呈請行政院、內務部，及其他有關係之部院，以法規定並公布之。

(二) 杜絕販賣婦孺案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代表王仲甫提

理由：

按各埠往往有術士娼寮，收賣幼小兒童，使之學習技藝戲術歌唱跳舞等類，但造就成功者，十不得一，而十之九非因之夭癘，卽任意遺棄，甚至虐待凌辱，將牛馬之不若，一兒兒童，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慘無人道，筆難宣述。現行法律，因無親告權，致他人不能加以干涉。

辦法：

請司法院有代訴權，遇有發現，調查實在，送請官廳究辦。除其親生子女不計外，人人得有舉發權，一經破獲，將其所賣兒童，一律沒收，設法救養，以回復其幸福。并請由司法院通令全國官廳，佈告周知，禁止若輩不得收買，并令各地方公安局，遇有變戲法賣彈弓之類，澈底調查，如遇非其親生子女，一概沒收，而所拐婦孺無此銷場，則販賣之輩，不杜絕而自杜絕矣。

(三) 請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嚴禁販賣人口並重申禁止蓄奴養婢辦法由各地警察

機關偵查取締以維人道案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代表王獻芬提

理由：

查販賣人口，干犯刑律，解放奴婢，內政部亦頗有明令，年來都市發現專事販賣人口牟利者，仍復層見疊出，似此殘賊人類之

辦法：

行爲，應重申禁令，嚴厲取締，以維人道。

(一)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嚴禁販賣人口，並重申禁止活奴養婢辦法。(二)由各地警察機關偵察取締。

(四)請中央提高慈善團體地位對於公私立合法之慈善事業加以特別維護以資保

障而利獎進案

浙江吳興救濟院代表譚建丞奏筱濤提

理由：

我國慈幼事業，遠肇周秦，大戴禮運篇，「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老有所終，幼有所教，鰥寡孤獨皆有養。」言之最爲詳盡。然迄于今日，國家之辦理慈善事業，可謂絕無，都委之于地方辦理或私人辦理，固步自封，未能進展。于中關於慈幼者尤爲困難。各地之辦理者，大都因陋就簡，陳陳相因，不特生氣索然，凡主辦者尤視爲畏途，往往不肯擔任其事。考其故，知原因所在，雖有種種，而政府抑低慈善機關地位不加重視，不加維護，亦爲最大原因也。今試分別述明之：

(一)慈善事業地位之低落。古代不必細考，卽清代官署之對育嬰善堂等機關，非常重視，非常尊崇，因事往還，雖撫院司道之尊，藉川移札，下級之對上，雖有仍用呈稟等詞，但上級總不肯以他處之專制，以視此慈善團體也。其結果高才卓識之人士，往往以上官之軒輦降紫，動以情感，不得不樂爲用之。于是一般人民之對慈善團體，亦連帶尊敬而崇拜之，阻日少，義款自易，助力增多，成事亦易，此所謂「民使由之」，亦卽所謂「上有行者，下必甚也」。今也不然，區區一城一市之中，縣政府或區公所，動輒用令，官話連篇，隔膜日甚，名爲居于督率，明其系統，實際徒使熱心義務之人，懣于官氣，橫受麻煩，多不願受此委任與接此訓令也。影響所及，不只募款爲難已也。蓋我國一般人心，往往如此，請于內地略加調查，卽可知之。此現今一般人認爲慈善團體地位之降低，而信仰心從之減弱矣。

(二)慈善事業之無特別保障。邇來政府視慈善事業爲國家事業之一種，是已。然環觀各地政府，何嘗撥經費以補助之耶？補助姑無論，最可怪者，從前遇有捐稅等名目，慈善機關大都享受免徵之特權，田地糧賦，亦都有豁免者。今則重征苛歛，何可倖免！

其一。軍事之際，或佔房屋以駐兵，或封舟車以載運，慈善機關，寧能免此蹂躪；通都大邑，長官所在，耳目自周，僻邑窮城，往往無從聲辯。嘗見最高軍事長官，對國內紅十字會之保護，已見諸通令矣；政府對孔廟不得駐軍，亦見之明令矣；獨于慈善團體則乏此種保障也。此其二。此外如慈善團體辦事人員之特別保護，出力人員之特別獎勵與撫卹，慈善團體之財產特別重視等等，均無規定與通行。此其三。因是我國之慈善事業，未能孟晉者，蓋非無故而政府之所謂促進者，指導者，維護者，不過飭填幾份報告書，或造幾張調查表而已，何曾有實際上之裨益耶？

辦法：

爲今之計，求慈善團體地位之增高，慈善事業成績之增進，須有做到下列之數點：(一)慈善機關直接隸屬於省政府或內政部，當地行政官署有監察之權，無統屬之權。(二)慈善機關之經費，無論何級官廳不得挪借。(三)慈善機關之辦事處，及其所有之房產，不得佔作駐兵之用。請政府明令，或最高軍事長官通令之。(四)慈善機關之辦事人員，政府應加以特別保護。(五)除國稅外之附捐雜稅，慈善機關應享免除之待遇。(六)慈善事業辦有成效之人員，政府應寬予獎敘，因公殞命或年老退休者，政府應寬予撫卹或養老金。夫我國人民知識不齊，自動發志願辦善業者，十之一二；因政府之獎勵與情感作用而奮身效力者，十之三四；其他爲沽名而輸捐助資者有之，爲求保障而奮勉者有之，故非因勢利導，則政府之力量有限，私人之信仰未堅，慈善事業前途，終未易發展耳。

(五) 禁止未成年兒童拉車案

上海市佛教會慈幼院代表關炯提

理由：

人力車夫，至爲勞苦，徒以生活壓迫，不得不以血汗身軀，拉車度日，然以其不需資本，即能役力，手續簡單，故一般勞力者，趨之若鶩；甚至正在發育未成年之兒童，亦以迫於飢寒，操斯促短生命之苦役。此輩兒童，到處皆有，尤以市南市北二區爲多。若不設法取締，則社會上將增加無數發育不全，形成半殘廢之人民。爲民族生存計，爲人道計，爲社會安寧計，亦亟應予以制止也。商請地方負責治安機關，竭力取締。關於此輩生活問題，應請官廳會同慈幼機關共籌救濟。

辦法：

(六) 中華慈幼協會對全市慈幼機關應輪流視察并隨時扶助以期發展慈幼事業案

理由及辦法：

上海市佛教會慈幼院代表關炯提

本市慈幼機關，爲數甚多，或囿於經濟，或限於地位，未能發達健全者不在少數。擬請由中華慈幼協會，隨時派員抽查，勿顧情面，予以正確批評；如遇能力薄弱經濟困難者，予以扶助；設備不完善者，設法改進；庶慈幼事業，得以蒸蒸日上，實社會之利也。

(七)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最低限度童工每日教育時間及推廣貧苦兒童工讀教育案

湖北省民政廳湖北省區救濟院代表周廣乾提

理由：

查我國文盲之多，居世界第一，目前國人視絀，雖漸集中於此，但極力提倡普及教育運動之下，有受教育機會者，仍祇限於家中有中資之兒童。至於乳臭未乾，即需賣體力以自謀生活之貧苦子弟，不惟無繳納學膳之資金，抑且無終日伏案之時間。即政府強迫教育，亦難令其枵腹而講學。是童工教育，正所以使之謀生不忘讀書，讀書不妨吃飯。至其他貧苦兒童，尤有受工讀教育之必要。一則給以無錢讀書之機會，一則訓練其有參加社會生產之能力，此不惟減少國家文盲，抑可減少社會浪費。

辦法：

政府明令規定原則，由各地有關係之機關，或慈善團體，協同當地工廠勞資兩方，按實際情形，酌辦童工補習學校。至貧苦子弟工讀學校，則由有關係之政府機關，會同慈善團體，初就可能設法辦理，以期漸趨普及。

(八) 擬呈請政府明令規定童工每日最高限度工作時間及取締虐待學徒案

湖北省民政廳湖北省區救濟院代表周廣乾提

理由：

自產業合理化之說起，凡爲減少生產品成本計之企業者，類多樂於僱用工資低微之童工。且童工易於管理，工作時間，可以

任意延長。更有較一般童工尤爲痛苦之學徒，每日除以發育未熟之軀，供牛馬之驅策外，并得供師父母母之奴役，其待遇之慘，時有出人意外者。

辦法：

請政府明令規定童工最高限度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及頒布取締虐待學徒辦法，由當地有關機關，或慈善團體，隨時派員赴各工作或商店查察，有無違背情事。

(九) 促成國府明令准許慈幼團體有代告訴權案

中華慈幼協會代表許建屏提

理由：

近年以來，虐待兒童案件，日見衆多。法院方面，對於是項案件，因案無專條，審理裁判，殊多障礙。而本會歷辦訟事，亦以無所根據，未能爲澈底之保障，殊於慈幼宗旨，有所悖謬。

辦法：

本會爲謀根本保障兒童利益起見，曾於去年七月間歷呈立法院釐訂兒童法律，設立兒童法庭，奉批交司法部委員會參攷在案。惟以實行不易，非在短時間所可告成，而虐待兒童案件，日積月累，靡有底止。現行刑法，現難依爲保障，爲救濟目前計，在國保護兒童法律未公佈，兒童法庭未設置前，可先援照美國防止虐待兒童協會「在法律上有權干涉濫用親權以虐待兒童」之先例，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呈請司法院，准予明令規定。此後慈幼團體對於濫用親權，以虐待兒童之事件，有代告訴權，以資補救。閱時已久，未奉批令，應如何催促進行，敬請公決。

(二〇) 呈請中央迅制防止虐待兒童法案

中華慈幼協會代表羅運炎提

理由：

時人組織保護動物會，以菩薩之心腸，惠及毛羣羽族，這是我們不能不欽佩的。惟默察市鄉惡俗，虐待兒童的事，枚不勝數，東隣日本，曾頒布防止虐待兒童的法律，以資救濟，已在去年施行。吾國理應如何仿辦，誠爲刻不容緩之圖，似亦應頒類似法律，以防兒童之受虐待。

辦法：由大會通過決議案，交由中華慈幼協會辦理。

(二) 促進國府釐訂兒童法律設立兒童法庭案 中華慈幼協會代表吳維德提

理由：我國鼎革以還，先後頒布民刑各法，固已燦然大備，惟對於兒童之保護與感化，尙付缺如，於刑事政策之推行，自不免多所扞

格。現行刑法之對於少年犯，所以規定不罰或減輕之者，非以其行為不危害於國家社會，而在刑事政策上，實以此輩少年人，應道之以教，不宜齊之以刑。法院因無相當教導機關，曾經宣告施以感化教育，而苦於無從執行。此兒童法律之急應釐訂，實已不容稍緩。又普通法庭審理案件，每多忽略兒童之心理，或喪於嚴苛，或偏於姑息，而其失情法之平則一。欲救此弊，惟有另設兒童法庭，由專家司其審查。

辦法：本上理由，故於上年七月間，呈請立法院釐訂兒童法律設立兒童法庭以培國本。奉批，交刑法審查委員會參攷。時逾一年，尙未實現，應如何催促之處，敬請公決。

救濟組

(一) 協助各省市或巨埠大縣先行成立兒童感化所以救濟流浪兒童案

理由及辦法：

浙江吳興救濟院代表譚建丞提

我國慈幼事業，歷來只以育嬰爲最普遍，泊乎輓近，始有孤兒院貧民院之設立。然環視國中，其能辦理完善者，實屬無幾。以故貧苦之家，子女不能自育，則送之育嬰機關，然往往有育而無教焉。致成童之年，則又爲育嬰機關所不顧問，而孤兒院貧兒院或尙未舉辦，或限于名額，或格于定章，或惡其頑劣，或不願入院，則兒童之不受良好教育者，惟有歸于流浪而已。溯年以來，國

內多故，民間生活艱難，失工失學之兒童，日益增多，日嬉街頭，終成游蕩。觀于各地公安局兒童送警案件層出，以及都會城市幼年乞丐之增加，良可慨矣！官廳對此，竟無方法以處；（吳興亦然）或則交其監護人而併親族無之；或則拘留二星期，益張其憤處困囿之心胆；或則驅之出境，亦不過以鄰為壑，流浪依然！若此情形，其影響于社會安寧，民族前途，何堪設想！是故兒童感化所，不容不希望早日設立矣。感化所既已設立，則不特可以教誨與改善不良兒童之性情，且足以救濟兒童之流浪。蓋同時施以教育，導以工作，使之眼前有所歸宿，他日有所成就，社會國家均多利賴，奚祇稱及兒童已也。惟兒童感化所，在我國內地，尙屬創見，國家法律，尙鮮根據。從前有數縣設立游民感化所，對於成年人未成年分兩部收容教誨，導以工作，以期感化愚頑。不意不良之份子，畏受拘束，往往向司法官署起訴，而司法與行政，恰又各不相謀，至相抵觸。法院之批判，竟有指部省核准之感化所章程不合法。感化所之收教游民為侵犯人民自由。被感化者之是否流浪墮落愚頑無歸不問也，謂此乃另一問題也。因此感化所之根據，遂發生疑問，卒致停辦。此後感化事業，遂亦無人願辦之矣。但法院對出所之流浪游民，終無以處之耳。邇來社會愈感不安，尤忧心于流浪不良兒童之增加為最可憂。苟能於大部會大城市之中，盡設立兒童感化院，（或稱感化所）則其效果所得，寧有涯埃。國家政令，貴求一致，行政司法，要能貫通。庶人民知所遵循，而各種公共事業以舉，是則因循政府之洞察下情，亦深望大會之指示與協助也。

（二）應協助各省市縣救濟院將違章應設之育嬰所健全組織以重人道而強民族案

河南省民政廳代表李祝庭提

理由：我國近數年來，災患頻仍，農村破產，規餘之民，壯已流離四方，老半死於溝壑，父母自顧不暇，嬰兒多被遺棄。甚或情形特殊，竟有忍心溺斃者。亟應協助各省市縣救濟院，將育嬰所健全組織，廣為收容，以強民族，而宏救濟。

辦法：各省市縣救濟院，應將違章所設之育嬰所，健全組織，各辦法列後。

(一)建設：應擇雅靜處所建設高大排房，悉裝玻璃門窗，以資禦寒吸光。每室各置有欄杆之小鐵床，俾便小兒睡眠。此外更設遊戲室、音樂室、醫藥室、隔離室等。

(二)衛生：兒黃臥室，非經醫師檢驗後，無論乳母褓姆，以及看護人等，一概不准入內。每日褓姆須為兒童洗澡，所用衣被，悉以白布為宜，並須三日一洗，每兒一榻，勿相混亂。飲食則以人乳或代乳粉鷄子之類為宜，但須經醫師檢驗後，方能給與。規定遊戲睡眠各時，俾成習慣。睡眠後各褓姆等應視氣候寒暖，配定開窗多寡。如兒童患病或疑似有病之時，即移入隔離室，以防傳染。設有重病，則送醫院診治。

(三)教育：兒童臥室，應於壁間滿懸動靜等物寫真及風景水產等畫，使小兒發生美感；及啟發智識之玩具，任其個性所喜；自由選擇院內露天處所，即可作運動場，設置兒童體育器具，使其發揚尚武精神；音樂室設各種樂器，以陶冶性情。

(四)收容：分為三種：(一)應於臨街壁間設置轉斗及機鈴，專備夜間接收遺棄嬰兒。如因特種情形，不願見人，送嬰兒時，可於夜間自鳴機鈴，將小兒放置斗中，即可轉入室內收容，勿須親送入院。(二)應設婦女生產室，內設穩婆及看護數人，凡婦女貧無居處，遑逢生育，無法安身，及有特殊情形遑逢生育，因顧廉恥，不願見人，而暫時又無適當生產處所者，令以黑紗蒙面為標識，即予收容；迨產後欲將嬰兒領回者，聽其自便，否則即送育嬰所收容。(三)應設嬰兒代養室，內設乳總數人，凡與人傭工婦女，因受幼小兒女之累，無處寄託，欲託短期代養者，經證明後，即予收容，但期滿時，應即交其領回，如欲長期代養者，即送交育嬰所收容。

(五)經費：以上建議實行，端賴經費有著。擬請中央就庚款項下劃出一部，作為補助慈幼事業專款。至少須於各省會所在地，設一完全育嬰所，以為各地模範。否則各省財政同處困難，經費無着，雖有善策，亦徒托空談也。

(三)慈幼工作應以救濟貧兒為急務案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代表蔡乾九提

理由：

(一) 略釋題義。少者懷之，慈幼之泛義。哀此惻惻，恤貧之悲心。知所先後，近於道。昧於緩急，則無功。歷年水旱之災，兵匪之禍，政治紊亂，經濟枯窘，其直接間接所造成之貧兒，幾觸目皆是。宜集中人力財力，以作普徧救濟之謀，不宜有所虛耗，而忽當務之急也。

(二) 貧兒之類別。父母力微，本身年幼，冬暖號寒，年豐啼飢者為赤貧。父母俱亡，親屬難養，飢寒交迫，轉徙莫能者為孤貧。老轉溝壑，壯散四方，號泣莫問，凍餒無問者為災童。他如流浪兒，私生子，雜妓，童婢，皆在貧兒之列。

(三) 貧兒之重要性。兒童為國家將來主人翁，而貧兒尤為此中健者。證以古今中外之偉大人物，幾何非此輩中人。際此國勢陵夷，國難嚴重之秋，若使全國貧兒，在一有系統組織之下，施以切合實際之教育，並拔取其優秀者而深造之，則起衰振敝，救亡圖存，貧兒殊有此能力。如不此之圖，一聽貧兒之自生自滅，則今日之貧兒，必為將來社會之害。而現在國民貧懸，孤弱之病態，亦勢將延續增加於無已也。

(四) 廣義的慈幼機關未能救濟貧兒。廣義的慈幼機關，必有其廣義的慈幼工作。如兒童電影院，兒童遊戲場，貧兒迫於飢寒，安能有此娛樂機會。因飢寒而身體瘦弱，安能參與兒童健康比賽。因飢寒而未受教育，安能參與兒童播音演講。雖其意義不遺貧兒，而事實所示，大都為非貧兒所佔有。

(五) 都市的慈幼機關不能救濟鄉村貧兒。都市的慈幼機關，祇能救濟都市貧兒，即有來自鄉村者，實際上亦多非真正貧兒，蓋鄉村貧兒，其父母既無送養能力，且不明救濟意義，而亦不愿送。中國以農立國，人民多住於鄉村，因種種因素而經濟破產，貧兒自特多於都市，今慈幼機關，多設於都市，則大多數之鄉村貧兒，安得不望洋興嘆，而坐以待斃乎。

(六) 不設工廠農場之慈幼機關不能達救濟貧兒之目的。救濟貧兒，宜乎教養兼施，而以生產教育為主旨，使其不特有普通智識，並且有生活技能，且勤儉樸素，忍耐勞苦，乃一般貧兒之習性，教養之者，宜保存其美德，用以從事工藝或農事之學習，則今日受人救濟之貧兒，即將來裨益社會之生產份子。是以慈幼機關，常有工廠農場之設置。若不然，則貧兒固有

之美德盡失，反習染浮華虛驕之氣，對於生產工作，不惟無此技能，而且無此興趣，以致終身爲一消費之人。如此救濟貧兒，實直接害及貧兒，間接害及社會。

辦法：

(甲)組織 (一)組織系統：縣以下之區爲單位，區設某某區貧兒院。區以上爲縣，縣設某某縣貧兒院。縣以上爲省，省設某某省貧兒院。省以上爲京，京設貧兒院總院。總院以上，爲全國慈幼協會。但總院省院縣院院址，均不宜設於行政區內，總以離開都市爲原則。(二)組織程序：以全國慈幼協會爲管理各級貧兒院之總機關。先設立縣以下之區院，每縣各區院設立完成或過半數時，即設立縣院，以收容區院之優秀貧兒。每省之各縣院設立完成或過半數時，即設立省院，以收容各縣之優秀貧兒。各省院設立完成或過半數時，即設立總院以收容各省院之優秀貧兒。(三)組織內容：區院設幼稚班及完全小學，並附設小園圃。縣院設幼稚班及完全小學，初級職業學校，並附設小工廠及小農場。縣院設高初兩級職業學校，附設工廠農場。總院設農學院，工學院，商學院，醫學院，教育學院，附設高級職業學校，並創辦大規模之農場工廠，以及醫院商場實驗學校等。(四)整理：已有之慈善機關凡已經設立之貧兒院，孤兒院，苦兒院等，按組織系統，在省區者爲省院，在縣區者爲縣院，如同地有二院以上者，即歸併爲一院，按組織內容充實之。至區院設立完成時，有縣院者不另設縣院。縣院設立完成時，有省院者不另設省院。

(乙)教育 (一)教育方針：實行半工半讀，灌輸普通智識，養成生活技能，對於優秀份子，則深造之，期成專門人才。(二)教育特質：自小學至初級職業班，皆須受童子軍訓練，自高級職業班以上，女生須加護士訓練，男生須加軍事訓練。(三)流動教育：利用寒暑假兩時期爲之，凡區院縣院貧兒，須在每年寒暑假內，分區旅行考察各區內之地形，地質，交通，水利，民風，物產，歷史古蹟。省院貧兒，須於假期內在本省分區旅行，分類考察。總院貧兒，須於假期內在全國分區旅行，分類考察。使在求學期內，即周知各地一切實在情形。

(丙)訓育 (一)中心道德：以禮義廉恥爲中心道德，舉凡衣食住行一準乎此。(二)中心信仰：孔子爲萬世師表，其人格，學說，

思想，皆爲後人表率，宜以之爲中心信仰。(三)中心行爲：以復興中華民族爲中心行爲，凡有所事，皆當以此爲的。

(丁)養育 (一)物質方面：用國產物品，要整潔簡單樸素，對於衣着飲食房屋用具，均須合此原則。(二)精神方面：接近自然，欣賞藝術，以涵養其性靈，演放教育及科學影片，講述名人及科學故事，以啓發其興趣。

(戊)經濟 (一)官產：國有產業，如官山官地房屋等，各省各縣皆有，可以請求政府劃撥山地，俾貧兒從事種植，劃撥房屋，爲貧兒院院址。(二)廟產：道觀佛寺所在，皆有所屬產業，亦屬不資，凡寺觀房舍，除留一部份作僧道居住之需外，餘可撥作貧兒院院舍，其所屬產業，除留一部份作僧道衣食之需外，餘可撥作貧兒院經費，或爲貧兒種植之場。(三)會館產業：自首邱以至各省縣，無不有其他省縣之會館，所屬產業，雖有多少之別，大都爲少數人所把持，即不然亦多頹廢莫問，殊爲可惜，若以政府力量，勸令各會館劃出一部份以作貧兒院經費，其數必大有可觀。(四)政府補助：貧兒爲國民一份子，政府負有救濟之責，當于救養貧兒機關，甚予補助。(五)各界捐輸：救濟貧兒，係慈善事業中之最重要者，社會人士，莫不樂助，惟須組織慈幼金庫，統一勸募，統一支配，以免偏枯浮濫之失。

(己)其他救濟全國貧兒，其工作非常繁重，如欲實現此舉，則有賴於政治力量之推行，廣明人才之努力，並須擬具精密計劃，從事詳細調查，規定實施步驟，千頭萬緒，決非一人之知識所能做到，本案所擬，不過略行其端耳。

(四)救濟香港厄運案

理由及辦法：

中華兒童學會代表吳涵真提

香港鹹華南一奇特區也。僑港華人，在中國政府以割地之故，視同秦越。在外國人眼裏以異族之故，視等蚊虻。於是八十餘萬僑胞男女，遂淪爲無怙無恃，自生自滅的命運。下面所述國際死亡調查報告，可以爲證。人類社會生活組織，既非個人所能解決，必由廣大公衆集團，聯合步趨，有力政府，統籌維護，然後民衆得安享生活，而免於流亡夭折。可憐！香港僑胞，寄人籬下，百

年於此，祖國文化，薰陶無緣，世界思潮，蓄益有限，長者奔走衣食，拾西人之唾餘，兒曹風處樓房，作造物之芻狗，天地不仁，莫此爲甚！茲將兒童所遭厄運，分述如下：

(一) 死亡率之驚人：據去歲國聯調查統計，世界嬰兒未及週歲之死亡率，乃以香港華人嬰孩爲最高，在一九三二年誕生嬰兒，每千人中夭死於週歲者，有五二·五八二八名。(即超過出生之半數矣)又計去歲僑港華人，死亡者爲一萬四千九百零九名，其中嬰兒實佔六千七百八十二名。以二十世紀物質文明，醫學進步，竟至坐令此巨量嬰兒，摧殘夭折，能不令人聞而咋舌！(二) 教育的艱狀兒童：查香港華僑，除卻少數賢辦寓公而外，工商平民，大抵斗室一家，疊牀糜食，陽光空氣，終歲缺乏，家庭教育，更談不上。普通小戶父母，既乏科學常識，又無中心思想，所謂家庭，可想而知。至於巨室之輩，祇講服用靡登，有閒階級，日談麻雀功課，似此家庭，逸居無教，貽誤子弟，長成廢材，殊堪痛惜！至學校教育，八九操諸學蠹之手，純爲私人圖利，不諳時代需求。但有開辦經費，雇用三五文員，稅屋一幢，便稱學校。年來此種生意，羅布滿街，貽誤子弟，莫爲挽救。本會組織成立，數月於茲，願重力轉，誓目兒童厄運，痼患民族前途，焦慮腐心，設法補救；奈人才經濟，成感弗充。茲者，大會高瞻遠矚，香港八十萬華人子弟，當荷援助，叨陪末議，敢竭愚誠，乞大會登高一呼，喚起各方注意，以大會集思之益，指示的當方針，並冀派遣人才，贊助工作，酌撥經費，資助進行。謹將救濟香港兒童厄運計劃大綱七條，請求付議，決策執行，曷勝踴躍！(1) 籌設慈幼協會香港分會。(2) 籌設兒童健康顧問處。(3) 籌設父母教育演講會。(4) 籌設幼稚師範學校。(5) 增設幼稚園。(6) 改善平民居屋衛生。(7) 利用電影宣傳慈幼事業。

(五) 慈幼機關所收容之兒童在修業期滿後應如何開闢出路案

鎮江苦兒院代表魏筱輔楊崇皋提

理由：

各慈幼機關所收容之兒童，少者數十人，多者數百人，千人不等，平日教養方面，非使其讀書，即使之作工，決不能終身收留。一日年齡長大，或修業期滿，必使其出外各得謀生之所，方爲正途。然而目今社會不景氣，普通小學中學大學畢業生之出路，已

屬不易，何況慈幼機關之兒童，尤爲難事。若不及早通盤籌劃，則已被收養者，終無服務社會之機會，尙有引頸企待收養者，亦因額滿而見拒，似非慈幼之根本辦法。

辦 法：由大會呈請行政院，通令國營事業機關，如交通、郵電，及各項工場等，并兩請各國貨公司工廠，如添用練習生學徒或低級職員時，應儘先由慈幼機關保送錄用。

(六) 收養流浪兒童案

上海市佛教會慈幼院代表關炯提

理 由：上海一埠，五方雜處，人口繁密，情形複雜，社會組織，散漫無緒，以流浪兒童而言，雖其產生原因，各各不同，而其人數衆多，竟自成部落，在正常法規之外，亦有其相當之習慣。其指揮管理之權，操諸二三流氓之手，發號施令，無敢或忤，爲非作歹，橫行市街，此種情形，一般老開橋旁之地貨行家，及十六鋪一帶之商店，咸能道之。且此輩兒童，一經加入該項組織，即永世不能自拔，及其長大，即爲橫行街市之流氓，亟應同時悉數收羅，予以相當訓練，俾市上流浪兒童，可以絕迹，社會上少一分游手好閒之人，即治安上增一分良好現象也。

辦 法：聯合慈善機關，設立大規模之教養院，同時商請地方治安機關嚴密拘捕，送院教養。惟事前須嚴守秘密，以防避匿。

(七) 童工應依法予以休息及施以相當教育案

上海市佛教會慈幼院代表關炯提

理 由：查童工年齡幼稚，發育未全，若在工作之餘，不予以充分休息，必致妨及發育，甚至因工作過度，使身體某部分之發育不全，致成畸形變態，故童工之休息，實較成年人爲重要。又童工正當學齡，祇以逼於生計，輟學作工，俾得餬口，則資本家爲人道計，亦應授以相當教育。查工廠法第十五條：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又第三十六條：工廠對於童工及學生，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其教育。既於童工教育及

休息。均有明文規定，亟應實行者也。

辦法：通函勸告各工廠，對於工廠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應切實遵行，不得陽奉陰違，否則由慈幼協會查明，向官廳提起訴訟。

(八) 援助孤貧兒童升學案

福建省會孤兒所惠兒院孤兒院代表沈永燦提

理由：孤貧兒童，資質能力，多有可取，而努力數較一般豪富子弟為強，故歷史上有名人物，多出身孤寒，在目前狀況之下，此類兒童，

若不設法子以深造，難免有負天才。查各地慈幼機關，如惠兒院，孤兒院，貧兒教養院等，其設備多限於小學初中，間有天才兒童，選送其他學校，一切費用，多由其原教養機關撥負，殊覺力不從心之憾。應請考取之學校加以優待，藉宏造就。

辦法：(一)由本會呈請教育部，訂定優待孤貧天才生獎學條例，令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一律通飭施行。

(二)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通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免費入學條例，對於慈幼機關所選送之兒童，經各學校錄取者，應准予免繳一切費用，以示優待。

(九) 救濟雛妓案

中華慈幼協會代表許建屏提

理由：查上海一隅，五方雜處，良莠不齊，馬路上，菜館內，以及各游藝場暨各旅館等，每有賣淫少女，充斥其間，執袴子弟，趨之若鶩。此等雛妓，智識薄弱，發育未全，受環境之逼迫，應鴛母之苛求，不得已而出此寡廉鮮恥之行爲。而一般不顧人道，不知羞恥之鴉母，祇圖自己之利益，任意摧殘，苦衷莫訴。尋至鳩形鵠面，遍體瘡痍，若不設法救濟，不僅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大有妨礙，而貽害國家，實非淺鮮。

辦法：擬分調查，投訴，救濟三方面進行。請求政府按照登記官妓實施調訪，並設投訴所，以爲不堪受虐之雛妓，隨時申訴。一面設教養院，施以工讀，俟上海辦有成效，然後推及他埠。

(一〇) 請政府通飭各地查明婦女除身體關係或其他生活必要時勿得擅僱乳婦案

理由及辦法：

浙江省民政廳代表沈爾喬提

觀察各地方育嬰所所有棄嬰之來源，十分之五以上，均因其本生親娘受僱為乳婦之故。又查僱乳婦者，除少數因身體職業等關係，不得不僱乳婦外，其大多數實為有產階級之婦女貪圖安逸，任意選僱。在各地方育嬰所設備未完善以前，此種任意選僱乳婦之行為，直為間接之殺嬰行為，似應申請政府，通飭各省市縣政府，隨時查明任意選僱乳婦者之實情，予以勸導或取締，至小限度須實行下列兩項手續：(一)僱用看護人才，試用代乳品之哺育，勿擅僱乳婦；(二)選僱乳婦之原生嬰孩，不得隨便棄置育嬰堂，須由僱乳者出資為代乳品之哺養，以重人道。

(一一) 救濟戰區兒童案

灤縣慈幼會代表石廷棟提

理由：

竊自九一八事變，我東北四省相繼淪亡，長城不守，平津孤危，中國酷好和平，遂有唐沽協定，沿長城二十縣，造成特殊區域，中國忍辱成約，本期雙方撤兵，俾平東民衆免遭戰禍，而我邊約撤退，日軍延遲至今，仍未退盡，以致政權不繫，地方廢亂，官吏不能行使主權，日鮮浪人，到處橫行，明售毒品，廣開賭場，加以本地奸民，互相搆結，坑害鄉里，種種惡像，令人憤懣。廷棟擔任救濟遊行職務，並充遷安查放專員，巡行各地，灤安、灤縣、昌黎、樂亭、唐山、古冶，等處。洋行林立，賭場橫行，日娼鮮妓，無處無之。日旗高懸，令人不敢誰何。且窩藏匪，說票養奸，欺壓人民。中國官憲，不敢過問，灤榆專員公署，成立不過年餘，而交涉案件，已逾五百餘起。一匪嘯聚，或至千人，土匪燒殺搶掠，日軍概不干涉，而中國派軍襲擊，伊反橫加阻撓，待交涉妥協，進兵剿辦，而匪勢已成，地方蕩然。長此以往，數年以後，害者變貧，貧者作匪，是戰區不亡於飛機大炮，而將亡於毒賭。戰區人民，不下六百萬，不識字者，約五百萬之多，知識毫無，而愛國真意，更為渺茫，所以吸鴉片，抽白麵，打嗎啡，說花會，聚賭博，凡利敵利己者，無不為樂之。

數年之後，華北尚能爲我有乎？今謀救之之法，不外振興教育，將數十萬十五歲以下男女幼童，施以特種教育，造成健全國民，庶幼小不失教，老壯不失業矣。不然，則地方永無寧日，實爲莫大隱憂。貴會慈善爲懷，惠及幼小，故敢聲請，設法救濟戰區，則平東惡劣環境，復有一線光明希望。在農隙餘暇，辦理臨時學校，收青年入學，教以千字課，用四月之工夫，受相當教育。並說以愛國精神，勸以禁烟戒賭，不受乃父乃母不良傳染，變爲良好國民，庶乎中國能強盛乎。

辦法：

請在戰區成立兒童學校五百處，招學生一萬名，由在戰區各教會及慈善團體承辦，款項由大會設法籌辦，決能成功。每校津貼燈火費十元，聘請熱心義務教員，校舍俱由所在地備用，以數年辦理民衆學校閱歷，足能辦到，各教會無不竭力進行。惟籌款困難，只要有款，招生設校不成問題。各項用款，估量如下：(一)兒童學校五百所，共洋五千元。(二)辦公費旅費等，共洋一千元。(三)千字課一萬部，共洋三千二百元。(四)石版一萬塊，共洋一千元。(五)粉筆五百盒，共洋一百二十五元。(六)黑板五百方，共洋二百五十元。(七)鉛筆二萬枝，共洋三百元。(八)報紙本二萬本共洋四百元。總共洋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

(二二)救濟華北戰區孤兒案

北平慈幼會代表王錫之提

理由：

去年華北沿長城各縣，經中日戰爭後，民生凋敝，百業俱廢，少壯者流離載道，孤苦者窮無所歸，失教失養，死亡枕藉，若不設法救濟，則此無依無靠之孤兒孤女，行將轉於溝壑。提議人目擊心傷，故擬請當地熱心人士，遍設孤兒院以教養之。

辦法：

擬請各縣慈善團體，會商當地政府，籌募款項，設立孤兒院，一面並籌設慈幼會，設法募捐。

(二三)請以移民實邊爲慈幼事業之最終目的案

長沙市貧兒院代表盛先茂提

理由：

(一)關於一般救貧事業，每苦無出路，以致貧民難得有求學習業之機會，一旦畢業後，因受社會上一般產業落後與失業者激增之影響，仍無謀生機會。(二)年來政府，雖重移民實邊，以減內地失業困難，與開拓邊疆。而固國防，然願意應募者，未必有

移殖之知識，而知能優異者，在故土謀生較易，又多不肯遠離鄉土。(三)一般貧兒在本地無以為生，移徙自為所願，而益之以相當智識技能，則一旦送達目的地，必能應付環境，而得良好結果。(四)貧兒求學習藝，既一以移民為目標，則學者、教者、訓者，各有相當認識而努力，則平時成績，必呈良好現象，而所費出力，均有相當代價，愈足以促慈幼事業之進展矣。

辦法：

(一)政府應與慈幼協會聯合設計，使各處慈幼工作均採此同一目標同一方案之設施。(二)政府應對於可頑民之邊陲，作精詳之調查與統計，以為移民教養之設施根據。(三)政府對於各慈幼機關，應予以極端之便利與援助，使實現移民計劃。(四)政府對於各地慈幼機關所畢業之學生，應規定由慈幼協會彙報，以便共同設計，遣派安插，並隨時調查考核，以資改進。(五)關於同一地方之各種慈幼團體，應合併或切實聯絡，分工合作。(六)各處慈幼教育方法，應以移民目的地之需要為依歸，於國民教育與職業教育，同時並重。而於自治與設計之訓練，尤宜注意，俾成國防與拓殖之健全分子。

(二)救濟全國一切不幸兒童案

中華慈幼協會慈幼教養院代表丁淑靜提

理由：

民國以來，外患內訌，戰亂頻仍，天災人禍，迄無寧日，人民流離失所，賣兒鬻女，時有所聞。他如無依靠，被拐賣，或流浪乞食，或凍餓而死的兒童們，種種慘狀，不勝詳狀。吾人稍具同情憫隱之心者，當不忍坐視此千百萬不幸之兒童，任其自生自滅，是救濟之責，實為吾人之天職。

辦法：

(一)各省市已有之慈善團體，應先合作互助，並與當地政府及各團體，合組救濟機關，以資收容。(二)各地已舉辦之慈幼機關，宜設法推廣其工作範圍，多收無靠之兒童。(三)各地慈幼組織，所用經費，除舊有常年收入之來源外，再請當地政府，按日補助，以資維持。(四)各地慈幼機關辦事人員，應擇對慈幼具有濃厚興趣，犧牲精神，而願獻身服務為職志者，最為合宜。

教養組

(二) 城鄉慈幼事業同時並進案

香山慈幼院第一至第五校熊芷張雪門等提

(一) 都市育幼宜採家庭制度

理由：

母之愛子，本其天性，無論何種動物，莫不愛護所生，此亦造物之巧謎，今若律以公育主義，使兒童失去母親之慈愛，家庭之快樂，殊非天性人情之自然。蘇俄公育主義，能否永久主持，尙待將來之事實證明也。然在歐美各國，教育發達，爲父母者，指導兒女方法，已成社會習慣，除勞工婦女職業，不能並顧外，餘均無待於公育。惟我國大家庭制度，積習已深，古語禮記，教育兒童之良法，幾成骨董，雖曾經受過歐美高等教育之家庭，亦多不能改革，而社會環境惡劣之風，尙在在子兒童以不良之影響，不獨孤貧兒童困於厄運，即富室子弟，亦未得享文明家庭之幸福，尙可憫也。當此過渡時代，暫採公育主義，亦屬補救之一策。

辦法：

兒童家世，雖有貧富不同，而其知覺運動，天良爛漫，固無所異也。是宜推其所愛，一律平等。擬由貴會先於上海距市稍遠地方，（如徐家匯等）建一大規模之模範育幼院，或幼稚園，能寄宿者，建築房屋，採分家制，每家置保姆一人，管理兒童數名，分別家世等級，收取教養經費，其無力者，特准免費，絕彼注茲，足敷所出，以爲公育之試驗，貧富兒童，均得同享幸福矣。

(二) 鄉村幼年教育宜注重農事指導

理由：

中國以農立國，近已拓於破產，農民壯士，流離轉徙，以赴都會，改就工商，定爲將來民食之大患。洋米入超，可以亡國滅種，不待戰爭侵略也。必須改良農業，增加生產，方可圖存，惟是我國農民富性保守，促其改善，羣疑莫信，而其子女入學，稍有知識者，則又見其父母終日勤苦於田畝寒暑之中，所得報酬，不過百餘銅子，較之工商，相懸太巨，是以農氏子女一入學校，棄其所業，不肯爲農者，又所在皆是也。故必於鄉村幼年教育時，注以深切之農事改良新法，方可救此弊也。

辦法：

兒童富於好奇，好動，好問之天性，鄉村幼年教育，除勞作習工外，宜注重生物一門，所有課本故事，均須加以農事談話。一面予以實習機會，如選擇，接木，採集標本之類，一面予以眼前比較，如栽植穀物菜果，分別肥料，新舊收成多寡，度量輕重之類，要皆

兒童興趣之所在也。至於新式農器，固非鄉村學校所能置備，但亦可由縣市購置各種一份，次第循環運往各鄉村陳列，由教師率領兒童參觀導試，亦足以省多費而收定效。不過此類級科任教員，必須先經訓練成熟，方可施教耳。照此辦法，兒童均於農事新舊比較優劣，深留印象於其心中，自可為將來改良之基礎。

(三) 利用城鄉小學幼稚園餘閒辦理貧民幼稚教育及托兒所

理由：現代經濟恐慌，已達極點，都市平民子女，以生活困難，欲受小學教育，尚屬不易，幼稚教育，更難希望；何況都市幼稚園設立不多，無產階級之子弟，尤無同享幸福之機會。都市如此，鄉村可知。三千五百餘萬之鄉中幼兒，任聽其門外嬉戲，屋內幽閉，無人為之管理，凡旅行經過鄉村者所目視也。此三萬萬以上之父母兄弟，日為凍餒所苦，願求生活，則無以照料其子女弟妹，欲照料其子女弟妹，則無心維持其生活。故鄉村農婦，有襁抱其子女而經營田事者，所在皆然。是托兒所之設立，更應急於都市也。照上項平民情況，又值目前經濟困窘，欲於都市廣設幼稚園，鄉村廣設托兒所，談何容易。然以敝院幼稚園師範學校，年來試驗事實，亦有可以設法解決者，因北平幼稚園，均於午前上課，午後停息，故與各公私立小學校幼稚園商榷，利用下午該園空閒時間，辦理平民幼稚教育，收錄附近平民兒童，供給一切文具，每日由本校派學生前往教課，刻已陸續增至六園之多。一方面平民幼稚，得有教育，一方面本校學生，得以實習，所費不多，施行甚易。此都市普及幼稚教育問題不難解決也。

至於鄉村托兒所，雖未着手試辦，但亦可以設法利用，因我國各鄉村習慣，小學教育，每於農時有放麥假等名目，此正農忙之候，男婦及小學兒童，均在田間工作。校舍空閒，可以借作托兒所代為管照幼稚，若當夏季暑假，並可與各師範學校商榷，凡女生回家者，均可各盡義務，利用小學校舍為托兒所，俾農民婦女，得以專力農事，此托兒所問題，似亦不難解決也。

(四) 農科教育宜專重實習

理由：第二項小學教科，採取農事指導，專為幼年兒童而言。但由高小畢業而升入職業中學之子弟，仍須繼續注重農事實習。默觀現代教育，流於空洞，無論何級學校，其所造就者，均是消費能力增，而生產能力降，毀沒吃苦耐勞之美德，養成好逸惡勞之惡

習。往往農民子女，有因入學校變其美質，畢業後戀戀城市，不願回歸鄉里者。此種教育，實無益而有損也。敝院亦曾經此失敗。故於民國二十年，特設自力農業學校，作為試驗，即以高小畢業生選充，由敝院撥給田畝資本，令其自耕自種，自食其力，敝院不再給以衣食等費。冬季則為補習各種農科教本，以養成其專重實習，勤儉自立之能力，故名其學校曰自力也。現在保定鄉村師範學校，即係仿照此法辦理。此與鄉村小學幼年兒童有連帶之關係，非如此方法，不足以得真正改良農業之人才也。

(五) 上海宜設慈業商店代銷各慈幼機關製品

理由：各省區縣市之慈善機關，設立各種救濟平民工廠，製出成品，以銷路為最大困難問題。距都市商埠稍遠之區，尤為困難中之困難。自近年經濟恐慌，人民購買力弱，洋貨傾銷力強，慈善機關之工廠，多有因此停頓者，其原因由於資本缺乏，周轉不靈，小工廠之出品，不能自行貿易，皆委託其他公司商店代銷，貨物積壓，成本愈虧。敝院曾於數年前設立大慈商店於北平中山公園，專為銷售本校出品，及代銷其他慈善機關工廠之出品，便利雖多，但以北平非重要商場，敝院又值經濟困難，不得已而停辦，然此舉終屬事實上之必要也。

辦法：

上海為南北商務集中之樞紐，貨品利於推銷，應請由貴會提倡設立慈業商店，專為各省區縣市之慈善機關工廠，推銷成品，並延請義務之高等工程師為顧問，對於各廠出品，隨時加以指導，俾得圖案新奇，以投中外商民之嗜好。一面嚴格檢查，不令劣品攪雜，庶幾易於銷售，各廠資本，得以周轉，當務之急，此其一也。惟是慈善工廠辦理艱難，其如上述，所有出品，須求政府減免稅捐，鐵路交通，減輕運費，方能有力支持，此又非政府特別嘉惠，不足以與中外商貨爭衡也。

(二) 請內政部訂頒公私慈善機關設備及教養標準並隨時派員視察指導監督施行案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代表王獻芬提

理由：查全國各地公私慈幼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婦孺救濟院，除大都市內新近創設者外，多由昔日善堂改組，不備組織紛歧，各

稱各異，其設備與內容，亦以經濟與人才之缺乏，大多沿襲舊制，鮮能備具近代化之規模，此種情形，自難於適應社會環境之要求。欲謀改進，應請政府最高主管機關，訂頒設備及教養標準，並督促實施，使全國慈幼事業，能有平衡之發展。

辦法：（一）請內政部訂頒公私慈幼機關設備及教養標準。（二）由內政部隨時派員視察指導監督施行。

（三）各省慈幼機關收容之外屬孤兒應如何實行交換教養以免流落他鄉案

江西省區救濟院孤兒所代表伍毓瑞提

理由：各省孤兒，流離他省者，在所難免。如本所前由法院送養拐案無人具領之常德女孩三名，當時即具函法院，轉知常德縣政府，

覓其家屬前來具領，以全骨肉，迄今尚無音訊。若各省慈幼機關一致聯絡，遇有收到他省無家可歸之孤童，彼此交換教養，庶免流落他鄉，實為互惠之舉。

辦法：各省慈幼機關一致聯絡，遇有他省流離之孤童，彼此實行交換教養。

（四）教養兒童宜適合國內鄉村生活狀況案

理由及辦法：

山東烟台紅卍字會郵養院代表褚文郁提

查慈幼團體，雖為救濟兒童之貧苦，但其教養目的，似應從其成年後謀出路上注意。故關於教養方法，自應研求適合吾國之生活狀況，庶其將來出路上方不發生困難。近年來吾國慈幼事業，日有進展，成績早亦昭人耳目，惟關於方法，多數趨重歐美化，夫歐美習尚之不適合於中國，而中國都市生活狀況，又不適合於鄉村，此固盡人而知。若狃於歐美，或偏於都市之習，恐將來成年後，所學非所用，所處非所習，與社會環境判然兩途，貽誤兒童，實非淺鮮。蓋吾國四千年來，以農立國，農村生活，重在堅苦耐勞，而吾慈幼團體收養之兒童，盡屬出身寒微，堅苦耐勞，為其固有之習慣，故關於養育方法，似宜折衷鄉村生活為佳。惟

教育方面，則宜順應時勢，採取最新教授法訓練以新生活，發其智能，增進其道德，以完成其自立之能力。而衣服，飲食，起居，動作，務使其簡潔樸素，身體力行，以養成其堅忍強毅之習尚，則將來成年後立身社會，庶能應付艱鉅之環境，服務鄉村也可，服務都市也可，如此則兒童之出路既得，吾慈幼團體之責任亦畢矣。

(五) 收養孤兒除授以相當工藝及謀職業外應如何注重農業生產以達到自給自養 步驟案

江西省區救濟院孤兒所代表伍毓瑞提

理由：(一)我國以農立國，孤兒除授相當工藝外，農業生產亦應注意。(二)工藝出品銷路有限，以農產救其急，生活不致發生動搖。辦法：各慈幼機關，應添闢農場，授孤兒以農業常識及技術。

(六) 教養孤寒子弟方法案

理由及辦法：

皖省苦兒院代表潘怡然提

(一)宜端蒙養：目前國立各小學，廢除聖經，一班學生，不知道德為何事，良知良能，盡泯沒於不知不覺之中，此為世道人心之大患。故辦慈幼事業者，對於聖經賢傳，當摘軌以訓誨之，俾貧苦兒童，得知處世做人之大法，不致流為不軌。(二)當謀生產：本院畢業學生，派入本院工廠學習織科，木料，藤科，襪科，縫紉等科，學習工藝，以備將來謀生之技能。現工廠出品，不易推銷，出廠兒童，亦有學成工藝而不能謀生者，可見全憑工藝，不如講究生產為上也。故近年來本院多置湖產，着手於生產事業，以為種植牧畜之預備，其他有同樣慈幼之設施者，似可做行。(三)當謀深造：本院開辦之始，設有高等小學班，畢業後升學於各種學校，後因升學費用不能籌出，策之升學兒童，無家室可靠，沾染各校習氣，來院需索供給，多難應付，故未續辦升學。至培成之人才，現在社會服務，亦所在多有，今見北京清華學校，有優待清貧學生十名額數，甚願提取最聰穎兒童，就院設立一中學，

一則免染外校之習氣，一則可資深造，以便考入清華貧苦學額，此亦培植貧寒子弟之一法，他處能否做行，請公討論。(四)不流姑息：孤寒子弟，大半無家庭教育，管束必須從嚴，飲食衣着，必從節儉，務令其習勤耐苦，造成有用之國民，否則徒講表面，不求實在，養成如驕慣之子弟，反使社會多出不知艱難之惰民，亦非為慈幼之道。孔子云：愛之能勿勞，亦此意也。

(七) 慈幼機關所留養兒童其有特殊天才者應由政府善為培植案

鎮江苦兒院代表魏筱輔楊崇皋提

理由：

諺云「芝艸無根，醴泉無源。」又云「將相本無種。」故自古英雄豪傑，多出自貧苦寒微之家。各慈幼機關所留養兒童，大多係貧苦無告者，其中不乏具有特殊天才者。倘即此埋沒，未免可惜。政府本具儲才之旨，對於具有天才兒童，應予加意培植之。

辦法：

(一)由政府指定公立中學及大學，每學期留慈幼免費兒童學額若干名，凡各慈幼機關修業期滿之兒童，由各該機關考試，選擇優秀者三人至五人，依其個性與興趣，保送升入指定之中學，免費肄業。將來中學畢業後，倘成績優良者，再保送入大學肄業，畢業後由政府召回備用。或由大會組織一甄拔委員會，先由會將各處保送者逐一甄別後，由會分別送入指定之學校。(二)由大會發起徵募貧寒天才基金若干，組織保管委員會，每年在利息項下，培植優秀者若干人。

(八) 培植父母教養責任心及灌輸教養智識案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代表丁淑靜提

理由及辦法：

對於兒童，家庭教養，實較學校教育為重要。故兒童教養責任，父母所負至大。惟有開階級父母，因一己之享樂，往往將孩童付之傭傭，而勞苦階級父母，因生計關係，日事工作，亦不遑兼顧子女，因之兒童睡食無定，教養無方，身體智力均蒙受極大影響，對於民族前途，實抱隱憂。本會除同時提出訓練公共慈幼事業人材意見外，對於家庭教養方法及父母責任心，亦認為有積極

促進之必要。對有閑階級應設法勸勉，并獎勵其對子女須躬親負責教養；對勞苦階級可設立托兒所爲之安托，但仍須促進其對子女之責任，并須計劃特爲家長舉辦家庭教養方法研究班，使爲父者，得教養學識，直接指導父母，間接造福兒童。

(九) 請在高橋設立孤童教養所案

上海市高橋農村改進會代表王揆生提

理由：高橋當有一般失學兒童，終日在外閑蕩，若能收容於一處，數以相當技能，則可以減去不少將來有害社會之不良份子。

辦法：將不能入校求學之兒童，設法召集，授以淺近功課，及自立技能，注重生活教育，人格感化，膳宿皆由該生自理，所中不負責任。

(二〇) 應協助各省市縣救濟院將孤兒所組織健全教養兼施俾化消極之消耗爲積極之生產案

極之生產案

河南省民政廳代表李祝庭提

理由：查救濟之道，必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壯有所用，緣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始克盡救濟之能事，而尤以教養孤兒爲最重要。

蓋孤兒年齡既長，智識亦較進步，腦經純潔，性情良善，當此之際，最易薰染，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是也。我國近年以來，天災人禍，相繼頻仍，農村破產，既多形單影隻之孤幼，饑寒交迫，殊堪憫惻！若不設法救濟，似非本會慈幼之意，亟應將各省市縣救濟院之孤兒所組織健全，廣爲收養，施以相當之教育，培以相當之技能，以期化消極之消耗，爲積極之生產。

辦法：(一)建築：應在雅靜處所，建築孤兒所，內分寢室，學校，工廠，圖書，遊藝，閱報等室，及操場，與其他應設各設。(二)設備：所有各室，均須佈置整潔，及懸有意義之圖畫，如總理遺像，孔子遺像，關岳遺像，及歷史人物，其他山川名勝，以期喚起其愛國向上之思想，使兒童於無意中得到良善之印象。(三)教育：孤兒受教育時，應注意體育，並設法除其虛榮心，訓以期作大事，不作大官，爲服務社會之觀念。採用半日工作半日讀書制，分班教授，輪流工作，以重生產教育。(四)待遇：孤兒屆出院期，除自能謀生者外，餘應量其技能，代爲介紹工作，或貸以資本，使其自行營業，或經營農事，以便騰出缺額，陸續收容，而宏救濟。(五)經費：以上建

議實行，端賴經費有著，擬請中央就庚款項下劃出一部，作為補助慈幼事業專款，至少使各省省會之地，設備一完全之孤兒所，以為各地模範。否則各省財政同處困難，而以經費無着，雖有善策，亦徒托空談也。

(一) 請政府通飭各地方政府所有醫院應具有看護嬰孩之設備案

理由及辦法：

浙江省民政廳代表沈爾喬提

普通醫院，雖有病床看護等設備，然均無療養嬰孩之設備，故嬰孩一經患病，極難住院療養。即使可以住院，則所有病嬰應需之夜間看護（如哺乳洗滌尿尿記錄體溫等）均須由病房外僱人處理，故病嬰一經住院，所費即屬不貲，斷非普通人家所能負擔。以是普通人家之嬰孩，一經患病，往往不能經過醫院合理之治療，甚有本屬時間性之嬰病，遂至誤遭夭折，或於不可救藥時，忍心棄置育嬰所者。此各地方育嬰所所收嬰孩中，每多病嬰之原因也。查醫院應具之各項設備，本有規定，年來西醫講起，各地方每多號稱醫院而其設備不及診所之完全者，殊與病家倚賴醫院之宗旨，大相逕庭，尤與上述嬰病情形，大有影響。似應申請政府規定正式醫院，應備具收容病嬰若干名以上之設備，通飭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

(二) 請政府通飭各地方政府培養代乳品哺嬰人才案

理由及辦法：

浙江省民政廳代表沈爾喬提

人乳之來源，必先由於產生嬰兒。目今有產階級之婦女，及從事職業之婦女，往往棄其天然的乳汁，競僱乳婦；而乳婦受僱時，必先棄其親生之嬰兒，社會原則上，遂形成嬰孩多乳婦少的地步。故代乳品哺嬰，實為現社會必不可少之技能。稽考歐西各國，代乳品哺嬰之研究和設備，遠勝中國。然其成績，仍遠不如人乳哺嬰之優美。吾國代乳品哺嬰之成績，與人乳育嬰之成績，更不可相比擬，無可諱言。故嬰孩夭折率之重，亦遠過各國。此代乳品哺嬰人才之亟宜培養也。今政府於育嬰等人才，業已年

需鉅款，專設學校以培養之，何獨於攸關民族盛衰之育嬰人才之培養，反付缺如耶？似應申請政府，通飭各省市縣政府，各地設法培養代乳品哺嬰人才，立為專案，以保嬰命。

臨時提案

(一) 慈幼事業當謀普及案

理由及辦法：

皖省苦兒院代表潘怡然提

查各省所設立之貧兒院，苦兒院，孤兒院等慈幼機關，多係私人募捐創立，政府所補助者有限，所收容之孤苦兒童最多，莫過八九百人，次莫過二三百人，實難普及各省。國內高初兩等小學校，每年所費，多至數十萬，而辦理小學之人，藉端需索，往往加收服裝費，書籍費，茶水費，每一學生，每學期須化十餘元，以至數十元不等，現在農村破產，市井蕭然，一般平民子弟，因入小學繳費無處籌措，而不能得小學教育者，比比皆是，應請大會議決，呈請教育部，通飭各省所有國民小學一概不准收服裝書籍等雜費，以濟孤寒，而謀慈幼之普及，其收效之大，當比設立貧兒院，苦兒院，孤兒院，少數慈善機關高出萬萬矣。

(二) 請用大會名義題贈各地贊助慈幼事業者箋額案

理由及辦法：

福建泉州開元慈兒院代表葉青限提

吾們辦理慈幼事業，需要人家幫忙之處很多，依本席意思，各得依照捐資與學獎勵辦法，由各到會慈幼代表提出平時捐資贊助慈幼事業董事等，用大會名義，加以題贈文字，予以贊美，其所用紙張，由各代表自備，或大會代辦均可。照這樣辦法，有各種好處，一者與人為善，二者可以推廣同志，三者可以表示吾們大會，對於現在未來一切孤苦兒童殷勤愛護之意。

(三) 請政府嚴令接生者負責實施嬰兒眼部預防案 上海盲童學校代表何子健提

理由：盲目是無遺傳性的，初生嬰兒日盲，大半由於母體有白帶白淫等病，產兒經過產門時，此種毒素又浸入產兒眼部，產後未注意清潔保護，以致在產後二日至二星期內，發生一種胎目炎症，醫治稍遲，即成不治，因此而目盲者，約占盲人中百分之十

六。依敵校約略調查之結果，上海一市人口三百萬，盲人有五千人左右，依此推算，全國因此症失明者有十萬至十五萬之多。其預防法，除清潔洗滌外，再照德國克利克氏預防法，於產兒產生後，雙目各滴一滴淡氣強藥水，在接生者不過一舉手之勞，即能為國家保全十餘萬之生力軍。彼舊式接生者，固不知此；即新式醫生，亦往往忽略之。故擬請政府，定為法律，強制執行之。依照美國辦法，接生者如接生後未施行此種預防，即處以過失傷害之刑罰。所需之藥物，由國家衛生機關配製之。

(四) 請設法救濟各地災區兒童案 大會救濟組審查委員 周根淨 葉青眼 葉擇奇 提

理由：今歲旱災廣大，為向來所未有，尤以東南各地為最慘。雖經政府暨各慈團救濟，而壯丁有工賑，老弱有急賑，惟對於兒童一項，

無專注者，因之賣兒鬻女之聲，時有所聞，且有闔家逃出，因兒童累贅棄擲於道不顧者，比比皆是。今當慈幼領袖大會宏開，應於目前之無告災童，充量設法援救，以符本旨而迓天和。

辦法：(一)由慈幼協會發起，責成各地慈幼機關派員到各地災區調查情形，有設災童留養之必要時，即行設立，其經費由慈幼協會集中力量，勸募慈團充之。(二)由本會呈請全國賑務委員會，協商各慈團於各地救災時，相度情形，多設災童留養所，其經費請政府撥專款，其不足者，由各慈團盡力補助，通力合作，庶災童可免流落死亡。

(五) 重視兒童案

中華兒童教育社代表雷震清提

理由：前視兒童之理由，到會諸公，均已深悉，無庸贅述，今後如何進行，殊為本會所應計議，現擬定辦法數則，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辦法：(一)大會執行者：(1)由大會委託中華慈幼協會及中華兒童教育社等團體，於明年兒童年時，舉行大規模的「兒童中心的社會運動」。(2)由大會組織委員會，於今年內設計劃各種重視兒童辦法，供社會採用。(二)大會呈請政府通令各省市進行者：(1)盡力扶助各慈善團體之事業。(2)全國各大小場所，盡量設法供給兒童以參觀機會。(3)普設兒童遊戲場。(4)嚴禁各學校，各家庭，對兒童的體罰。(5)社會上一切設施，均須顧到兒童的能力，及給與相當的地位。(三)慈幼領袖應先實行者：(1)舟車中先讓兒童。(2)盡力救護兒童。(3)凡是兒童均應看重，不論其處境之如何。(4)凡事常常為兒童着想。(5)盡力進行慈幼事業。

(六)設法救濟未受教育兒童案

廣州市慈善機關代表宋季緝溫侶漁提

理由：不幸之兒童，既未受教育之薰陶，又迭被環境所壓迫，遂至浪漫性成，陷於非僻。國家對於未成年犯罪，又無特別的感化方法，往往與成人雜處，耳濡目染，罪質加重，將來遂成爲習慣犯。此種兒童，最可哀憫，不可不設法救濟之。

辦法：(一)預防方法：(甲)應請政府多設兒童遊樂場，專以正當之娛樂，一切街邊不規則之嬉戲，由警察干涉制止。(乙)多設民衆

學校，多予以讀書之機會。(丙)由慈善機關組織小童負販團，招集附近兒童負販，使得佣金靈活，並可減少游惰。(丁)凡婦女犯罪入獄，不得攜帶兒童，如無人寄托者，應由政府設法收養，俾免罪惡之傳染。(戊)應請政府設立教養院，凡孤苦無依之兒童或父母無力贍養者，得收容之。

(二)矯正方法：(甲)應由政府設立兒童習藝所，凡年紀稍長不務正業者，使入所習藝。(乙)兒童犯罪，不可使受刑事制裁，應另設感化院，(或與習藝所合併)施以相當之訓練。(丙)兒童入院者，須變化罪質後，方可出院。(丁)未設感化院之地方，當在監獄中設特別拘禁室，收容犯罪兒童，務與成年人犯，絕對隔離，不使有接近之機會。(戊)犯罪之兒童，除使習藝外，仍須施以相當教育。

(七) 設法嚴禁販賣婦孺案

廣州市慈善機關代表宋季緝溫侶漁提

理由：

國聯會日前通過禁止販賣婦孺一案，香港對於取締舊婢亦嚴重執行，可見此種以人爲貨之野蠻惡風，已不容於今日。吾粵恩開新一帶，更有購買養子之俗，一般歹徒，百出其技，略誘拐帶，日有所聞，不特離人骨肉，絕人宗嗣，而孩子何知，淪入苦海，尤爲可矜，是非設法嚴禁，不足以保護兒童。

辦法：

(一) 請政府對於誘拐兒童人犯，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二) 凡介紹販賣兒童以販賣人口論罪。(三) 凡購買兒童者，得由父母起回外，並治以誘拐之罪，告發者給以花紅。(四) 不得再有育女養子名目，雖得其父母同意，亦以誘拐論罪。(五) 父母鬻賣子女，一經發覺，亦以販賣人口論罪。(六) 設兒童代養所，凡年在三歲以下，父母無力贍養者，具有相當證明，得收養之。

(八) 徵集養兒方法編印專籍案

廣州市慈善機關代表宋季緝溫侶漁提

理由：

嬰兒爲將來國家之柱石，欲求柱石之穩固，必先衛生，使嬰兒健康。默觀吾國爲人之父母者，多乏養兒常識，以致兒女由強而弱，由弱而病而夭，是以嬰孩死亡率，爲各國冠。聞之殊令人驚駭，皆因育兒無方，有以致之。

辦法：

擬請徵集養兒方法，編輯成書，分發各省，任令書局翻印發售，俾養兒之家購閱，而知養育之方。

(九) 各縣多設慈善嬰孩醫院案

理由及辦法：

廣州市慈善機關代表宋季緝溫侶漁提

近世生活程度高漲，農工終日勞苦，尙覺人不敷出，一旦遇着小兒女疾病，乏資醫理，而致死亡。日覺其多，欲保障嬰孩生命，各縣宜多設慈善嬰孩醫院救濟。

(一〇) 各縣多設育嬰院案

理由及辦法：

廣州市慈善機關代表宋季緝溫侶漁提

吾國輕女重男之陋習，爲今日文明時代應當剷除，第耳目所及，尙有生男則珍之，生女則溺之棄之，雖屬其父母忍心害理，然而缺乏嬰兒收容所，有以致之。似宜各縣多設育嬰院，使此輩可憐之棄兒，得所收容，不致再遺棄道上，以保生命，而存仁道。

(一一) 取締舊式穩婆案

理由及辦法：

廣州市慈善機關代表宋季緝溫侶漁提

文明各國，對於婦女生產，請人接生，抉擇尤嚴，非產科能手，斷不任用，其重視若此。日西學輸入，吾人稍知西法接生之益，惟鄉落仍多假手於穩婆。(非產科畢業者)蓋此不學無術，每使初生兒發生破傷風之症(卽鎖喉)而夭殤。此等無智識之穩婆，擬請嚴行禁絕，並嚴罰自行(非有產科常識者)以免誤戕生命，而減少種族人口。

(一二) 請各地育嬰堂通告送養嬰孩須留真實姓名案 中華慈幼協會代表王曉縉提

理由：舊制各地育嬰堂，收容嬰孩，其真實姓名，往往無從查攷，此爲一大缺憾。在父母方面言：或因特殊情形，無從教養；或因環境關係，無力撫育；不得已而將其所生子女，送養於育嬰堂，既傷生離，無異死別。在嬰堂方面言：對於他人子女，提撫撫育，竭盡本能，

張三李四，莫知誰何，殊爲不仁之仁，當局諸公，尤宜注意。

辦法：擬請大會設法通函各地育嬰堂，改善舊制，通告送養人，於送養嬰孩時，須留真實姓名，及生年月日，一面編號登記，使有所查攷，俾其成人以後，或得仍聚骨肉，敘樂天倫，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第八編 籌備經過

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籌備經過之始末

- 一 徵求意見之結果 中華慈幼協會，爲謀求慈幼事業之發展，數年以來，力圖慈幼會議之實現。但以我國幅員遼闊，交通梗塞，各地慈幼機關之所在地，既未能一一所悉，於是先通函各省民政廳，各市社會局，及各慈善團體，徵集各省市辦理慈幼事業之機關，及主持人之姓名；然後提出三點分別徵求意見：（一）開會能否出席？（二）出席有無提案？（三）不能出席，有何困難？共計發信全國一百三十六處，復書提案者有人，表示意見者有人，各地慈幼團體多數人之主張，咸望有一集合之機會，俾能早日實現，互相聯絡。籌備委員之產生 中華慈幼協會於廿二年八月經會員大會通過，召開全國慈幼會議，先徵集各省市慈幼團體之意見，報告於中華慈幼協會。復經第五年度常年大會，於廿三年一月開會時提出此案，經大會通過，交幹事部計劃進行。擬於本年十月在上海舉行，並編製方案，經第六十二屆執行委員會通過，當推選朱慶瀾、許世英、趙晉卿、陸伯鴻、羅運炎、丁淑靜、李廷安、吳維德、林康侯、陳鶴琴諸先生爲大會籌備委員，並公推趙晉卿先生爲籌備委員長。
- 三 積極籌備之開始 廿三年五月十二日及八月廿七日之兩次籌備會議，釐定進行方針，根據前次徵集各省市辦理慈幼機關之冊籍，更益以最近調查之所得，均一律函邀，遣派代表。並請各省民政廳，各市社會局推選各本省市辦理慈幼事業之領袖一人或二人，參加出席；而各地兒童教育專家，兒童衛生專家，亦在徵聘之列。先後共發公函三百五十餘件。爲便利明瞭召集斯會之意旨，除在通知書函中說明外，特印發全國慈幼領袖會議一覽，內容分「召集動機」、「辦法大綱」、「大會日程」、「出席代表登記表」等項，其召集全國慈幼領袖會議之動機一文云：

「考我國慈幼事業，其歷史蓋甚悠遠。周秦之世，設專司以財養救死之孤，設小學於公宮之左，春饗孤子，冬恤孤寡，慈幼之制，煥然畢備；南宋以還，講求益力，如育嬰堂等之設施，漸次普及，泊乎晚近，如普育堂、嬰兒院、貧兒院等，日益普遍。惟因各自為政，故步自封，無全盤之計劃，無系統之組織，乏科學之精神，缺管理之方法，推厥原因，秦半皆因經費支絀，發展難期。本會成立以來，於今六載，嘗以維護、保障、救濟等方法，為謀求兒童之幸福、救養救濟、相輔而行。雖不敢自詡完美，然已規模相具。近更企圖慈幼事業之發展，使全國慈幼團體之組織，得循序漸臻於統一。惟應如何力謀適當之聯絡，如何製成具體之計劃？若言教養，應以如何方法，方能適合兒童之心理與生理？如言救濟，應以如何改善，始得適應社會環境之需求？又奉國府明令規定民國二十四年為兒童年，應如何籌備以促進此偉大之運動？普徧全國。凡此種種，自當集合當代素有心得之慈幼領袖，及兒童教育衛生心理各專家，共同探討，斯足以成整個之方法，促事業之進步。此本會之擬在上海舉行全國慈幼領袖會議之動機，於焉發生。現正積極籌備，分請各地推選代表參加，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在美國於每年兒童節時，特在白宮舉行兒童幸福會議，彼邦對於慈幼事業，因以漸次發達，日新月異。今日我國舉行斯會，行見全國辦理慈幼事業諸公，從此得密切聯絡，交換智識，開從來未有之紀元，為兒童謀無量之幸福，深望各地慈幼領袖，翹然並止，各抒謔論，藉以完成慈幼領袖會議之使命，當不使白宮兒童幸福會議，專美於西大陸也。」

其全國慈幼領袖會議辦法大綱云：

一 大會日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大香日）至十三日（大香日）（另訂之）

二 大會地點：上海北四川路新亞大禮堂

三 出席代表：

(一) 各省民政廳及各市社會局推選辦理慈幼團體之領袖一人或二人。(二) 各地慈善團體之領袖（其事業與慈幼有關者）。(三) 特聘各地兒童教育專家、兒童衛生醫師、各代表經選派或聘請後最遲

請於九月十五日前向上海中華慈幼協會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籌備委員會登記。

四 大會提案：凡推選代表之機關或團體及代表個人，或不能推選代表之機關，欲送提案者，均請於廿三年九月

廿五日前，逕寄上海博物院路一三一號中華慈幼協會，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籌備委員會，彙集付印。

五 代表費用：出席大會代表之旅費，請代表之機關或團體個人自負；但得由本會函請鐵道交通兩部，給發車輪

減價證，於開會前寄發應用。在會議場內一切費用，由本會負擔，其招待旅舍，亦得由本會的量代辦。

六 展覽品物：各地代表赴會前，請徵集兒童成績品，及當地慈幼機關之規章，報告書，照片，統計，圖表等。早日郵寄

上海，充兒童用品展覽室一部份之展覽品。其不便郵寄者，可於出席時隨帶來滬。

四 大會會場之接洽：大會會場，原定假上海市商會，特以開幕日適為國慶紀念日，會場另有應用，乃商之於上海青年會，劃出一部

份為展覽會所；一面與新亞酒店，幾度商借大禮堂，卒承免費借用四天；後并展覽會場，亦另闢別室於新亞飛行，並允凡會議期內

招待代表膳宿，一律予以優待。青年會方面，同時亦訂定優待代表膳宿辦法，得使滬代表，許多便利，又以新亞大禮堂面積偉大，

聲浪散漫，特請中華無線電研究社，義務裝置放聲機多只，會議時得用播音演講，使後列各席，亦得聽之清晰。

五 車輪減價之進行：為減輕赴會代表經濟起見，特印就輪船火車減價證，向招商局商請蓋章，當蒙照辦。惟鐵道部方面，按照規定

手續，須先將赴會代表名錄，及起訖車站，詳細列表，連同乘坐火車減價證式樣，先行令發各路站存查，方能生效，惟當時遠道各代

表，既未逾登記時限，又多數尚未登記到會，上項整個名錄，無從造送，而距會時間又促，乘車證急待分發，以致籌備幹事，專為此事

奔走京滬，力謀通融辦理，雖結果圓滿，而後來登記之遠道代表，仍有未切實用者，實為歉然耳。

六 紀念物品之製備：籌備委員會決定製備各種紀念物品，為出席大會代表永留紀念，因是而有：(一)紀念章：保古銅色，直徑一英

寸半之圓章，上端鑿以短鍊，中刊凸形孩童，以父母之手，握孩之左右手，襯以青天白日，以示提攜兒童前途光明之路之意，上刊全

國慈幼領袖會議紀念章，中華慈幼協會贈字樣。(二)紀念日記：內容除日記簿應有之材料外，復刊大會登記代表題名錄，中華慈

幼協會第六年度職員錄，及過去工作概況，今後五年工作計劃，每頁上端分綴慈幼標語；承天津東亞毛織廠，新華銀行，商務印書

館，王開照相館，三友實業社，上海華泰公司，刊登廣告，使觀瞻與經濟，得到不少補益。(三)紀念墨盒，爲謀各代表出席時之便利與紀念，特向北平定製墨盒一種，鑄有「少者懷之」四字於盒面，并「全國總幼領袖會議紀念中華總幼協會敬贈及年月日」字樣。(四)紀念文卷：包含特製之信封信箋，及裝畫卷宗之文稿，與合訂提案之簡冊等等，色樣採取美術，而含有紀念意義者。(五)紀念特刊：曾與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晨報，事前幾度商洽，得於八月九日各爲本會議發行紀念特刊一天；并分請國內名人撰述文稿，就現代父母發行特刊。分贈各代表。以上每種紀念品，均以採用國貨爲原則，即本實錄之所用紙張，亦完全採用國貨，以示提倡。餘如商務，中華，大東，世界，兒童，現代，各書局，五洲藥房，中國內衣公司，家庭工業社等，亦向本會之請，分贈紀念書籍及紀念物品。七 代表要覽之分發 當在開會之一月前曾製就代表要覽一種，印發業經登記之遠近各代表。其中如會期，會場，宿膳，交通，報到手續，及其他均詳細說明規定，尤以宿膳及交通兩項言之甚詳。

八 大會提案之整理 由各代表陸續遞到之大會提案，截至十月九日止，先後共計八二件，而以九日遞到者占其半數。時間迫促，整理印刷，實感困難，不得已漏夜趕印，以應次晨之用。計行政組二七件，研究組一八件，保障組一一件，救濟組一四件，教養組一二件。九 工作人員之分配 在會前一週前召集全體工作人員，按每人所長分配工作，如紀錄，組纂，文書，展覽，翻譯，中西賓招待，管理簽到，庶務，警務，衛生，會計，攝影，佈置等等，分工特爲詳細，以收指臂之效。計參加大會工作人員，凡三十人。

十 展覽物品之處置 參加全慈會議展覽會者，計有北平香山慈幼院等五十餘處，嗣經評判委員會評判結果，除參加陳列之各種表冊，照片，另函致謝外，關於實用工藝之出品，得獎者計三十餘處。該項展覽品，一部份業由各代表於會後帶回；其願意存留者，爲數尙多，特於開北平民教養院開室永久展覽，以留紀念，而資觀摩。

他如上海市政府上海游民習勤所上海各慈善團體聯合會新普育堂聖心醫院龍華上海孤兒院澄衷醫院等處經籌委會之接洽，或歡迎參觀，或設宴招待，使到會各代表得到實地考察之機會。復蒙普益習勤所上海孤兒院滬滬紀念廣慈院之樂隊連日參加大會輪奏，炳助速記學校學生，協助大會演詞之速記工作，均當記載永留感謝之忱。